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协议转让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至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金证评报字【2026】A0747 号

（共七卷，第一卷 共三册，第一册）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8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2020024202600546
合同编号：	金证合同字【2026】A06086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金证评报字【2026】A0747号
报告名称：	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协议转让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至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491,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10月18日
评估机构名称：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林骁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31180075 施慧玲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31190048
林骁、施慧玲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6年10月22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2**

摘 要 **3**

正 文 **5**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 评估目的 18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8

四、 价值类型 30

五、 评估基准日 31

六、 评估依据 31

七、 评估方法 35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44

九、 评估假设 45

十、 评估结论 47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49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3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53

附 件 **55**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清单、未来收益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协议转让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至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特别提示：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及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6 年 0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摘要如下：

委托人：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及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行为：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协议转让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至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股权协议转让。

评估对象：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负债。母公司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 555,721,312.01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193,445,263.93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362,276,048.08 元；合并总资产账面价值 619,730,570.04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220,305,473.85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399,425,096.19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390,519,277.80 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6 年 05 月 31 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49,100.00万元，大写肆亿玖仟壹佰万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即有效期至2027年05月30日截止。

特别事项说明：本次评估涉及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特别事项，详见本报告正文的“特别事项说明”部分。

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协议转让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至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正 文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及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方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协议转让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至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26年05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

委托人一

企业名称：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简称：节能铁汉　　股票代码：300197.SZ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449号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B1401

法定代表人：何亮

注册资本：296,529.80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水土保持工程；造林工程规划设计与施工；城乡规划编制；环境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旅游项目规划设计、旅游项目建设与运营（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公园管理及游览景区管理；销售生物有机肥；农产品的生产和经营；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服务；建筑、市政、环境、水利工程咨询；咨询服务。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苗木的生产和经营。

委托人二

企业名称：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东大道 7199 号

法定代表人：张维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节能环保科技产品生产；节能环保工程；物业管理；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会展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供水业务；污泥处理；环境监测；自有房屋租赁；技术咨询及服务；安防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委托人三

企业名称：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鹏

注册资本：12,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LED 芯片、LED 器件、LED 路灯、LED 隧道灯、物联网路灯及智慧路灯等 LED 照明产品、LED 背光显示产品、太阳能光伏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及安装维护；路灯灯杆的生产、销售；电子产品、软硬件的开发和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智慧城市工程；景观亮化美化工程；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规划设计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建设工程监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软件外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鹏

注册资本：12,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LED芯片、LED器件、LED路灯、LED隧道灯、物联网路灯及智慧路灯等LED照明产品、LED背光显示产品、太阳能光伏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及安装维护；路灯灯杆的生产、销售；电子产品、软硬件的开发和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智慧城市工程；景观亮化美化工程；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规划设计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建设工程监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软件外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江西省晶和照明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由自然人王敏、张以捷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王敏以货币资金出资270.0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630.00万元，张以捷以货币资金出资30.0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70.00万元，成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王敏	900.00	90.00%
2	张以捷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王敏将其所持公司90.00%的股权（即900.00万元注册资本）以1.00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南昌市祥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南昌光谷光电有限公司、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南昌祥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总价900.00万元、张以捷将其所持公司6.00%的股权（即60.00万元注册资本）以1.00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南昌市祥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总价6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南昌市祥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0.00	96.00%
2	张以捷	40.00	4.00%
	合计	1,000.00	100.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张以捷将其所持公司4.00%的股权（即40.00万元注册资本）以1.00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南昌市祥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总价4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南昌市祥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8月，根据相关增资扩股协议、股东会决议等，金沙江联合创业投资企业以3.7322元/单位注册资本价格以货币资金方式向公司增资4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714.32万元，其中727.2727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987.047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晶能光电（江西）有限公司（后改制更名为晶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28.2093元/单位注册资本价格以评估价值为2,564.48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向公司增资，其中90.9091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473.570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818.1818万元人民币，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南昌市祥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5.00%
2	金沙江联合创业投资企业	727.2727	40.00%
3	晶能光电（江西）有限公司	90.9091	5.00%
	合计	1,818.1818	100.00%

（5）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董事会决议等，南昌市祥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15%的股权（即272.7273万元注册资本）以1.00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南昌市欣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武义县欣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青城明欣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总价272.7273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南昌市祥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7.2727	40.00%
2	金沙江联合创业投资企业	727.2727	40.00%
3	南昌市欣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72.7273	15.00%
4	晶能光电（江西）有限公司	90.9091	5.00%
	合计	1,818.1818	100.00%

（6）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7月，根据相关增资扩股协议、董事会决议等，南昌市欣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1.00元/单位注册资本价格以货币资金方式向公司增资人民币181.8182万元，全部计入实收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0万元人民币，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南昌市祥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7.2727	36.3636%
2	金沙江联合创业投资企业	727.2727	36.3636%
3	南昌市欣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54.5455	22.7273%
4	晶能光电（江西）有限公司	90.9091	4.5455%
合计		**2,000.00**	**100.00%**

（7）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3月，根据相关经济行为批复、增资扩股协议、董事会决议等，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金沙江联合创业投资企业以11.00元/单位注册资本价格以货币资金方式向公司合计增资人民币11,000.00万元，其中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出资10,000.00万元，909.0909万元计入实收资本，9,090.909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沙江联合创业投资企业出资1,000.00万元，90.9091万元计入实收资本，909.090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00万元人民币，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	909.0909	30.3030%
2	金沙江联合创业投资企业	818.1818	27.2727%
3	南昌市祥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7.2727	24.2424%
4	南昌市欣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54.5455	15.1515%
5	晶能光电（江西）有限公司	90.9091	3.0303%
合计		**3,000.00**	**100.00%**

（8）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根据相关经济行为批复、股权转让协议、董事会决议等，晶能光电（江西）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3.0303%的股权（即90.9091万元注册资本）以11.00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转让总价1,00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	1,000.00	33.3333%
2	金沙江联合创业投资企业	818.1818	27.2727%
3	南昌市祥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7.2727	24.2424%
4	南昌市欣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54.5455	15.1515%
合计		**3,000.00**	**100.00%**

（9）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5月，根据相关董事会决议等，公司以资本公积人民币7,000.00万元转增资本，转增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	3,334.00	33.34%
2	金沙江联合创业投资企业	2,727.00	27.27%
3	南昌市祥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24.00	24.24%
4	南昌市欣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515.00	15.15%
	合计	**10,000.00**	**100.00%**

（10）第一次公司更名

2013年12月，根据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11）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年6月，根据相关经济行为批复、股权转让协议、董事会决议等，南昌市欣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2.5%的股权（即250.00万元注册资本）无偿划转给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金沙江联合创业投资企业将其所持公司2.5%的股权(即250.00万元注册资本）以2.0276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转让总价506.8957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	3,834.00	38.34%
2	金沙江联合创业投资企业	2,477.00	24.77%
3	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	2,424.00	24.24%
4	南昌市欣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65.00	12.65%
	合计	**10,000.00**	**100.00%**

（12）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董事会决议等，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合计6.44%的股权（即644.00万元注册资本）以2.30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共青城吉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共青城吉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共青城吉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3.03%股权，转让总价696.90万元、共青城吉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3.41%股权，转让总价784.30万元；共青城明欣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5.15%的股权（即515.00万元注册资本）以2.30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吉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总价1,184.5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	3,834.00	38.34%
2	金沙江联合创业投资企业	2,477.00	24.77%
3	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	1,780.00	17.8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4	共青城吉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8.00	8.18%
5	共青城明欣投资有限公司	750.00	7.50%
6	共青城吉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00	3.41%
	合计	**10,000.00**	**100.00%**

（13）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0年1月，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董事会决议等，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5.80%的股权（即580.00万元注册资本）以2.30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吉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总价1,334.00万元；共青城明欣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7.50%的股权（即750.00万元注册资本）以2.30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吉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总价1,725.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	3,834.00	38.34%
2	金沙江联合创业投资企业	2,477.00	24.77%
3	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12.00%
4	共青城吉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8.00	8.18%
5	共青城吉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7.50%
6	共青城吉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0	5.80%
7	共青城吉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00	3.41%
	合计	**10,000.00**	**100.00%**

（14）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6月，根据相关经济行为批复、增资扩股协议、董事会决议等，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共青城吉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3.60元/单位注册资本价格以货币资金方式向公司合计增资人民币2,500.00万元，其中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出资4,320.00万元，1,20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12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共青城吉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4,680.00万元，1,30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38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500.00万元人民币，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	5,034.00	40.272%
2	金沙江联合创业投资企业	2,477.00	19.816%
3	共青城吉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0.00	15.04%
4	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9.60%
5	共青城吉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8.00	6.544%
6	共青城吉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6.00%
7	共青城吉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00	2.728%
	合计	**12,500.00**	**100.00%**

（15）第二次公司更名

2020年8月，根据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16）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0年8月，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董事会决议等，共青城吉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公司8.00%的股权（即1,000.00万元注册资本）以3.60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总价3,60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	5,034.00	40.272%
2	金沙江联合创业投资企业	2,477.00	19.816%
3	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9.60%
4	上海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8.00%
5	共青城吉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00	7.04%
6	共青城吉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8.00	6.544%
7	共青城吉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6.00%
8	共青城吉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00	2.728%
	合计	**12,500.00**	**100.00%**

（17）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0年8月，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董事会决议等，金沙江联合创业投资企业将其所持公司合计12.528%的股权（即1,566.00万元注册资本）以3.60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共青城优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共青城吉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共青城优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5.86%股权，转让总价2,638.80万元、共青城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5.84%股权，转让总价2,628.00万元、共青城吉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0.82%股权，转让总价370.8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	5,034.00	40.272%
2	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9.60%
3	上海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8.00%
4	金沙江联合创业投资企业	911.00	7.288%
5	共青城吉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00	7.04%
6	共青城吉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3.00	6.824%
7	共青城吉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8.00	6.544%
8	共青城优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3.00	5.864%
9	共青城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0.00	5.84%
10	共青城吉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00	2.728%
	合计	**12,500.00**	**100.00%**

（18）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1年2月，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董事会决议等，金沙江联合创业投资企业将其所持公司合计7.288%的股权（即911.00万元注册资本）以3.60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嘉兴秋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震顺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共青城吉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嘉兴秋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4.00%股权，转让总价1,800.00万元、北京中震顺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受让3.20%股权，转让总价1,440.00万元、共青城吉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0.088%股权，转让总价39.6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	5,034.00	40.272%
2	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9.60%
3	上海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8.00%
4	共青城吉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00	7.04%
5	共青城吉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3.00	6.824%
6	共青城吉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9.00	6.632%
7	共青城优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3.00	5.864%
8	共青城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0.00	5.84%
9	嘉兴秋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4.00%
10	北京中震顺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3.20%
11	共青城吉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00	2.728%
合计		**12,500.00**	**100.00%**

（19）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25年4月，根据相关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司法拍卖等，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9.60%的股权（即1,200.00万元注册资本）被裁定拍卖、变卖，并由深圳车仆实业有限公司以总价4,284.966万元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竞得，折合3.5708元/单位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	5,034.00	40.272%
2	深圳车仆实业有限公司	1,200.00	9.60%
3	上海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8.00%
4	共青城吉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00	7.04%
5	共青城吉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3.00	6.824%
6	共青城吉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9.00	6.632%
7	共青城优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3.00	5.864%
8	共青城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0.00	5.84%
9	嘉兴秋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4.00%
10	北京中震顺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3.20%
11	共青城吉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00	2.728%
合计		**12,500.00**	**100.00%**

（20）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25 年 5 月，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董事会决议等，共青城吉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公司 0.408%的股权（即 51.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3.7804 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吉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总价 192.80 万元、共青城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公司 0.24%的股权（即 3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4.00 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吉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总价 12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	5,034.00	40.272%
2	深圳车仆实业有限公司	1,200.00	9.60%
3	上海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8.00%
4	共青城吉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4.00	7.232%
5	共青城吉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9.00	6.872%
6	共青城吉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9.00	6.632%
7	共青城优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3.00	5.864%
8	共青城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5.60%
9	嘉兴秋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4.00%
10	北京中震顺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3.20%
11	共青城吉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00	2.728%
	合计	**12,500.00**	**100.00%**

（21）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2025 年 12 月，根据相关产权交易合同，上海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5.60%的股权（即 70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4.06 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吉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总价 2,842.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	5,034.00	40.272%
2	深圳车仆实业有限公司	1,200.00	9.60%
3	共青城吉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4.00	7.232%
4	共青城吉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9.00	6.872%
5	共青城吉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9.00	6.632%
6	共青城优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3.00	5.864%
7	共青城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5.60%
8	共青城吉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5.60%
9	嘉兴秋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4.00%
10	北京中震顺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3.20%
11	共青城吉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00	2.728%
12	上海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2.40%
	合计	**12,5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6年05月31日，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	5,034.00	40.272%
2	深圳车仆实业有限公司	1,200.00	9.60%
3	共青城吉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4.00	7.232%
4	共青城吉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9.00	6.872%
5	共青城吉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9.00	6.632%
6	共青城优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3.00	5.864%
7	共青城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5.60%
8	共青城吉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5.60%
9	嘉兴秋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4.00%
10	北京中震顺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3.20%
11	共青城吉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00	2.728%
12	上海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2.40%
	合计	**12,500.00**	**100.00%**

3. 企业经营概况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注册资金1.25亿元，是我国以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为主业的中央企业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专注于LED智慧节能照明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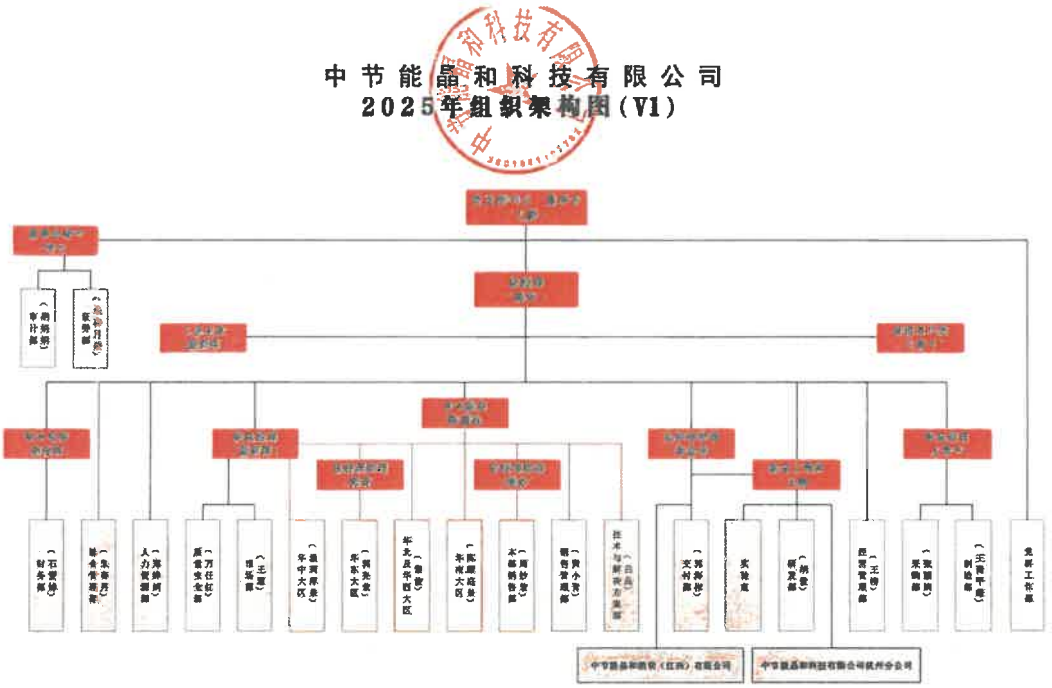
晶和科技建成了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承担了863计划等多项国家重大科研项目，拥有国家CNAS认可实验室，累计获得授权专利二百多项，其中发明专利30多项，主导和参与制定各类标准二十多项。参与完成的“硅衬底高光效GaN基蓝色发光二极管项目”荣获2015年度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获得国家、省级两级企业标准“领跑者”称号，2022年入选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晶和科技建立了完善的户外照明产品体系，拥有高品质LED路灯、隧道灯，且出货量一直稳居全国前列。自主研发了NB-IoT、4G Cat.1等高稳定性智能控制系统，以及兼容开放性强的城市照明管理平台等全链条软硬件产品，致力于通过合同能源管理（EMC）等模式为城市提供成套智慧照明解决方案以及全流程、全方位的节能改造升级和运营维护服务，具有强大的智慧照明与大规模照明运营管理和智慧城市系统化、集成化服务能力。

截至目前，晶和科技产品和解决方案应用于全球30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国内累计投运合同能源管理项目50多个，为包括北京、天津两个直辖市及南昌、广州、银川、杭州、合肥在内的省会及地方40多个城市提供了照明节能升级改造及高价值路灯网络体系建设服务，是全国专业的道路照明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改造运营服务商和智慧城市分包商。

4. 经营管理结构

企业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企业拥有的控股企业概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中节能晶和照明（江西）有限公司	2010年4月	5,000.00	100.00%	
湖南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400.00	100.00%	
中节能晶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500.00	100.00%	
中节能晶和照明（瑞安）有限公司	2019年3月	409.00	99.00%	
中节能首联（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1,000.00	60.00%	
中节能晶和照明（丰县）有限公司	2018年1月	650.00	55.00%	

企业拥有的参股企业概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9月	2,600.00	20.00%	
江西国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1年6月	1,500.00		14.00%
景德镇市绿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500.00		9.80%

5. 近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企业近三年一期（合并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概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5月31日
资产总计	68,567.62	65,406.22	69,157.53	61,973.06
负债合计	27,016.95	24,261.58	24,807.14	22,030.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550.67	41,144.64	44,350.39	39,942.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441.23	40,364.98	43,354.25	39,051.93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1-5月
营业收入	29,632.21	30,656.21	29,277.50	8,754.24
利润总额	5,890.89	5,485.43	4,597.15	778.38
净利润	5,442.36	5,016.00	4,337.82	714.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68.88	4,784.55	3,954.84	662.82

企业近三年一期（母公司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概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5月31日
资产总计	61,705.03	58,807.99	61,770.21	55,572.13
负债合计	23,490.41	20,160.99	20,848.59	19,344.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214.61	38,647.00	40,921.62	36,227.60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1-5月
营业收入	18,821.92	19,372.66	18,377.04	5,583.76
利润总额	5,669.46	5,334.51	3,167.45	267.85
净利润	5,526.88	5,237.51	3,240.19	271.12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均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6.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一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拟非公开协议转让的受让方，委托人二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为本次拟非公开协议转让的出让方，委托人三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暨被评估单位。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一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总99次）现场会议决议》、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29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2026年第19期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协议转让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至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为此需要对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概况

本次评估对象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范围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负债。母公司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555,721,312.01元，总负债账面价值193,445,263.93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362,276,048.08元；合并总资产账面价值619,730,570.04元，总负债账面价值220,305,473.85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399,425,096.19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390,519,277.80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

（二）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概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

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

长期股权投资为企业直接控股的子公司 6 家及参股公司 3 家。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包括生产厂房，共 2 项，账面原值 27,157,400.74 元，账面价值 16,046,097.64 元，建筑面积合计 14,999.91 ㎡，均已办理不动产权证，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固定资产-构筑物包括园区智慧示范项目及监控室、装卸货场、停车场等，共 9 项，账面原值 2,022,345.82 元，账面价值 1,495,498.10 元，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固定资产-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共计 1,567 台（套/辆/项），账面原值 108,905,885.74 元，账面价值 51,931,078.87 元，除 2 辆轿车期后以拍卖方式实现交易转让、2 辆货车期后报废处置、3 项合同能源管理资产节能效益分享期已届满、1 项合同能源管理资产经协商确认节能效益分享期提前结束目前处于待移交状态、1 项关联方加药系统设施待回购、45 套模具已不再用于生产经营，处于待报废状态之外，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在建工程包括设备安装工程，账面原值 31,888,124.06 元，账面价值 31,888,124.06 元。其中，设备安装工程共 4 项，主要为荣成市城区照明提质升级 EMC 项目、广州市南沙区 EMC 四期项目等，其中荣成市城区照明提质升级 EMC 项目预计 2026 年 9 月完工、广州市南沙区 EMC 四期项目预计 2026 年 11 月完工。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包括 1 项土地，账面原值 26,675,992.00 元，账面价值 18,426,194.05 元，面积合计 66,667.00m²，为股东方出资入股的工业用地，已办理不动产权证，除约合 42,062.30m² 土地处于闲置状态外，其余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共计 327 项，包括特许经营权-合同能源管理 19 项、外购软件 39 项、专利权 197 项、专利申请权 9 项、商标权 14 项、著作权 44 项、域名 5 项，其中 9 项历史年度作价出资取得的专利权保护期限已届满、相关技术路径已迭代更新，生产经营中不再使用，特许经营权-合同能源管理 15 项、专利权 188 项、专利申请权 9 项、商标权 13 项、软件著作权 44 项及域名 5 项在账面未反映。企业拥有的特许经营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域名清单如下：

特许经营权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业主方）	合同模式	运营期限	项目阶段	预计结束日期
1	清连高速隧道照明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节能效益分享型	6 年	到期待移交	2024/6/30
2	万载县县城主要道路路灯节能改造项目	万载县城市管理局	节能效益分享型	8 年	到期待移交	2026/1/26
3	宿迁市城市道路路灯 LED 节能改造服务项目	宿迁市城市管理局	节能效益分享型	10 年	运营期	2029/8/10
4	萧山区内路灯照明改造模式采用合同能源管理	杭州市萧山区市政园林公用事业管理处	节能效益分享型	8 年	运营期	2027/8/31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业主方）	合同模式	运营期限	项目阶段	预计结束日期
5	上海杭州湾开发区路灯节能改造项目	上海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节能效益分享型	10年	运营期	2030/12/31
6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机坪高杆灯LED照明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项目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节能效益分享型	5年	到期待移交	2026/1/31
7	马鞍山市路灯智慧化改造EMC项目	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	节能效益分享型	8年	运营期	2029/3/31
8	苏州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堆场高杆灯LED灯具改造及能源管理项目	苏州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	节能效益分享型		提前结束待移交	
9	福清市市政道路路灯亮化节能改造项目	福清市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节能效益分享型	5年	运营期	2027/7/25
10	马鞍山慈湖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路灯节能改造项目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节能效益分享型	8年	运营期	2031/2/28
11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路灯节能改造项目（EMC）	淮安市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节能效益分享型	10年	运营期	2033/10/31
12	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照明节能改造项目	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能源托管型	10年	运营期	2033/10/31
13	合肥高新区路灯能源管理及智慧化管控升级改造	合肥高新区路灯能源管理及智慧化管控升级改造	节能效益分享型	8年	运营期	2032/9/30
14	广州市南沙区EMC四期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节能效益分享型	10年	建设期	2036/8/31
15	荣成市城区照明提质升级EMC项目	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节能效益分享型	10年	建设期	2036/7/30
16	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城市道路照明EMC提升改造项目	平潭综合实验区城乡建设与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节能效益分享型	8年	建设期	2034/6/30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业主方）	合同模式	运营期限	项目阶段	预计结束日期
17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经济开发区路灯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安徽合肥包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能源托管型	8 年	建设期	2034/6/25
18	苍南县路灯合同能源托管节能改造项目	苍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能源托管型	10 年	运营期	2036/7/30
19	浙江台州三门县路灯节能改造及管理养护项目	台州市北部湾区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能源托管型	10 年	运营期	2033/9/14

上述特许经营权中序号 1-15 未在账面反映。

专利权清单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1	ZL202511677698.5	一种城市 LED 路灯照明系统应急控制方法及系统	2025/11/17	2026/7/24	发明	授权
2	ZL202521691807.4	一种便于照明运维的防水型中华球泡灯	2025/8/11	2026/7/21	实用新型	授权
3	ZL202530765683.9	户外灯具清洗装置	2025/12/25	2026/7/21	外观设计	授权
4	ZL202610085031.4	一种基于空间超分的层次化三维场景生成方法与系统	2026/1/22	2026/6/19	发明	授权
5	ZL202610079694.5	一种基于智能体的照明运维问答方法及系统	2026/1/21	2026/5/5	发明	授权
6	ZL202511985542.3	用于智慧照明系统的单灯控制器调光精度校正方法及系统	2025/12/26	2026/4/7	发明	授权
7	ZL202530415052.4	亮度检测仪器	2025/7/16	2026/3/27	外观设计	授权
8	ZL202423223421.9	一种具有输出短路切断的路灯集中控制器	2024/12/26	2026/2/24	实用新型	授权
9	ZL202511390797.5	一种用于隧道灯照明的可配置动态随车调光方法和系统	2025/9/26	2026/1/23	发明	授权
10	ZL202520085918.4	一种便于维护管养的路灯灯头	2025/1/15	2025/12/23	实用新型	授权
11	ZL202423113659.6	一种根据湿度可远程调色温的 LED 路灯控制系统	2024/12/17	2025/12/2	实用新型	授权
12	ZL202423185607.X	一种光度分布测试夹具的 LED 模组通用固定装置	2024/12/24	2025/12/2	实用新型	授权
13	ZL202530183856.6	LED 路灯灯头	2025/4/8	2025/12/2	外观设计	授权
14	ZL202530135850.1	低位照明灯	2025/3/19	2025/11/4	外观设计	授权
15	ZL202422526388.0	一种防水防雾的灯具监控设备	2024/10/18	2025/9/30	实用新型	授权
16	ZL202422526358.X	一种隧道灯的固定结构	2024/10/18	2025/8/22	实用新型	授权
17	ZL201910999996.4	一种透镜面盖的装配制具	2019/10/21	2025/7/4	发明	授权
18	ZL201810874873.3	一种多功能配光的 LED 透镜	2018/8/3	2025/7/4	发明	授权
19	ZL202421983899.9	一种便携式贴片 LED 灯珠测试笔	2024/8/16	2025/6/27	实用新型	授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20	ZL202422121480.9	一种 LED 路灯的模组角度调节机构	2024/8/30	2025/6/24	实用新型	授权
21	ZL202421723742.2	一种 LED 灯具玻璃透镜模组	2024/7/21	2025/4/22	实用新型	授权
22	ZL202411910227.X	基于集中控制器的多路路灯数据采集分析方法	2024/12/24	2025/3/25	发明	授权
23	ZL202411804843.7	便于运维管养的 N 合一自由曲面路灯透镜设计方法及透镜	2024/12/10	2025/3/25	发明	授权
24	ZL202430442903.X	LED 路灯二次光学透镜单元	2024/7/16	2025/3/4	外观设计	授权
25	ZL202430456199.3	LED 灯具模组	2024/7/21	2025/3/4	外观设计	授权
26	ZL202430442900.6	LED 路灯灯头	2024/7/16	2025/3/4	外观设计	授权
27	ZL202411341432.9	一种离线场景下仿真地图的构建及展示方法	2024/9/25	2025/1/28	发明	授权
28	ZL202430385924.2	LED 路灯灯头	2024/6/23	2025/1/28	外观设计	授权
29	ZL201910981378.7	一种应急照明灯具超级省电待机管理电路	2019/10/16	2025/1/10	发明	授权
30	ZL202420887787.7	一种隧道灯安装结构	2024/4/26	2024/12/20	实用新型	授权
31	ZL202420718017.X	一种 LED 路灯透镜、灯板及灯体间的固定结构	2024/4/9	2024/11/22	实用新型	授权
32	ZL202323586430.X	一种单灯控批量自动化测试系统	2023/12/27	2024/10/29	实用新型	授权
33	ZL202420451497.8	一种防水型中华灯	2024/3/8	2024/9/27	实用新型	授权
34	ZL202420451498.2	一种防水型中华灯	2024/3/8	2024/9/27	实用新型	授权
35	ZL202323524165.2	一种电池充电自动极性转换装置	2023/12/24	2024/9/24	实用新型	授权
36	ZL202410776424.0	一种复杂场景下道路照明策略的配置下发方法及系统	2024/6/17	2024/9/3	发明	授权
37	ZL202410781259.8	基于通信的直流极性变换 LED 照明集中控制方法及系统	2024/6/18	2024/8/30	发明	授权
38	ZL202410601562.5	基于规则引擎的道路照明物联设备异常监测系统和方法	2024/5/15	2024/8/6	发明	授权
39	ZL202322982724.8	一种全方位可调的隧道灯	2023/11/6	2024/7/5	实用新型	授权
40	ZL202311848807.6	智慧电源控制电路、控制方法及电源控制装置	2023/12/28	2024/6/18	发明	授权
41	ZL202210194977.6	一种基于流式处理的物联网设备通信方法	2022/3/2	2024/6/4	发明	授权
42	ZL201710950635.1	一种分布光度计用 c-γ 测试夹具	2017/10/13	2024/5/28	发明	授权
43	ZL202330633439.8	LED 隧道灯	2023/6/2	2024/4/30	外观设计	授权
44	ZL202322456254.1	一种无线远程控制的储能式 LED 路灯系统	2023/9/11	2024/4/30	实用新型	授权
45	ZL202322653300.7	一种灯具的可调出光角度结构	2023/9/28	2024/4/30	实用新型	授权
46	ZL202330336971.3	LED 隧道灯	2023/6/2	2024/3/26	外观设计	授权
47	ZL202410002816.1	一种双环形骨架结构灯壳	2024/1/2	2024/3/26	发明	授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48	ZL202311436980.5	一种支持自动扩缩容接入不同数量单灯控的系统和方法	2023/11/1	2024/3/1	发明	授权
49	ZL202311244819.8	一种支持自动接入多类单灯控的系统及方法	2023/9/26	2024/2/2	发明	授权
50	ZL202321855283.9	一种高速公路隧道灯自动清洁装置	2023/7/14	2024/1/26	实用新型	授权
51	ZL202223106462.0	一种基于物联网灯控的智慧照明管理系统	2022/11/23	2024/1/9	实用新型	授权
52	ZL202330452425.6	LED 路灯灯头	2023/7/19	2024/1/5	外观设计	授权
53	ZL202321137438.5	一种光度分布测试夹具的筒灯通用固定装置	2023/5/12	2023/11/7	实用新型	授权
54	ZL202330273387.8	LED 灯具模组散热器	2023/5/11	2023/11/3	外观设计	授权
55	ZL202330263358.3	LED 路灯透镜	2023/5/8	2023/10/3	外观设计	授权
56	ZL202320550656.5	一种用于城市智慧照明 LED 灯具的自清洁装置	2023/3/21	2023/9/12	实用新型	授权
57	ZL202321121340.0	一种 LED 灯具模组散热器及 LED 灯具模组	2023/5/11	2023/9/12	实用新型	授权
58	ZL202321220755.3	一种一字电批头防松脱装置	2023/5/19	2023/9/12	实用新型	授权
59	ZL202330263384.6	LED 路灯透镜	2023/5/8	2023/9/8	外观设计	授权
60	ZL202320378362.9	一种用于 LED 路灯灯杆检修口内壁的安装支架	2023/3/3	2023/7/28	实用新型	授权
61	ZL202222877036.0	一种掉电能量回收数据处理的单灯控制装置	2022/10/31	2023/6/23	实用新型	授权
62	ZL202330098511.1	LED 路灯灯头	2023/3/7	2023/6/23	外观设计	授权
63	ZL202230869719.4	单灯控制器电路板	2022/12/29	2023/5/9	外观设计	授权
64	ZL202230794664.5	城市隧道灯	2022/11/28	2023/5/9	外观设计	授权
65	ZL201610686843.0	LED 光学单元	2016/8/19	2023/4/28	发明	授权
66	ZL201610686842.6	LED 光引擎	2016/8/19	2023/4/25	发明	授权
67	ZL202211381949.1	一种多端协同的多水厂混凝剂投放方法和系统	2022/11/7	2023/4/7	发明	授权
68	ZL202222877116.6	一种自动延时存储数据装置	2022/10/31	2023/2/28	实用新型	授权
69	ZL202230754701.X	隧道灯	2022/11/11	2023/2/28	外观设计	授权
70	ZL202230410625.0	路灯头（RS）	2022/6/30	2022/12/13	外观设计	授权
71	ZL202221710514.2	一种风道式散热的模块化一体式 LED 路灯	2022/7/5	2022/12/13	实用新型	授权
72	ZL202221146970.9	一种带接地装置的塑料电源盒	2022/5/13	2022/12/13	实用新型	授权
73	ZL202221979399.9	一种铝挤型材灯具三维立体防水结构	2022/7/29	2022/11/1	实用新型	授权
74	ZL202221951955.1	一种具有电气隔离结构的隧道灯	2022/7/27	2022/11/1	实用新型	授权
75	ZL202010756468.9	一种高光效灯具的制造方法	2020/7/31	2022/11/1	发明	授权
76	ZL202230420912.X	路灯头（牛仔）	2022/7/5	2022/11/1	外观设计	授权
77	ZL202220392346.0	一种多功能保护密封圈	2022/2/25	2022/9/27	实用新型	授权
78	ZL202210822909.X	一种微分式面元自由曲面透镜及其制造方法	2022/7/14	2022/9/27	发明	授权
79	ZL202220846499.8	一种智慧合杆的连接结构	2022/4/13	2022/9/2	实用新型	授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80	ZL202220392349.4	一种 LED 灯具的玻璃固定结构	2022/2/25	2022/8/12	实用新型	授权
81	ZL202220836210.4	一种灯具压铸件预埋镶件结构	2022/4/12	2022/8/12	实用新型	授权
82	ZL202220753510.6	一种隧道灯的拓展连接架	2022/4/2	2022/8/12	实用新型	授权
83	ZL202230186352.6	隧道灯	2022/4/2	2022/6/28	外观设计	授权
84	ZL202122304349.2	一种高压直流单灯控制装置及其供电电路	2021/9/23	2022/6/28	实用新型	授权
85	ZL202210126881.6	一种基于配电箱施工图的仿真回路生成方法	2022/2/11	2022/6/7	发明	授权
86	ZL202111397905.3	一种基于流式处理的物联网平台消息处理方法和系统	2021/11/24	2022/5/17	发明	授权
87	ZL202130753749.4	LED 路灯灯头（RQ）	2021/11/17	2022/3/4	外观设计	授权
88	ZL202130571788.2	智慧路灯（山水）	2021/8/31	2022/1/28	外观设计	授权
89	ZL202121992302.3	一种防止透镜变形的固定结构	2021/8/24	2022/1/28	实用新型	授权
90	ZL202122150109.1	一种反射出光式灯具	2021/9/7	2022/1/28	实用新型	授权
91	ZL202130571341.5	智慧路灯（水墨江南）	2021/8/31	2022/1/28	外观设计	授权
92	ZL202122278171.9	一种多路 0-10V 信号转 PWM 的回路调光控制装置	2021/9/18	2022/1/28	实用新型	授权
93	ZL202130650029.5	城市隧道灯	2021/9/29	2022/1/28	外观设计	授权
94	ZL202120918953.1	一种灌胶接线盒	2021/4/30	2021/11/30	实用新型	授权
95	ZL202121418320.0	一种腔体组装式灯具	2021/6/25	2021/11/30	实用新型	授权
96	ZL202120918964.X	一种双 U 型灌胶接线盒	2021/4/30	2021/11/30	实用新型	授权
97	ZL202121074443.7	一种 LED 灯具的电气连接件	2021/5/19	2021/11/30	实用新型	授权
98	ZL202120742798.2	一种新型调光调色 LED 隧道灯	2021/4/13	2021/11/30	实用新型	授权
99	ZL202120789454.7	一种具有开盖转轴的灯壳	2021/4/19	2021/11/30	实用新型	授权
100	ZL202121242649.6	一种嵌入式多样化 LED 灯具	2021/6/4	2021/11/26	实用新型	授权
101	ZL202120918961.6	一种用于控制器的防水外壳	2021/4/30	2021/11/26	实用新型	授权
102	ZL202120678284.5	一种 LED 模组之间的接线装置	2021/4/2	2021/11/26	实用新型	授权
103	ZL202130392548.6	智慧灯杆（浪花）	2021/6/24	2021/10/29	外观设计	授权
104	ZL202120742796.3	一种新型 LED 隧道灯	2021/4/13	2021/10/29	实用新型	授权
105	ZL202120655696.7	一种通用型支架灯管灯脚结构	2021/3/31	2021/10/29	实用新型	授权
106	ZL202130392549.0	智慧灯杆（小桥流水）	2021/6/24	2021/10/29	外观设计	授权
107	ZL202120823107.1	一种吊装灯具的通用式吊杆装置	2021/4/21	2021/10/29	实用新型	授权
108	ZL202130392562.6	智慧灯杆（富贵花开）	2021/6/24	2021/10/29	外观设计	授权
109	ZL202120114240.X	一种线束的密封结构	2021/1/15	2021/8/27	实用新型	授权
110	ZL202022163924.7	一种灯板烘烤架	2020/9/28	2021/8/3	实用新型	授权
111	ZL202022875484.8	一种华表外形灯	2020/12/4	2021/8/3	实用新型	授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112	ZL202130047389.6	LED 路灯灯头	2021/1/22	2021/7/30	外观设计	授权
113	ZL202130081700.9	道路照明灯（华表造型）	2021/2/4	2021/6/29	外观设计	授权
114	ZL202022163905.4	一种周转架	2020/9/28	2021/6/29	实用新型	授权
115	ZL202130032071.0	LED 路灯灯头（潜水艇式）	2021/1/18	2021/6/29	外观设计	授权
116	ZL202130001373.1	LED 路灯灯头配件（镶嵌式多样化）	2021/1/4	2021/6/1	外观设计	授权
117	ZL202130002501.4	路灯头	2021/1/5	2021/6/1	外观设计	授权
118	ZL202030582822.1	集成智慧路灯（华灯）	2020/9/28	2021/3/30	外观设计	授权
119	ZL202021003070.X	一体式线束低压成型的密封结构	2020/6/4	2021/3/30	实用新型	授权
120	ZL202030583162.9	集成智慧路灯	2020/9/28	2021/3/30	外观设计	授权
121	ZL202021035131.0	多种安装方式的 LED 路灯	2020/6/8	2021/2/26	实用新型	授权
122	ZL202020838603.X	一种精准配光的 LED 灯具	2020/5/19	2021/1/26	实用新型	授权
123	ZL202021142453.5	一种 LED 照明模组	2020/6/19	2021/1/26	实用新型	授权
124	ZL202021142655.X	一种带上下卡扣透镜的 LED 模组	2020/6/19	2021/1/26	实用新型	授权
125	ZL202020838601.0	一种高防护等级的接线胶塞装置	2020/5/19	2021/1/26	实用新型	授权
126	ZL202021142390.3	一种 CSP 照明模组	2020/6/19	2021/1/26	实用新型	授权
127	ZL202020072848.6	一种带密封结构的透镜	2020/1/14	2020/10/9	实用新型	授权
128	ZL202020300629.9	一种透镜面盖与铝基板模块化的模组	2020/3/12	2020/10/9	实用新型	授权
129	ZL202020036310.X	一种具有多层密闭腔体的灯具	2020/1/9	2020/10/9	实用新型	授权
130	ZL201921722522.7	一种照明灯具灯壳的密封圈	2019/10/15	2020/7/10	实用新型	授权
131	ZL201921721585.0	一种密封防水的连接结构	2019/10/15	2020/7/10	实用新型	授权
132	ZL201921762215.1	一种带支撑柱及定位柱的透镜面盖	2019/10/21	2020/6/9	实用新型	授权
133	ZL201921765789.4	一种透镜面盖的装配制具	2019/10/21	2020/6/9	实用新型	授权
134	ZL201930525978.3	散热器	2019/9/25	2020/4/14	外观设计	授权
135	ZL201921298414.1	一种应用于透镜的外设装置	2019/8/12	2020/4/14	实用新型	授权
136	ZL201921353623.1	一种 CSP 光源的透镜面盖	2019/8/20	2020/4/14	实用新型	授权
137	ZL201920235046.X	一种多功能灯具	2019/2/25	2020/2/7	实用新型	授权
138	ZL201821738588.0	一种 LED 工作状态记录及开关调光连接器	2018/10/25	2019/12/20	实用新型	授权
139	ZL201920235086.4	一种 LED 芯片的 IC 阵列封装模块	2019/2/25	2019/10/18	实用新型	授权
140	ZL201920388154.0	一种带水平泡的灯具	2019/3/26	2019/10/18	实用新型	授权
141	ZL201920371776.2	一种小尺寸透镜及包括该透镜的透镜组件	2019/3/22	2019/9/20	实用新型	授权
142	ZL201920235710.0	一种光色可调的筒灯	2019/2/25	2019/9/20	实用新型	授权
143	ZL201821736608.0	一种 LED 灯具自学习恒光通量控制电路	2018/10/25	2019/9/20	实用新型	授权
144	ZL201920236094.0	一种光色可调的侧发光面板灯	2019/2/25	2019/9/20	实用新型	授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145	ZL201920235052.5	一种微曲面阵列透镜	2019/2/25	2019/9/20	实用新型	授权
146	ZL201920235695.X	一种光色可调的直下式面板灯	2019/2/25	2019/9/20	实用新型	授权
147	ZL201930118202.X	LED 路灯	2019/3/21	2019/9/20	外观设计	授权
148	ZL201830717064.2	多功能智慧路灯	2018/12/7	2019/8/20	外观设计	授权
149	ZL201610687696.9	一种用于连接 LED 光源和灯壳的固定装置	2016/8/19	2019/8/20	发明	授权
150	ZL201920235715.3	一种多功能 LED 透镜	2019/2/25	2019/8/16	实用新型	授权
151	ZL201830712330.2	集成智慧路灯	2018/12/10	2019/7/9	外观设计	授权
152	ZL201821243198.6	一种多功能配光的多面体 LED 透镜	2018/8/3	2019/6/7	实用新型	授权
153	ZL201821243199.0	一种多功能配光的 LED 透镜	2018/8/3	2019/5/21	实用新型	授权
154	ZL201830708171.9	LED 庭院灯	2018/12/7	2019/5/14	外观设计	授权
155	ZL201821243144.X	一种多面体 LED 透镜	2018/8/3	2019/4/5	实用新型	授权
156	ZL201821243211.8	一种波形及圆形护栏通用的护栏灯	2018/8/3	2019/3/15	实用新型	授权
157	ZL201821243502.7	一种低位照明 LED 透镜	2018/8/3	2019/3/15	实用新型	授权
158	ZL201821243200.X	一种防水的 LED 护栏灯	2018/8/3	2019/2/5	实用新型	授权
159	ZL201821243505.0	一种护栏灯	2018/8/3	2019/2/5	实用新型	授权
160	ZL201510529192.X	一种 LED 透镜及其设计方法	2015/8/26	2019/2/1	发明	授权
161	ZL201821243142.0	一种 LED 护栏灯	2018/8/3	2019/1/22	实用新型	授权
162	ZL201821243143.5	一种通用型 LED 护栏灯	2018/8/3	2019/1/18	实用新型	授权
163	ZL201821243504.6	一种护栏灯的安装结构	2018/8/3	2019/1/18	实用新型	授权
164	ZL201710691829.4	一种小体积 LED 应急灯电路	2017/8/14	2019/1/11	发明	授权
165	ZL201710691830.7	一种 LED 应急灯触发启动和欠压保护电路	2017/8/14	2019/1/11	发明	授权
166	ZL201830276792.4	集成式智慧灯杆	2018/6/5	2018/11/23	外观设计	授权
167	ZL201830276801.X	集成智慧灯杆	2018/6/5	2018/11/23	外观设计	授权
168	ZL201721316920.X	一种卧式分布光度计夹具	2017/10/13	2018/7/10	实用新型	授权
169	ZL201721316922.9	一种分布光度计用 c-γ 测试夹具	2017/10/13	2018/6/12	实用新型	授权
170	ZL201721316904.0	一种分布光度计用测试夹具	2017/10/13	2018/6/12	实用新型	授权
171	ZL201721356966.4	一种上下出光 LED 灯具	2017/10/20	2018/6/12	实用新型	授权
172	ZL201721372109.3	一种分布光度计用 B-β 测试夹具	2017/10/24	2018/5/1	实用新型	授权
173	ZL201721011007.9	一种 LED 应急灯光耦隔离开关控制电路	2017/8/14	2018/5/1	实用新型	授权
174	ZL201721358390.5	一种上下出光 LED 面板灯	2017/10/20	2018/4/13	实用新型	授权
175	ZL201720966553.1	一种曲面出光 LED 路灯模组	2017/8/4	2018/3/13	实用新型	授权
176	ZL201720966556.5	一种平面出光 LED 路灯模组	2017/8/4	2018/3/13	实用新型	授权
177	ZL201510000461.3	高显指 LED 灯具及其设计方法	2015/1/4	2018/2/6	发明	授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178	ZL201610310731.5	一种高压线性恒流 PWM 光电隔离接收端	2016/5/12	2017/9/12	发明	授权
179	ZL201620901712.5	一种可调角度灯壳	2016/8/19	2017/1/25	实用新型	授权
180	ZL201310316843.8	一种等亮度照明 LED 路灯透镜及其设计方法	2013/7/26	2016/7/6	发明	授权
181	ZL201310317730.X	LED 光源模块及其 LED 路灯	2013/7/26	2016/6/15	发明	授权
182	ZL201310271561.0	LED 中华景观灯	2013/7/2	2016/4/6	发明	授权
183	ZL201010171678.8	LED 照明 COB 封装结构以及球泡	2010/5/13	2015/7/15	发明	授权
184	ZL201210428725.1	LED 节能灯	2012/11/1	2014/8/6	发明	授权
185	ZL201010582463.5	LED 灯的散热结构以及灯具	2010/12/10	2014/4/23	发明	授权
186	ZL201210281523.9	横插式 LED 灯具	2012/8/9	2014/3/5	发明	授权
187	ZL201010171686.2	LED 灯具装置以及 PWM 直流电源控制电路	2010/5/13	2013/1/2	发明	授权
188	ZL200910115467.X	LED 透镜以及 LED 透镜阵列结构	2009/6/1	2012/1/11	发明	授权

上述专利权中，除序号 1、6、9、36、38、48 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与中节能晶和照明（江西）有限公司共有；序号 4 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大学共有；序号 16 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共有；序号 27 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有；序号 40 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有；序号 67 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与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共有；序号 118、120 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西联创博雅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共有以外，其他专利权权利人均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无共有人。

专利申请权清单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类别
1	202610979584.4	一种照明大模型矩阵乘内核安全派发方法及系统	2026/7/2	发明
2	202610850742.6	一种基于人工智能的 LED 路灯无人机巡检方法与系统	2026/6/12	发明
3	202512045300.2	一种基于多路灯采集视频的车辆三维模型重建方法	2025/12/31	发明
4	202511871933.2	一种 LED 路灯告警信息生成方法及系统	2025/12/12	发明
5	202511871932.8	一种 LED 路灯亮度自适应调节方法及系统	2025/12/12	发明
6	202511871938.5	一种 LED 路灯应急控制方法及系统	2025/12/12	发明
7	202511639295.1	一种基于智能 LED 路灯多模态传感器的三维场景重建方法	2025/11/11	发明
8	202411778509.9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道路照明系统	2024/12/5	发明
9	202411784486.2	基于恒压驱动与 CAT1 单灯控充放一体的节能储能路灯	2024/12/6	发明

上述专利申请权中，除序号 1、2 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与中节能晶和照明（江西）有限公司共有；序号 3、7 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大学共有；序号 8 为中节能晶

和科技有限公司与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有以外，其他专利申请权权利人均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无共有人。

商标权清单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标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	73129338	晶和智控		35类 广告销售	2024/4/14	2034/4/13
2	73126710	晶和之光		35类 广告销售	2024/4/14	2034/4/13
3	15383722	晶和照明 LATTICELIGHTING		9类 科学仪器	2016/1/7	2036/1/6
4	15383724	图形		11类 灯具空调	2015/11/7	2035/11/6
5	15383721	晶和照明	晶和照明	11类 灯具空调	2015/10/28	2035/10/27
6	15383723	晶和照明 LATTICE LIGHTING		11类 灯具空调	2015/11/7	2035/11/6
7	12816983	晶和照明 LATTICELIGHTING		9类 科学仪器	2015/8/21	2035/8/20
8	12817068	晶和照明 LATTICELIGHTING		11类 灯具空调	2015/8/28	2035/8/27
9	7518837	LATTICELIGHTING		9类 科学仪器	2012/12/28	2032/12/27
10	7518853	图形		9类 科学仪器	2011/2/7	2031/2/6
11	7518953	LATTICELIGHTING		11类 灯具空调	2013/9/7	2033/9/6
12	7518888	图形		11类 灯具空调	2011/2/7	2031/2/6
13	7355910	晶和	晶和	9类 科学仪器	2010/12/7	2030/12/6
14	7355972	晶和	晶和	11类 灯具空调	2010/12/7	2030/12/6

上述商标权利人均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无共有人。上述商标中除序号10外均未在账面反映。

软件著作权清单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智慧照明行业云管理平台	2025SR2426134			2025/12/16
2	城市道路应急照明系统	2025SR2425977			2025/12/16
3	城市道路照明运维-智能驾驶舱系统	2025SR2343425			2025/12/04
4	城市道路照明巡检-智能头戴巡呼系统	2025SR2340170			2025/12/03
5	城市道路照明三级能耗分析系统	2025SR2326893			2025/12/02
6	极简版城市道路照明管家小程序	2025SR2326077			2025/12/02
7	城市道路照明运营监管服务系统	2025SR2324477			2025/12/02
8	路灯能耗智能控制软件	2025SR2134637			2025/11/03
9	智慧路灯节能调控管理系统	2025SR2134403			2025/11/03
10	公路隧道智慧监管与运营服务平台	2025SR0186510	2023/12/20	未发表	2025/01/27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1	数字运维应急接管平台	2025SR0186326	2023/12/23	2024/01/20	2025/01/27
12	基于人工智能的异常甄别系统	2025SR0090748	2023/10/25	2024/01/10	2025/01/15
13	城市照明智能监控与光环境质量评估软件	2024SR2207837	2024/07/24		2024/12/26
14	城市照明设施管理与能源效率分析决策支持系统	2024SR2207826	2024/08/12		2024/12/26
15	合杆挂载设备管理系统	2024SR2203128	2024/10/21		2024/12/26
16	城市照明运维移动终端系统	2024SR1954463	2023/12/15		2024/12/02
17	单灯控制系统	2024SR1953716	2023/12/10		2024/12/02
18	照明管家 APP（鸿蒙版）	2024SR0662745	2022/11/15		2024/05/16
19	照明管家 APP（Android 版）	2024SR0651063	2021/10/15	2021/11/03	2024/05/14
20	基于 4G Cat.1 的照明物联网场景应用系统	2023SR0387697	2022/11/3	未发表	2023/3/23
21	基于隧道场景的照明系统能耗监控平台	2023SR0387558	2022/6/11	未发表	2023/3/23
22	基于市政道路场景的照明系统能耗监控平台	2023SR0387557	2022/5/8	未发表	2023/3/23
23	基于智慧园区的照明系统能耗监控平台	2023SR0387554	2022/9/14	未发表	2023/3/23
24	中节能晶和道路照明综合管理平台	2023SR0292749	2022/02/03	未发表	2023/03/01
25	环保一体化综合管理平台	2022SR0720155	2021/12/23	未发表	2022/6/8
26	中节能晶和 Cat1/4G/5G/NB/PLC/Lora 道路照明综合管理平台（IOS 版）	2022SR0523675	2021/11/29	未发表	2022/4/25
27	中节能晶和 Cat1/4G/5G/NB/PLC/Lora 道路照明综合管理平台（Android 版）	2022SR0482970	2021/11/26	未发表	2022/4/18
28	晶和智慧城市物联管理平台	2022SR0467722	2021/8/15	未发表	2022/04/14
29	中节能晶和 Cat1/4G/5G/NB/PLC/Lora 道路照明数据驾驶舱（可视化）平台（大屏版）	2022SR0448443	2021/11/22	未发表	2022/4/11
30	中节能晶和 Cat1/4G/5G/NB/PLC/Lora 道路照明综合管理平台	2022SR0448442	2021/11/30	未发表	2022/4/11
31	智能路灯云管理平台	2022SR0173358	2020/08/10	未发表	2022/01/26
32	中节能晶和科技智慧隧道能源监管平台	2021SR1545009	2020/10/12	2020/11/21	2021/10/22
33	中节能晶和科技智慧隧道节能管控系统	2021SR1515319	2020/6/12	2020/9/12	2021/10/15
34	隧道照明智能控制设备嵌入式软件	2021SR1515080	2020/6/12	2020/9/12	2021/10/15
35	NB-IoT 单灯控制系统	2021SR0685461	2020/9/25	未发表	2021/05/13
36	NB-IoT 智慧路灯平台	2021SR0685442	2021/3/20	未发表	2021/05/13
37	NB-IoT 城市照明运维移动终端系统	2021SR0685437			2021/05/13
38	基于 NB-IoT 的无线通讯测试系统	2021SR0681211	2020/10/15	未发表	2021/05/13
39	NB-IoT 公路隧道智慧监管与运营服务平台	2021SR0681188	2021/1/20	未发表	2021/05/13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40	景观照明能耗监测平台	2020SR1765080	2019/10/18	2019/10/18	2022/12/8
41	智慧城市及照明工程规划设计系统	2020SR0571764	2019/10/6	未发表	2020/6/4
42	智慧照明监控及管理平台	2020SR0097828	2019/10/6	未发表	2020/01/19
43	晶和EMC项目及道路照明能耗监管系统	2019SR0101317	2017/8/6	2018/02/15	2019/01/28
44	智慧照明控制系统软件	2016SR039380	2015/12/28	2016/1/7	2016/2/26

上述软件著作权中，除序号8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宗文军、胡亮、王鹏、陈胡轩及钟江威共有；序号9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宗文军、胡亮、曾平、应雨涛及钟江威共有；序号13、14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与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有；序号15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大学共有；序号20、21、22、23、25、26、27、29、30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与中节能晶和照明（江西）有限公司及中节能晶和智慧城市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共有；序号32、33、34、40、41、44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与中节能晶和照明（江西）有限公司共有以外，其他软件著作权权利人均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无共有人。

域名清单

序号	域名	备案号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
1	jhzhpt.cn	赣ICP备15010254号	2023/3/7	2028/3/7
2	latticelighting.com	赣ICP备15010254号	2009/6/29	2029/6/29
3	smzhld.cn	赣ICP备15010254号	2023/8/25	2033/8/25
4	latticelighting.cn	赣ICP备15010254号	2009/6/29	2029/6/29
5	latticelighting.com.cn	赣ICP备15010254号	2009/6/29	2029/6/29

上述域名权利人均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无共有人。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为特许经营权-合同能源管理15项、专利权188项、专利申请权9项、商标权13项、软件著作权44项及域名5项，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利证书或相应签署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协议。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评估值）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四、价值类型

经与委托人沟通，考虑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26年05月31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在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总99次）现场会议决议；
2.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29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3. 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2026年第19期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改)；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2.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3号公布，证监会令第230号修正)；
1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32号修改)；
1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号)；
1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
16.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1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
18. 《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令第34号)；
19. 《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4〕8号)"
20.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21.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22.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产权[2013]64号)；
23.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24.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
25.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国资发产权规[2025]17号)；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826号)；
28.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9.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30.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 号）；
1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5.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6.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7.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8.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号）；
19.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 号）；
20.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 号）；
21.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22.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
23.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
24.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2 号》；
25. 其它相关行业规范。

（四）权属依据

1. 不动产权证书；
2. 车辆行驶证；
3. 专利证书；
4. 商标注册证；

5. 著作权登记证书；
6.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7.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2. 阿里巴巴1688、中国供应商网、汽车之家、卡车之家等网站中的设备价格信息；
3. 我的钢铁网、废钢资讯网等网站中的金属价格信息；
4.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5.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678号）；
6. 江西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7. 企业提供的相关工程预决算资料；
8. 关于贯彻执行2024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赣建城镇〔2025〕50号）及其附件；
9. 《南昌市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2024）》（洪府办字〔2024〕721号）；
10.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6]13号）；
11.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城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及青苗补偿实施办法》；
12.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洪府发[2022]5号；
13. 《南昌市城镇2024年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摘要》；
14.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的国债到期收益率数据；
15.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16. 企业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17. 企业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18.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19.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的相关资料；
20. 其他相关取价依据。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2.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3. 企业提供的原始财务报表、账册、会计凭证；
4. 企业提供的经营信息和资料；
5. 评估人员现场调查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信息和资料；
6.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资料库；
7. 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
8. 其它有关参考依据。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的理由：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现行条件重建或重置委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将参考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被评估单位满足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单位符合持续经营的假设，具备可利用的历史经营资料，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各项表内资产、负债及重要的表外资产可被识别并可采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故适用资产基础法。

适宜采用收益法的理由：被评估单位的户外照明产品出货量一直稳居全国前列，截至评估基准日在国内累计投运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超过50个，在所处行业内已确立了自身品牌优势及市场地位，经营模式、技术水平、服务能力、研发能力等趋于成熟，其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也可以预测并用货币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故适用收益法评估。

不适宜采用市场法的理由：由于难以找到足够的与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相似、经营业绩主要由合同能源管理（EMC）业务贡献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故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二）收益法简介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情况，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将未来收益年限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并加总，计算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并减去付息债务价值，最终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计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详细预测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和详细预测期之后永续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计算公式如下：

$$V=\sum_{i=1}^{n}\frac{F_i}{(1+r)^i}+\frac{F_{n+1}}{(r-g)\times(1+r)^n}$$

其中：V—评估基准日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1}—永续期首年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详细预测期；

i—详细预测期第 i 年；

g—详细预测期后的永续增长率。

（1）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是指可由企业资本的全部提供者自由支配的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增加

（2）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

$$WACC=R_d\times(1-T)\times\frac{D}{D+E}+R_e\times\frac{E}{D+E}$$

其中：R_e—权益资本成本；

R_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价值；

D—付息债务价值；

T—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公司的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其中：R_e—权益资本成本；

R_f—无风险利率；

β—权益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_m - R_f)$—市场风险溢价；

ε—特定风险报酬率。

（3）收益期限的确定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企业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因素分析，确定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本次评估将收益期分为详细预测期和永续期两个阶段。详细预测期自评估基准日至2037年12月31日截止，2038年起进入永续期。

（4）收益预测口径

本次评估采用被评估单位单体报表口径进行收益预测和收益法评估，对于长期股权投资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本次收益法对于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3.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日常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本次收益法对于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4.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本次收益法对于付息债务单独分析和评估。

（三）资产基础法简介

1. 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等。

（1）货币资金

系银行存款，按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对于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评估为零。

（3）预付款项

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益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4）存货

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及已完工未结算款。

对于原材料、在产品及委托加工物资，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确定评估值。对其中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用的，通过分析计算，扣除相应贬值额（保留变现净值）后，确定评估值。

对于产成品，一般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该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畅销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勉强能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应根据其可收回净收益确定评估值。

对于发出商品，根据合同实际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部分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对于已完工未结算款，按工程发生的实际成本加计合同毛利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

（5）合同资产

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减去评估风险损失作为评估值。账面上的“减值准备”科目评估为零。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在了解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产生原因、形成过程并核实金额的准确性的基础上，根据其尚存受益的权利或可收回的资产价值金额确定评估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具备单独评估条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并以被投资单位股东权益评估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对于不具备单独评估条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简易市场法确定评估值。

各项长期股权投资选取的评估方法及确定评估结论的评估方法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采用的评估方法	确定评估结论的评估方法
1	中节能晶和照明（江西）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2	湖南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3	中节能晶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4	中节能晶和照明（瑞安）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5	中节能晶和照明（丰县）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6	中节能首联（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7	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表分析法	报表分析法

3. 固定资产

（1）房屋建筑物类

对于生产性的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采用成本法评估。

①成本法

成本法评估的基本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含税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本次评估在房屋建筑物重置成本中扣除相应的可抵扣增值税税额。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根据年限法成新率和观察法成新率加权平均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权重＋观察法成新率×权重

其中：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观察法成新率＝（结构评分×权重＋装修评分×权重＋设备评分×权重）÷100×100%

（2）设备类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EMC相关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对其他设备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①成本法

成本法估值的基本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13号）和《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置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设备重置成本应扣除相应的可抵扣增值税税额。

a)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的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设备现价＋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其它合理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额

b)运输设备

运输设备的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车辆现价＋车辆购置税＋其它合理费用－可抵扣增值税额

c)电子及其他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的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设备现价－可抵扣增值税额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机器设备

对于价值量较大的机器设备，在年限法理论成新率的基础上，再结合各类因素进行调整，最终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其中：

理论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调整系数＝K1×K2×K3×K4×K5

各项调整因素包括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K1）、维护保养情况（K2）、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故障频率（K3）、设备的利用率（K4）、设备的环境状况（K5）。

b)运输设备

对于运输设备，鉴于车辆成新率呈现使用初期衰减较快，而后衰减速度逐渐放缓的特征，故借鉴《车辆成新率计算方法的探索与实践》（载于《中国资产评估》期刊2013年第12期）中提出的方法，在采用余额折旧法计算理论成新率的基础上，再结合各类因素进行调整，最终确定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其中：

$$理论成新率=(1-d)^n\times 100\%$$

式中：$d=1-\sqrt[N]{1/N}$=车辆使用首年后的损耗率

1—d=车辆使用首年后的成新率

N=车辆经济使用年限

1/N=车辆平均年损耗率

n=车辆实际已使用年限

调整系数=K1×K2×K3×K4×K5

各项调整因素包括车辆的原始制造质量（K1）、维护保养情况（K2）、车况及运行状态（K3）、车辆利用率（K4）、停放环境状况（K5）。

c)电子及其他设备

对于价值量较小的一般电子及其他设备，直接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②收益法

A.模型介绍

多期超额收益法（MEEM）是先估算被评估 EMC 相关资产与其他贡献资产共同创造的整体收益，在整体收益中扣除其他贡献资产的贡献，将剩余收益确定为超额收益，并作为被评估 EMC 相关资产所创造的收益，将上述收益采用恰当的折现率折现以获得被评估 EMC 相关资产评估价值的一种方法。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所提供的未来盈利预测数据为计算基础，预测包含委估 EMC 相关资产在未来收益期的现金流贡献。本次收益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口径，再扣减其他非 EMC 相关资产、无形资产及相关现金流贡献，确定仅属于委估 EMC 相关资产的现金流，最后将 EMC 相关资产预测期内的各期现金流折现，确定评估值。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P=\sum_{t=1}^{n}\frac{CFF_t}{(1+r)^t}$$

其中：式中：n—收益期限；

CFF_t—第 t 年的 EMC 相关资产贡献；

r—折现率；

t—详细预测年度。

其中：EMC 相关资产的贡献=息前税后利润+折旧摊销—贡献资产的补偿回报—贡献资产的正常回报—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贡献额

B.收益期限的确定

根据相关合同能源管理协议，以未来项目收益分享期限确定预测期。

C.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净现金流量，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EMC 相关资产特定风险报酬率。

③对不参与生产活动且无修复使用价值的待报废模具，按可回收净值确定评估价值，即以可变现收入扣减清理费用后计算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变现收入－清理费用

④对于期后拍卖转让及报废处置的车辆，按实际拍卖价或处置价确定评估值。

4. 在建工程

对于在建工程中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本次对应采用多期超额收益法进行评估。

对于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其他非合同能源管理在建工程项目，在核实后的账面值基础上，按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后的余额确定评估值。

5.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本次待评估的土地为工业用地，由于土地所在区域地产市场较不发达，无充足的可比实例，故不适用市场法评估；被估土地为已开发完成的宗地，故不适用假设开发法评估；被估土地均为企业经营自用，收益难以单独计量，故不适用收益法评估；由于可取得当地政府公布的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体系，故可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评估；由于当地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等成本资料可调查取得或可通过合理估算确定，故可采用成本逼近法评估。

综上，本次对于土地使用权，采用成本法及基准地价修正法评估。

①成本法（成本逼近法）

成本法是以取得和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客观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评估土地价值的方法。

成本法的基本公式如下：

$$P = E_A + E_D + T + R_1 + R_2 + R_3$$

其中：P—待估土地评估值；

E_A—土地取得费；

E_D—土地开发费；

T—税费；

R_1—利息；

R_2—利润；

R_3—土地增值收益。

②基准地价修正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修正法是利用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对待估土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基准地价的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评估基准日待估土地价值的方法。

基准地价修正法的基本公式如下：

$$P = P_{1B} \times \left(1 \pm \sum K_i\right) \times K_{j1} \times K_{j2} \times K_{j3} + D$$

其中：P—待估土地评估值；

P_{1B}—某用途、某级别（均质区域）的基准地价；

ΣK_i—土地地价修正系数；

K_{j1}—期日修正系数；

K_{j2}—容积率修正系数；

K_{j3}—土地使用年限修正系数；

D—土地开发程度修正值。

（2）其他无形资产——软件类

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本的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后作为评估值；对于定制软件，以向软件开发商的询价作为评估值；对于已没有市场交易的通用软件以及难以向软件开发商询价的定制软件，在原始购置成本基础上，参考同类软件市场价格变化趋势确定评估值；对于已经停止使用，且经向企业核实已无使用价值的软件，评估为零。

（3）其他无形资产——专利等技术类无形资产

对于专利等技术类无形资产，本次采用收益法（收入分成法）评估，在预测未来与技术相关的营业收入基础上，采用收入分成率估算技术类无形资产对销售收入的贡献额，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为现值，以此确定技术类无形资产的评估值，基本公式如下：

$$V = \sum_{i=1}^{n} \frac{F_i \times K_i}{(1+r)^i}$$

其中：V—技术评估值；

r—技术的折现率；

n—技术的收益期限；

F_i—未来第 i 期与技术相关的营业收入；

K_i—未来第 i 期技术的收入分成率；

（4）其他无形资产——商标

对于商标，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基本公式如下：

商标评估值＝重置成本×（1—贬值率）

（5）其他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

对于软件著作权，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基本公式如下：

软件著作权评估值＝重置成本×（1—贬值率）

（6）其他无形资产——域名

对于域名，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基本公式如下：

域名评估值＝重置成本×（1—贬值率）

6.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核实无误的、基准日以后尚存资产或权利的长期待摊费用，在核实受益期和受益额无误的基础上按尚存受益期确定评估值；对于尚存资产和权利的长期待摊费用，其所形成的资产或权利已在其他资产中反映的，评估为零；对于无尚存资产或权利的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零。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产生原因、形成过程并核实金额准确性的基础上，以预计可实现的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经济利益确认评估值。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在了解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产生原因、形成过程并核实金额的准确性的基础上，根据其尚存受益的权利或可收回的资产价值金额确定评估值。

9. 负债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及预计负债，根据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和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自接受资产评估业务委托起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明确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人进行接洽，明确以下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1）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2）评估目的；（3）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4）价值类型；（5）评估基准日；（6）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的需要批准的经济行为的审批情况；（7）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8）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9）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10）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在业务基本事项的基础上，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在确保受理该资产评估业务满足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控制要求的情况下，与委托人

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包括资产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及时间进度、人员安排等。

（四）进行评估现场调查

采用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手段，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主要包括：（1）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资料；（2）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其他资料。采用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六）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及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在此基础上，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并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根据内部审核意见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后，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沟通结果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合理完善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3.持续经营假设

对于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及中节能首联（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采用的持续经营假设：即假定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对于中节能晶和照明（江西）有限公司、湖南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中节能晶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中节能晶和照明（瑞安）有限公司及中节能晶和照明（丰县）有限公司采用的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直到现存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执行完毕。

（二）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宏观经济形势，以及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除公众已获知的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3.假设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的税收政策、信贷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税率、利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率基本稳定；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财务资料和经营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假设可比企业交易价格公允，相关财务数据和其他信息真实可靠；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保持一致；

10.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业务结构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不可预见性变化的潜在影响；

11.假设被评估单位拥有的各项经营资质，在符合现有续期条件下未来到期后可以顺利续期；

12.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符合现有高新企业认定条件下，未来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4.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运EMC项目、在建EMC项目及未来年度新增EMC项目，在各自运营期内均能够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节能率要求及绩效考核条款持续稳定运营，本次评估未考虑预测期内可能发生的导致收入确认发生重大变化或合同提前终止等不可预见事项。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总资产账面价值55,572.13万元，评估值68,364.49万元，增值额12,792.36万元，增值率23.02%。总负债账面价值19,344.53万元，评估值19,344.53万元，无增减值变动。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36,227.60万元，评估值49,019.97万元，评估增值12,792.37万元，增值率35.3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所示：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05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0,987.40	21,422.88	435.48	2.07
2	非流动资产	34,584.73	46,941.61	12,356.88	35.73
3	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4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5	长期应收款	6,178.60	6,178.60	0.00	0.00
6	长期股权投资	8,589.81	14,597.65	6,007.84	69.94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9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10	固定资产	6,947.27	9,074.67	2,127.40	30.62
11	在建工程	3,188.81	3,578.87	390.06	12.23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13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14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0.00	
15	无形资产	8,460.26	12,348.97	3,888.71	45.96
16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17	商誉	0.00	0.00	0.00	

18	长期待摊费用	71.93	14.91	-57.02	-79.28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3.55	703.45	-0.10	-0.01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4.49	444.49	0.00	0.00
21	**资产总计**	55,572.13	68,364.49	12,792.36	23.02
22	流动负债	15,224.49	15,224.49	0.00	0.00
23	非流动负债	4,120.04	4,120.04	0.00	0.00
24	**负债合计**	19,344.53	19,344.53	0.00	0.00
25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36,227.60	49,019.97	12,792.37	35.31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9,019.97 万元，比审计后母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 12,792.37 万元，增值率 35.31%；比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10,048.07 万元，增值率 25.73%。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9,100.00 万元，比审计后母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 12,872.40 万元，增值率 35.53%；比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10,048.07 万元，增值率 25.73%。

（三）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9,019.97 万元，收益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9,100.00 万元，两者相差 80.03 万元。

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资产基础法是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资产基础法仅能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辨认的无形资产进行评估，但难以反映经营资质、技术水平、服务能力、研发能力、人才团队、市场地位、品牌优势等不可辨认无形资产的价值，也不能完全体现各单项资产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的整合效应对企业价值的贡献。收益法考虑的未来收益预测和折现率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价值内涵包括了企业不可辨认的无形资产，以及各单项资产整合效应的价值，因此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高。

被评估单位的户外照明产品出货量一直稳居全国前列，截至评估基准日在国内累计投运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超过 50 个，在所处行业内已确立了自身品牌优势及市场地位，经营模式、技术水平、服务能力、研发能力等趋于成熟。随着国家绿色低碳、节能减排战略纵深推进，各地市政设施节能降碳改造需求持续释放，为公司核心主业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持续提供稳定的增量市场空间，同时，随着 2014-2016 年间投入使用的第一代 LED 灯具已相继进入

使用寿命尾声，二次替换需求逐年攀升，意味着公司存量EMC项目在首个合同期内即可产生灯具更新带来的节能增量，同时大量非EMC模式管理的存量路灯资产也面临能效提升和智能化改造的需求，为新增项目拓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本次评估中，收益法已基本合理地考虑了企业经营战略、收益现金流、风险等因素，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更加客观、全面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市场公允价值，故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人民币49,100.00万元，大写肆亿玖仟壹佰万元整，比审计后母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12,872.40万元，增值率35.53%；比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10,048.07万元，增值率25.73%。

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四）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26年05月31日至2027年05月30日。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特别事项，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和经济行为产生的影响。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无直接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工商登记信息与企业产权登记表股东/出资情况不相符的情况；经核查，系因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第十二次股权转让——共青城吉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公司0.408%的股权转让给共青城吉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公司0.24%的股权转让给共青城吉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第十三次股权转让——上海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5.60%的股权转让给共青城吉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办理产权登记变更所致。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	5,034.00	40.272%
2	深圳车仆实业有限公司	1,200.00	9.60%
3	共青城吉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4.00	7.232%
4	共青城吉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9.00	6.87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共青城吉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9.00	6.632%
6	共青城优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3.00	5.864%
7	共青城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5.60%
8	共青城吉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5.60%
9	嘉兴秋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4.00%
10	北京中震顺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3.20%
11	共青城吉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00	2.728%
12	上海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2.40%
	合计	12,500.00	100.00%

截至报告出具日，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企业产权登记表记载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缴资本（万元）	认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	5,034.00	5,034.00	40.272%
2	深圳车仆实业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9.60%
3	上海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8.00%
4	共青城吉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00	880.00	7.04%
5	共青城吉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3.00	853.00	6.824%
6	共青城吉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9.00	829.00	6.632%
7	共青城优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3.00	733.00	5.864%
8	共青城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0.00	730.00	5.84%
9	嘉兴秋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500.00	4.00%
10	北京中震顺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3.20%
11	共青城吉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00	341.00	2.728%
	合计	12,500.00	12,500.00	100.00%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带来的影响。

2.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存在以下质押事项：

序号	质押物	质押权人	最高债权额	质押期限
1	中节能晶和照明（江西）有限公司拥有的银川市城市照明节能改造项目全部应收账款及其他相关权益	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	2,500 万元	2023/11/6-2028/11/5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带来的影响。

3.被评估单位不动产权证、软件著作权清单中序号 41-44 于产权登记系统及权属证明权利人或权利人之一为“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系被评估单位曾用名。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未因更名事项对上述不动产及知识产权于产权登记系统及产权证书证载权利人进行同步更新。

被评估单位全资子公司中节能晶和照明（江西）有限公司软件著作权清单中序号 22-24 于知识产权登记系统及权属证明权利人或权利人之一为“江西省通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系中节能晶和照明（江西）有限公司曾用名。截至评估基准日，中节能晶和照明（江西）有限公司未因更名事项对上述知识产权于产权登记系统及产权证书证载权利人进行同步更新。

考虑到公司更名属于主体延续，相关资产、知识产权的实体归属未发生改变，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带来的影响。

4.根据《关于办理中节能晶和智慧城市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软件著作权转让事宜函》，中节能晶和智慧城市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将其享有的与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中节能晶和照明（江西）有限公司共有的9项软件著作权权益份额转让给被评估单位及中节能晶和照明（江西）有限公司。由于中节能晶和智慧城市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8月注销，该事项已由其股东杭州康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予以盖章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软件著作权未完成权利人过户登记。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带来的影响。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次评估无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本次评估未发现重要评估资料存在不完整的情形。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1.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以下未决诉讼：

（1）因施工工程涉及的垫付款项未足额支付引发的施工合同纠纷，洪智良于2026年4月起诉被评估单位及被评估单位员工游为，要求两被告支付工程款1,333,227.95元以及延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截至评估基准日，该案件第一次庭审已结束，当庭未形成对案件的明确意见，待法院组织二次开庭；截至报告出具日，该案件已进行第二次庭审，因被告主体适格问题尚未解决，原告需考虑是否修改诉讼请求，该案件尚未结案；

（2）因货款未足额支付引发的买卖合同纠纷，被评估单位于2026年5月起诉江西共青源水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一）与江西建工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二），要求被告一支付货款245,276.98元及违约金，要求被告二支付其已收取的由被告一支付的案涉货款20,00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截至评估基准日，法院已受理立案但尚未开庭；截至报告出具日，该案件已调解结案，被告对欠款事实予以认可并与原告达成协议：被告一在2026年内分期向原告支付货款245,276.98元，被告二在2026年内向原告支付货款17,347.23元；

（3）因质保金到期未偿还引发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被评估单位于2026年5月起诉江西共青源水实业有限公司，要求被告支付已到期的质保金3,25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截至评估基准日，法院已受理立案但尚未开庭；截至报告出具日，该案件已调解结案，被告对欠款事实予以认可并与原告达成协议：被告在2026年内向原告偿还已到期的质保金3,250.00元；

（4）因工程款未足额支付引发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被评估单位于2026年5月起诉江西建工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一）与江西共青源水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二），要求被告一支付工程款147,022.8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要求被告二对被告一的债务在欠付款范

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评估基准日，法院已受理立案但尚未开庭；截至报告出具日，该案件已调解结案，被告对欠款事实予以认可并与原告达成协议：被告二在2026年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4,142.50元；

（5）因货款拖延未支付以及质保金到期未偿还引发的买卖合同纠纷，被评估单位于2026年3月起诉杭州恒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要求被告支付拖欠的货款及质保金合计327,023.08元。截至评估基准日，法院已受理立案但尚未开庭；截至报告出具日，被告支付全部欠款，被评估单位于同日提交撤诉申请，该案件已撤诉；

（6）因工程款未足额支付引发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被评估单位与江西联创博雅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联合起诉安义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要求被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3,443,794.95元。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已提交起诉状，但法院尚未受理立案。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未决诉讼对评估结论可能带来的影响。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为中节能晶和照明(江西)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湖支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合计1,100.00万元，其中320.00万元债务履行期间自2023年9月至2026年9月、780.00万元债务履行期间自2023年11月至2026年11月，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评估未考虑该担保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带来的影响。

（七）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2026年6月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与烟台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中节能晶和科技（荣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带来的影响。

（八）本次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在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对于被评估单位与外部合作方共有的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经核实共有人之间未签订相关收益分配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共有专利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故对被评估单位单独实施专利所得收益归实施人即被评估单位所有，不存在潜在纠纷对技术类无形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截至评估基准日，共有人均未许可他人实施该等专利，也未有明确对外许可的计划，故本次不考虑对外许可相关专利对技术类无形资产评估值的影响。

本次评估历史年度及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利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大华审字[2026]0011016282号”，报告出具日为2026年10月18日，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若存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是进行本次资产评估的基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如下：仅供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仅限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仅限在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未征得本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6年10月18日。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金证评报字【2026】A0747 号资产评估报告签章页）

资产评估机构：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林骁
31180075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施慧玲
31190048

资产评估报告日：2026 年 10 月 18 日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东航滨江中心 T3 座 7 楼 邮编：200232
电话：021-63081130 传真：021-63081131 电子邮箱：contact@jzvaluation.com

附 件

附件一、 经济行为文件
附件二、 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附件三、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产权登记证
附件四、 被评估单位公司章程
附件五、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附件六、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附件七、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八、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附件九、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十、 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十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附件十二、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总99次）现场会议决议

2026年5月29日，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集团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总99次）现场会议在节能大厦202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廖家生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八名，实到董事七名，齐国生董事请假，委托林万里董事代为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一致同意中节能铁汉风险化解方案立项。

一致同意由中节能铁汉根据相关工作安排，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提示性公告披露后，按照证券监管相关要求，尽快启动对拟剥离和拟注入资产、负债的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工作，加快与相关各方的沟通工作，进一步梳理明确资产边界，确定资产重组范围，形成具体实施方案后报集团公司审批。

[redacted]

（正文结束）

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总99次）现场会议决议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廖家生）　（张世荣）　（刘大军）



（林万里）　（齐国生）　（李友生）



（周厚贵）　（彭碧宏）

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纪要

2026（29）期

2026年第29次总经理办公会
会议纪要

会议时间： 2026年10月10日上午

会议地点： 农科5楼会议室

主 持 人： 李海波

参加人员： 莫夏泉、董学刚

列席人员： 廖红梅、朱冠军

缺席人员： 无

记 录 人： 霍惠桃

会议纪要：（节选）

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议题

（一）会议审议了证券与法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罗竹提报的关于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立项的有关事项。

经研究，会议同意以下事项：

1.同意公司资产出售及资产购买有关事项立项，公司将除保留资产负债以外的其他资产及负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售给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并以协议受让方式现金购买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节能西安启源机电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和科技）不超过40.2720%股权和晶和科技其他股东所持晶和科技不超过34.8960%股权。

2.同意公司按照上述方案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商务谈判及交易文件签署等后续工作。

会议要求，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规范履行相关程序。

[落实单位：证券与法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6年10月10日印发

001

普通商密★公布前

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

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2026（19）期

时　间：2026年10月10日下午15:00

地　点：中节能国际中心45楼视频会议室

主持人：张维

参加人：王鹏 冯志华 王先勇 孙斌

列席人：张建成 柳华颖 肖胜梅 翁书培 赵丹丹

内　容：

会议由总经理张维主持。会议对近期工作进行了研究和部署，具体内容纪要如下：

一、审议江西公司出售晶和科技股权立项的事宜

会议听取了江西公司“铁汉重组”工作专班关于江西公司拟出售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和科技）股权立项有关事宜的汇报。为顺利推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工作，江西公司拟将持有的晶和科技不超过40.2720%股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售给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并按照有关流程规定对出售股权事宜

进行立项。

经审议，会议原则同意上述立项事宜，并提交党委会研究决定。

抄送：江西公司领导、列席人员。

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6年10月10日印发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6]0011016282 号

大 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 特 殊 普 通 合 伙 ）

DaHua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SpecialGeneral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F3SGYTE0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8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9-10
	母公司利润表	1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16
	财务报表附注	1-15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100039]
电话：86(10)58350011 传真：86(10)58350006
www.dahua-cpa.com

审 计 报 告

大华审字[2026]0011016282 号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和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6 年 5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6 年 1-5 月、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晶和科技 2026 年 5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6 年 1-5 月、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一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

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晶和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6 年 1-5 月、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营业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晶和科技与营业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五）及附注五注释 40 所述。晶和科技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节能产品销售和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晶和科技节能产品销售为将设备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安装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或不需要安装经客户签收或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晶和科技节能产品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晶和科技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通过建造或改造项目区域内照明工程，为客户节约能源，获得节能分成，项目期限多为 5-10 年，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期内按照节能分享收益确认收入。营业收入确认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我们将营业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节能产品销售的收入确认所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及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通过对管理层访谈了解收入确认政策，选取样本检查节能产品销售合同，识别合同关键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地运用；

（3）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4）抽样选取节能产品销售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运输单、签收单、验收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等；

（5）选取重大项目，实施访谈和函证程序；

（6）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7）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检查与节能产品销售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我们对于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收入确认所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及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通过对管理层访谈了解收入确认政策，选取样本检查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合同，识别合同关键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地运用；

（3）抽样复核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合同，评价管理层对在某一时点还是某一时间段内履约判断的正确性，以及评价管理层对交易价格与可变对价评估的合理性；

（4）抽样选取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项目，检查收入和回款，重新计算其服务收入金额，以验证其准确性；

（5）选取重大项目，实施访谈和函证程序；

（6）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检查主要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各年度服务收入和毛利率变动情况；

（7）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8）检查与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及应收款项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应收款项（包括长期应收款）原值 29,812.65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4,186.55 万元，其中存在一些账龄长、金额大以及涉及诉讼等明显信用风险的款项。由于应收款项余额重大，且坏账计提的确定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及应收款项坏账计提的充分性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及应收款项坏账计提的充分性所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应收款项管理、应收款项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

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查阅销售合同、比较分析以往货款收回的情况、与管理层沟通等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是否合理；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4）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包括各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包括对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以抽样方式检查应收款项账龄的准确性）以及对应计提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结合应收款项的期后回款检查及函证，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检查与应收款项、应收款项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晶和科技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晶和科技管理层负责评估晶和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晶和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晶和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晶和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

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晶和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晶和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6 年 1-5 月、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大华审字[2026]0011016282 号审计报告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范鹏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开明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6年5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78,396,632.19	192,008,938.44	135,028,568.33	146,343,084.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2		376,355.00	936,512.00	452,807.81
应收账款	注释3	165,063,221.07	169,296,191.73	189,561,298.43	176,065,670.54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4			3,492,632.07	
预付款项	注释5	2,559,893.67	2,049,524.73	2,705,365.60	3,531,287.61
其他应收款	注释6	5,960,162.44	7,065,379.55	7,123,631.97	3,216,481.0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注释6	237,590.00	537,590.00	687,590.00	687,590.00
存货	注释7	23,019,734.89	19,566,469.69	18,210,352.19	26,225,103.1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注释8	1,609,063.59	1,915,418.73	820,664.95	4,235,269.7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注释9	24,155,756.75	20,259,652.99	9,448,683.70	12,109,665.04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10	3,078,609.45	983,597.06	324,973.47	1,281,343.09
流动资产合计		303,843,074.05	413,521,527.92	367,652,682.71	373,460,712.2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注释11	61,786,014.05	57,876,557.03	67,739,826.68	64,303,019.36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12	16,635,014.41	17,480,136.52	17,573,854.11	16,614,226.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释13				3,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14	106,925,306.32	120,857,290.12	142,369,598.58	155,514,225.39
在建工程	注释15	31,888,124.06	16,852,807.50	242,596.47	15,615,589.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16			97,916.12	411,247.59
无形资产	注释17	84,759,080.46	51,293,373.08	41,693,205.06	40,380,476.7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8	740,812.75	833,652.34	296,454.31	110,58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9	9,506,138.93	9,329,083.58	8,998,082.36	8,218,538.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20	3,647,005.01	3,530,882.92	7,397,965.67	8,047,610.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5,887,495.99	278,053,783.09	286,409,499.36	312,215,514.95
资产总计		619,730,570.04	691,575,311.01	654,062,182.07	685,676,227.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王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爱娣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6年5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22	20,012,894.44	20,012,894.44	10,007,027.78	10,009,166.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23	21,965,151.13	13,642,137.30	5,163,512.60	2,329,172.00
应付账款	注释24	67,774,896.63	76,625,092.63	49,406,100.70	56,628,987.5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注释25	4,007,355.53	9,376,529.85	16,839,135.82	21,761,744.09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6	8,068,254.69	17,951,399.79	16,249,830.82	15,074,743.18
应交税费	注释27	940,167.99	10,708,384.91	13,523,597.02	9,388,663.68
其他应付款	注释28	4,395,884.75	3,731,069.36	10,698,059.94	7,196,153.1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注释28			4,8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9	47,779,595.25	48,808,558.03	63,633,632.23	13,025,995.79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30	379,304.57	1,595,303.88	3,090,723.66	2,929,026.73
流动负债合计		175,323,504.98	202,451,370.19	188,611,620.57	138,343,652.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31	36,550,000.00	37,550,000.00	46,450,000.00	126,4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32				106,126.1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注释33	8,431,968.87	8,070,076.33	7,554,209.54	5,319,735.1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981,968.87	45,620,076.33	54,004,209.54	131,825,861.26
负债合计		220,305,473.85	248,071,446.52	242,615,830.11	270,169,514.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注释34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35	193,638,227.45	193,638,227.45	193,638,227.45	193,638,227.4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注释36				
专项储备	注释37	4,320,485.42	3,971,923.05	3,627,615.47	3,367,645.45
盈余公积	注释38	25,334,512.82	25,334,512.82	22,094,318.85	16,856,806.20
未分配利润	注释39	42,226,052.11	85,597,848.94	59,289,613.36	65,549,613.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0,519,277.80	433,542,512.26	403,649,775.13	404,412,292.87
少数股东权益		8,905,818.39	9,961,352.23	7,796,576.83	11,094,420.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9,425,096.19	443,503,864.49	411,446,351.96	415,506,713.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9,730,570.04	691,575,311.01	654,062,182.07	685,676,227.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王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爱娣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6年1-5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40	87,542,446.39	292,775,012.18	306,562,056.08	296,322,093.28
其中：营业收入	注释40	87,542,446.39	292,775,012.18	306,562,056.08	296,322,093.28
二、营业总成本		79,378,681.31	246,229,441.12	250,934,299.45	245,857,402.00
减：营业成本	注释40	54,603,651.29	177,921,041.71	186,930,357.71	172,698,486.58
税金及附加	注释41	357,128.11	1,543,902.12	1,593,624.98	1,360,404.99
销售费用	注释42	11,292,523.23	28,794,111.92	27,860,168.96	30,341,025.21
管理费用	注释43	10,424,404.43	26,947,129.18	20,444,657.52	27,699,893.84
研发费用	注释44	3,700,365.53	12,956,323.80	14,435,740.99	13,683,673.68
财务费用	注释45	-999,391.28	-1,933,067.61	-330,250.71	73,917.70
其中：利息费用	注释45	970,909.97	2,597,234.14	3,373,873.61	3,566,948.59
利息收入	注释45	2,027,731.61	4,554,780.87	3,723,167.51	3,579,039.13
加：其他收益	注释46	164,949.15	4,958,739.58	4,006,953.64	1,926,226.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7	-845,122.11	-93,717.59	803,121.40	1,732,789.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注释47	-845,122.11	-93,717.59	959,627.66	1,732,789.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8	-1,732,974.60	-3,576,203.15	-4,877,050.80	7,493,354.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9	2,016,078.04	-1,389,462.30	-692,514.90	-2,882,775.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0				64,676.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66,695.56	46,444,927.60	54,868,265.97	58,798,962.15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51	17,062.12	187,463.91	146,181.67	187,265.71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52		660,906.15	160,174.58	77,375.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83,757.68	45,971,485.36	54,854,273.06	58,908,852.05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53	636,088.35	2,593,280.41	4,694,247.47	4,485,298.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47,669.33	43,378,204.95	50,160,025.59	54,423,553.48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47,669.33	43,378,204.95	50,160,025.59	54,423,553.48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28,203.17	39,548,429.55	47,845,512.24	54,688,750.95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19,466.16	3,829,775.40	2,314,513.35	-265,197.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32,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32,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32,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32,00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47,669.33	43,378,204.95	51,292,025.59	54,423,553.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28,203.17	39,548,429.55	48,977,512.24	54,688,750.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9,466.16	3,829,775.40	2,314,513.35	-265,197.4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王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爱娣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6年1-5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193,393.13	323,397,464.05	303,478,639.07	340,966,568.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92.26	440,781.64		128.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4	2,307,022.22	9,541,805.96	7,061,866.45	11,628,945.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501,807.61	333,380,051.65	310,540,505.52	352,595,642.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887,757.82	96,790,807.34	107,516,578.09	135,415,902.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957,271.72	59,640,732.82	54,511,960.65	55,887,619.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47,194.52	13,374,312.60	8,974,069.13	15,953,454.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4	5,073,365.53	22,653,428.33	19,756,404.51	29,875,151.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465,589.59	192,459,281.09	190,759,012.38	237,132,128.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3,781.98	140,920,770.56	119,781,493.14	115,463,514.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150,000.00		1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500.00	7,196.52	62,538.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	201,500.00	7,196.52	162,538.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333,926.90	50,259,532.08	43,278,864.37	50,924,407.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846,5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33,926.90	50,259,532.08	43,278,864.37	55,770,907.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33,926.90	-50,058,032.08	-43,271,667.85	-55,608,369.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10,000,000.00	7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10,000,000.00	7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	73,600,000.00	38,600,000.00	39,8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374,872.75	19,078,894.05	50,621,903.42	45,275,896.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25,000.00	1,305,000.00	2,025,000.00	3,807,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4			7,752,223.34	1,120,239.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74,872.75	92,678,894.05	96,974,126.76	86,246,135.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74,872.75	-32,678,894.05	-86,974,126.76	-11,246,135.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724.62	4,795.37	17,258.70	-4,064.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注释55	-113,612,306.25	58,188,639.80	-10,447,042.77	48,604,944.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注释55	192,008,938.44	133,820,298.64	144,267,341.41	95,662,396.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注释55	78,396,632.19	192,008,938.44	133,820,298.64	144,267,341.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王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爱娣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1-5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5,000,000.00				193,638,227.45			3,971,923.05	25,334,512.82	85,597,848.94	9,961,352.23	443,503,864.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5,000,000.00				193,638,227.45			3,971,923.05	25,334,512.82	85,597,848.94	9,961,352.23	443,503,864.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48,562.37		-43,371,796.83	-1,055,533.84	-44,078,768.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28,203.17	519,466.16	7,147,669.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0,000,000.00	-1,575,000.00	-51,575,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50,000,000.00	-1,575,000.00	-51,575,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348,562.37				348,562.37
1．本期提取								581,621.73				581,621.73
2．本期使用								-233,059.36				-233,059.36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5,000,000.00				193,638,227.45			4,320,485.42	25,334,512.82	42,226,052.11	8,905,818.39	399,425,096.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王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爱娣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5,000,000.00				193,638,227.45			3,627,615.47	22,094,318.85	59,289,613.36	7,796,576.83	411,446,351.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5,000,000.00				193,638,227.45			3,627,615.47	22,094,318.85	59,289,613.36	7,796,576.83	411,446,351.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44,307.58	3,240,193.97	26,308,235.58	2,164,775.40	32,057,512.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548,429.55	3,829,775.40	43,378,204.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40,193.97	-13,240,193.97	-1,665,000.00	-11,665,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240,193.97	-3,240,193.97		
2．对所有者的分配										-10,000,000.00	-1,665,000.00	-11,665,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344,307.58				344,307.58
1．本期提取								1,414,108.71				1,414,108.71
2．本期使用								-1,069,801.13				-1,069,801.13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5,000,000.00				193,638,227.45			3,971,923.05	25,334,512.82	85,597,848.94	9,961,352.23	443,503,864.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

企业法定代表人：王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爱娣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5,000,000.00				193,638,227.45			3,367,645.45	16,856,806.20	65,549,613.77	11,094,420.19	415,506,713.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5,000,000.00				193,638,227.45			3,367,645.45	16,856,806.20	65,549,613.77	11,094,420.19	415,506,713.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59,970.02	5,237,512.65	-6,260,000.41	-3,297,843.36	-4,060,361.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32,000.00			47,845,512.24	2,314,513.35	51,292,025.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87,356.71	-3,587,356.7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587,356.71	-3,587,356.71
（三）利润分配									5,237,512.65	-55,237,512.65	-2,025,000.00	-52,025,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237,512.65	-5,237,512.65		
2．对所有者的分配										-50,000,000.00	-2,025,000.00	-52,025,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32,000.00			1,132,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132,000.00			1,132,000.00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259,970.02				259,970.02
1．本期提取								1,475,954.46				1,475,954.46
2．本期使用								-1,215,984.44				-1,215,984.44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5,000,000.00				193,638,227.45			3,627,615.47	22,094,318.85	59,289,613.36	7,796,576.83	411,446,351.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

企业法定代表人：王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爱娣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5,000,000.00				198,484,727.45			2,168,608.31	11,329,924.26	53,887,744.76	13,263,117.66	404,134,122.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5,000,000.00				198,484,727.45			2,168,608.31	11,329,924.26	53,887,744.76	13,263,117.66	404,134,122.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846,500.00			1,199,037.14	5,526,881.94	11,661,869.01	-2,168,697.47	11,372,590.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688,750.95	-265,197.47	54,423,553.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46,500.00							-4,846,5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4,846,500.00							-4,846,500.00
（三）利润分配									5,526,881.94	-43,026,881.94	-1,903,500.00	-39,403,5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526,881.94	-5,526,881.94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7,500,000.00	-1,903,500.00	-39,403,5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199,037.14				1,199,037.14
1．本期提取								1,594,240.90				1,594,240.90
2．本期使用								-395,203.76				-395,203.76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5,000,000.00				193,638,227.45			3,367,645.45	16,856,806.20	65,549,613.77	11,094,420.19	415,506,713.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

企业法定代表人：王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爱娣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五	2026年5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112,787.09	146,910,605.86	95,236,117.04	95,355,669.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6,355.00	936,512.00	452,807.81
应收账款	注释1	115,473,586.97	110,600,806.97	127,315,991.91	129,979,775.38
应收款项融资				3,492,632.07	
预付款项		2,318,081.70	1,857,553.57	2,575,749.83	3,111,495.95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17,205,984.70	18,279,548.18	40,636,353.58	53,856,527.93
其中：应收利息	注释2				
应收股利	注释2	11,637,590.00	11,937,590.00	34,687,590.00	31,787,590.00
存货		22,998,787.98	19,545,522.78	18,210,352.19	25,941,729.1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609,063.59	1,915,418.73	940,623.90	4,235,269.7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155,756.75	20,259,652.99	9,448,683.70	12,109,665.04
其他流动资产				315,654.04	1,153,575.23
流动资产合计		209,874,048.78	319,745,464.08	299,108,670.26	326,196,515.5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61,786,014.05	57,876,557.03	67,739,826.68	64,303,019.36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85,898,071.70	86,743,193.81	86,836,911.40	91,377,283.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9,472,674.61	73,328,299.91	78,948,029.22	71,022,664.85
在建工程		31,888,124.06	16,852,807.50	242,596.47	7,900,015.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4,602,630.58	51,034,707.97	41,212,826.94	39,678,385.6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19,310.94	796,792.03	222,733.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35,508.51	6,992,921.04	6,370,372.47	5,474,221.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44,928.78	4,331,392.61	7,397,965.67	8,098,154.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5,847,263.23	297,956,671.90	288,971,262.45	290,853,744.95
资产总计		555,721,312.01	617,702,135.98	588,079,932.71	617,050,260.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王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爱娣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五	2026年5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12,894.44	20,012,894.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965,151.13	13,642,137.30	5,163,512.60	2,329,172.00
应付账款		58,869,534.17	66,737,566.11	42,023,446.06	50,913,894.9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917,727.39	2,636,974.09	16,839,135.82	46,342,821.82
应付职工薪酬		6,226,168.76	14,162,015.78	12,922,757.11	11,349,639.16
应交税费		592,410.57	7,663,005.83	9,900,866.45	7,679,077.59
其他应付款		4,551,592.89	3,291,487.19	10,346,522.54	6,948,821.12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4,800,000.00	-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730,095.25	37,600,858.03	61,622,840.00	3,682,285.48
其他流动负债		379,304.57	719,161.64	3,090,723.66	6,124,566.84
流动负债合计		152,244,879.17	166,466,100.41	161,909,804.24	135,370,278.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550,000.00	37,550,000.00	35,250,000.00	96,8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650,384.76	4,469,799.62	4,450,139.76	2,733,845.7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200,384.76	42,019,799.62	39,700,139.76	99,533,845.75
负债合计		193,445,263.93	208,485,900.03	201,609,944.00	234,904,124.6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0,277,184.74	190,277,184.74	190,277,184.74	190,277,184.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320,485.42	3,971,923.05	3,627,615.47	2,810,889.12
盈余公积		25,334,512.82	25,334,512.82	22,094,318.85	16,856,806.20
未分配利润		17,343,865.10	64,632,615.34	45,470,869.65	47,201,255.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2,276,048.08	409,216,235.95	386,469,988.71	382,146,135.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5,721,312.01	617,702,135.98	588,079,932.71	617,050,260.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王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爱娣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2026年1-5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4	55,837,564.29	183,770,367.65	193,726,612.89	188,219,221.57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36,508,668.01	123,324,092.93	128,777,751.64	118,267,652.73
税金及附加		331,379.66	1,357,474.86	1,510,309.60	1,301,825.30
销售费用		9,733,638.12	24,109,209.13	22,728,065.49	23,959,596.94
管理费用		7,308,633.95	19,818,621.12	14,895,359.13	16,528,186.87
研发费用		2,950,586.93	9,976,661.94	11,261,975.61	10,636,469.58
财务费用		-1,067,783.18	-2,246,522.45	-944,118.24	-1,289,506.18
其中：利息费用		866,091.22	2,090,484.41	2,518,034.61	2,008,907.09
利息收入		1,987,179.80	4,349,384.04	3,466,447.82	3,361,649.47
加：其他收益		155,832.41	4,914,245.14	3,580,743.36	1,897,700.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	1,079,877.89	23,941,282.41	38,459,760.96	35,159,289.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注释5	-845,122.11	-93,717.59	959,627.66	1,732,789.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2,746.08	-2,741,201.62	-3,565,529.98	3,266,980.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16,078.04	-1,389,462.30	-692,514.90	-2,546,060.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61,483.06	32,155,693.75	53,279,729.10	56,592,906.27
加：营业外收入		17,062.12	178,691.63	142,715.40	168,349.07
减：营业外支出			659,924.66	77,316.93	66,639.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78,545.18	31,674,460.72	53,345,127.57	56,694,615.45
减：所得税费用		-32,704.58	-727,478.94	970,001.05	1,425,796.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11,249.76	32,401,939.66	52,375,126.52	55,268,819.3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11,249.76	32,401,939.66	52,375,126.52	55,268,819.3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32,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32,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32,00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11,249.76	32,401,939.66	53,507,126.52	55,268,819.3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王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爱娣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2026年1-5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266,951.51	200,536,823.81	201,006,511.58	228,413,618.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0,781.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8,959.72	8,798,058.51	27,126,312.76	66,997,664.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15,911.23	209,775,663.96	228,132,824.34	295,411,283.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212,210.49	96,844,540.76	97,812,943.75	114,169,629.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531,065.90	42,823,922.98	37,906,796.30	33,062,581.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8,366.02	6,614,737.01	6,242,231.64	14,051,552.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4,023.82	17,457,158.87	44,355,410.15	53,737,124.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555,666.23	163,740,359.62	186,317,381.84	215,020,88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39,755.00	46,035,304.34	41,815,442.50	80,390,395.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25,000.00	46,785,000.00	36,035,000.00	2,426,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500.00		33,917.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44,834.8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5,000.00	46,836,500.00	36,479,834.82	2,460,417.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206,485.15	21,426,906.19	26,330,652.81	49,166,850.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46,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06,485.15	21,426,906.19	26,330,652.81	55,513,350.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81,485.15	25,409,593.81	10,149,182.01	-53,052,932.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61,700,000.00	3,600,000.00	2,4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736,854.00	16,899,571.94	47,727,480.09	41,883,414.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36,854.00	78,599,571.94	51,327,480.09	44,333,414.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36,854.00	-18,599,571.94	-51,327,480.09	-4,333,414.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724.62	4,795.37	17,258.70	-4,064.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797,818.77	52,850,121.58	654,403.12	22,999,984.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910,605.86	94,060,484.28	93,406,081.16	70,406,096.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12,787.09	146,910,605.86	94,060,484.28	93,406,081.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王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爱娣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1-5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5,000,000.00				190,277,184.74			3,971,923.05	25,334,512.82	64,632,615.34	409,216,235.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5,000,000.00				190,277,184.74			3,971,923.05	25,334,512.82	64,632,615.34	409,216,235.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48,562.37		-47,288,750.24	-46,940,187.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11,249.76	2,711,249.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0,000,000.00	-5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50,000,000.00	-50,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348,562.37			348,562.37
1．本期提取								581,621.73			581,621.73
2．本期使用								-233,059.36			-233,059.36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5,000,000.00				190,277,184.74			4,320,485.42	25,334,512.82	17,343,865.10	362,276,048.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王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爱娣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5,000,000.00				190,277,184.74			3,627,615.47	22,094,318.85	45,470,869.65	386,469,988.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5,000,000.00				190,277,184.74			3,627,615.47	22,094,318.85	45,470,869.65	386,469,988.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44,307.58	3,240,193.97	19,161,745.69	22,746,247.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401,939.66	32,401,939.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40,193.97	-13,240,193.97	-1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240,193.97	-3,240,193.97	
2．对所有者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344,307.58			344,307.58
1．本期提取								1,414,108.71			1,414,108.71
2．本期使用								-1,069,801.13			-1,069,801.13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5,000,000.00				190,277,184.74			3,971,923.05	25,334,512.82	64,632,615.34	409,216,235.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王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爱娣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5,000,000.00				190,277,184.74			2,810,889.12	16,856,806.20	47,201,255.78	382,146,135.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5,000,000.00				190,277,184.74			2,810,889.12	16,856,806.20	47,201,255.78	382,146,135.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16,726.35	5,237,512.65	-1,730,386.13	4,323,852.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32,000.00			52,375,126.52	53,507,126.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237,512.65	-55,237,512.65	-5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237,512.65	-5,237,512.65	
2．对所有者的分配										-50,000,000.00	-50,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32,000.00			1,132,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132,000.00			1,132,000.00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816,726.35			816,726.35
1．本期提取								1,475,954.46			1,475,954.46
2．本期使用								-659,228.11			-659,228.11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5,000,000.00				190,277,184.74			3,627,615.47	22,094,318.85	45,470,869.65	386,469,988.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王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爱娣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5,000,000.00				192,484,727.45			1,611,851.98	11,329,924.26	34,959,318.34	365,385,822.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5,000,000.00				192,484,727.45			1,611,851.98	11,329,924.26	34,959,318.34	365,385,822.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207,542.71			1,199,037.14	5,526,881.94	12,241,937.44	16,760,313.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268,819.38	55,268,819.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07,542.71						-2,207,542.7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207,542.71						-2,207,542.71
（三）利润分配									5,526,881.94	-43,026,881.94	-37,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526,881.94	-5,526,881.94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7,500,000.00	-37,5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199,037.14			1,199,037.14
1．本期提取								1,594,240.90			1,594,240.90
2．本期使用								-395,203.76			-395,203.76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5,000,000.00				190,277,184.74			2,810,889.12	16,856,806.20	47,201,255.78	382,146,135.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王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爱娣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经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许可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685998159N，注册地为江西省南昌市，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2020 年 6 月 29 日，根据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调整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批复》（中节能批复〔2020〕214 号）文件决定，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2,500.00 万元。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鹏。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029 年 4 月 19 日。

本公司母公司为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总部地址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艾溪湖北路 689 号。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本公司属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LED 芯片、LED 器件、LED 路灯、LED 隧道灯、物联网路灯及智慧路灯等 LED 照明产品、LED 背光显示产品、太阳能光伏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及安装维护；路灯灯杆的生产、销售；电子产品、软硬件的开发和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智慧城市工程；景观亮化美化工程；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规划设计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建设工程监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软件外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6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节能晶和照明（江西）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湖南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中节能晶和照明（丰县）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5	55
中节能晶和照明（瑞安）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99	100
中节能晶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中节能首联（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60	60

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新增 1 户、减少 1 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0 月 18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金融工具、资产减值、收入及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附注三（十二）、附注三（二十九）、附注三（三十五）及附注三（三十六）。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6 年 5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6 年 1-5 月、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四）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大于 200.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大于 20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的期初或期末余额大于 500.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金额大于 2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账款/合同负债金额大于 100 万元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金额大于 300 万元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2%以上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净资产占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2%以上

（七）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

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

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八）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1）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2）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3）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4）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5）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6）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2.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所有者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九）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十）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十一）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二）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

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

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

期损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

（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

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三）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承兑人为具有较好的信用评级，为非银行的企业或单位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四）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为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	除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以外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五）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晶和科技将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又以出售为目的，信用级别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金融工具减值。

（十六）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为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较低	除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以外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

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八）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金融工具减值。

（十九）持有待售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二十）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金融工具减值。

（二十一）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长期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已逾期长期应收款组合	长期应收款已经逾期部分	逾期账龄计提
未逾期长期应收款组合	长期应收款未逾期部分	账龄计提，账龄按照 1 年以内

（二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七）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

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

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

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折旧法	30、8	5	3.17、11.88
合同能源管理设备[注]	直线折旧法	根据合同约定运营期限计提		
机器设备	直线折旧法	3、8	5	31.67、11.88
电子设备	直线折旧法	4-12	3-5	7.92-24.25
办公设备	直线折旧法	4-12	3-5	7.92-24.25
运输设备	直线折旧法	8	5	11.88
其他设备	直线折旧法	5	5	19.00

注：对于节能收益有上限要求的合同，按照当期实际节能收益与节能上限的比例计提当期合同能源管理设备的折旧。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

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七）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八）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45	证载年限直线法
专利权	10	直线法
特许经营权	根据合同约定运营期限	合同约定运营期限内直线法
软件	10	预计可使用年限直线法
商标权	10	产权年限直线法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的资本化时点：内部研究开发支出的资本化时点为研究阶段的研究成果相关的具体应用的课题立项的时点。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

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三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三十一）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三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

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三）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四）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

格；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五）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节能产品销售、城市照明节能工程。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公司利用自身产品和技术，通过建造或改造项目区域内照明工程，为客户节约能源，获得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节能分成。项目期限多为 5-10 年，在此期间，公司一般拥有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设备的所有权，对其进行维护保证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设备的正常使用；客户享有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设备的使用权，定期支付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节能收益。项目结束后，

公司将照明设备无偿交付给客户，所有权转移至客户，不再另行收费。公司在客户及其聘请的第三方对项目节能效果验收后，按照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合同约定的期间确认节能收益。

（2）节能产品销售

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1）不带安装节能产品销售，按照合同约定，将设备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或验收合格后，确认产品的销售收入；2）带安装节能产品销售，按照合同约定，将设备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安装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产品的销售收入。

（3）城市照明节能工程

对于城市照明节能工程项目，本公司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为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三十六）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

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七）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三十九）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十）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四十一）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1）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2）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3）
本公司自 2025 年 6 月 27 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 号）	（4）
本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财会[2025]32 号）的相关规定	（5）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日”）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执行解释 17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执行解释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表无影响。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根据解释 17 号规定，本公司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并且无需披露“金融负债中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款项”的期初信息和“金融负债的付款到期日区间，以及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的付款到期日区间”的期初信息。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执行解释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执行暂行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本公司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执行解释 18 号对本公司

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利润表项目	2023 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主营业务成本	171,704,925.56	984,103.04	172,689,028.60
销售费用	31,325,128.25	-984,103.04	30,341,025.21

（4）执行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5 年 6 月 27 日起执行《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执行该通知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5 年 12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以下简称“解释 19 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事项的确认、计量及披露予以明确。本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日”）解释 19 号。

执行解释 19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3%	
	建筑安装、不动产租赁服务	9%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简易计税方法	3%	
	跨境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0%	
土地使用税	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依照规定的适用税额计算征收	5 元/平方米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15%
中节能晶和照明（江西）有限公司	三免三减半,15%
湖南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20%
中节能晶和照明（丰县）有限公司	三免三减半，25%
中节能晶和照明（瑞安）有限公司	20%
中节能晶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三免三减半，20%
中节能首联（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中节能晶和智慧城市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1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财税[2010]110 号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一、关于增值税、营业税政策问题（二）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二、关于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一）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获得高新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36000548,有效期 3 年，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执行期间为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于2025 年 10 月 2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高新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536000343，有效期 3 年，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执行期间为 2025 年至 2027 年。

公司子公司中节能晶和照明（江西）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适用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获得高新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36000291,有效期 3 年，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执行期间为 2022 年至 2024 年。中节能晶和照明（江西）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批准，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536000442,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执行期间为 2025 年至 2027 年。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二级子公司湖南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中节能晶和照明（瑞安）有限公司被认定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公司向主管机关申报经审核通过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联财函〔2024〕248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6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78,396,632.19	192,008,938.44	133,820,298.64	144,267,341.41
其他货币资金			1,208,269.69	2,075,742.79
存放财务公司的款项				
合计	78,396,632.19	192,008,938.44	135,028,568.33	146,343,084.2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6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29,619.55	1,387,762.97
保函保证金			178,650.14	687,979.82
合计			1,208,269.69	2,075,742.79

注释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6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76,355.00	936,512.00	310,307.81
商业承兑汇票				150,000.00
减：坏账准备				7,500.00
合计		376,355.00	936,512.00	452,807.8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6,355.00	100.00			376,355.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76,355.00	100.00			376,355.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76,355.00	100.00		——	376,355.00

续：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6,512.00	100.00			936,512.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936,512.00	100.00			936,512.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936,512.00	100.00		——	936,512.00

续：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0,307.81	100.00	7,500.00	1.63	452,807.8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10,307.81	67.41			310,307.81
商业承兑汇票	150,000.00	32.59	7,500.00	5.00	142,500.00
合计	460,307.81	100.00	7,500.00	——	452,807.81

3．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00.00				7,5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7,500.00				7,500.00
合计		7,500.00				7,500.00

续：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00.00	-7,5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7,500.00	-7,500.00				
合计	7,500.00	-7,500.00				

4．本报告期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5．本报告期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6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76,355.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76,355.00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01,636.00		1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901,636.00		100,000.00

6．本报告期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注释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6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7,321,483.28	126,590,305.60	151,755,968.59	131,905,120.08
1—2 年	63,958,030.69	43,291,402.94	31,554,374.74	41,207,256.79
2—3 年	3,801,866.25	6,022,546.29	18,135,249.75	15,030,561.54
3—4 年	13,290,543.12	14,538,427.52	7,652,923.14	5,079,698.54
4—5 年	5,419,948.28	5,660,554.07	2,365,273.36	3,040,165.56
5 年以上	2,736,460.93	3,669,070.39	5,727,160.51	2,874,512.33
小计	196,528,332.55	199,772,306.81	217,190,950.09	199,137,314.84
减：坏账准备	31,465,111.48	30,476,115.08	27,629,651.66	23,071,644.30
合计	165,063,221.07	169,296,191.73	189,561,298.43	176,065,670.54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6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810,039.64	6.52	11,651,724.13	90.96	1,158,315.5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3,718,292.91	93.48	19,813,387.35	10.78	163,904,905.56
其中：无风险组合					
账龄组合	183,718,292.91	93.48	19,813,387.35	10.78	163,904,905.56
合计	196,528,332.55	100.00	31,465,111.48	——	165,063,221.07

续：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87,936.25	2.55	5,087,936.2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4,684,370.56	97.45	25,388,178.83	13.04	169,296,191.73
其中：无风险组合					
账龄组合	194,684,370.56	97.45	25,388,178.83	13.04	169,296,191.73
合计	199,772,306.81	100.00	30,476,115.08	——	169,296,191.73

续：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7,190,950.09	100.00	27,629,651.66	12.72	189,561,298.43
其中：无风险组合					
账龄组合	217,190,950.09	100.00	27,629,651.66	12.72	189,561,298.43
合计	217,190,950.09	100.00	27,629,651.66	——	189,561,298.43

续：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9,137,314.84	100.00	23,071,644.30	11.59	176,065,670.54
其中：无风险组合					
账龄组合	199,137,314.84	100.00	23,071,644.30	11.59	176,065,670.54
合计	199,137,314.84	100.00	23,071,644.30	——	176,065,670.54

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2026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5,980,984.07	5,083,836.46	85.00	账龄较长，信用异常，全额回款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087,936.25	5,087,936.25	100.00	账龄较长，信用异常，回款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南昌招商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741,119.32	1,479,951.42	85.00	账龄较长，信用异常，全额回款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合计	12,810,039.64	11,651,724.13	——	——

续：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087,936.25	5,087,936.25	100.00	账龄较长，信用异常，回款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合计	5,087,936.25	5,087,936.25	——	——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2026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7,015,370.28	5,350,768.55	5.00
1－2 年	63,955,222.69	6,395,522.30	10.00
2－3 年	3,551,146.25	1,065,343.87	30.00
3－4 年	2,221,622.80	1,110,811.40	50.00
4－5 年	5,419,948.28	4,335,958.62	80.00
5 年以上	1,554,982.61	1,554,982.61	100.00
合计	183,718,292.91	19,813,387.35	——

续：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6,590,305.60	6,329,515.32	5.00
1－2 年	43,291,402.94	4,329,140.33	10.00
2－3 年	6,022,546.29	1,806,763.90	30.00
3－4 年	9,450,491.27	4,725,245.64	50.00
4－5 年	5,660,554.07	4,528,443.25	80.00
5 年以上	3,669,070.39	3,669,070.39	100.00
合计	194,684,370.56	25,388,178.83	——

续：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1,755,968.59	7,587,798.44	5.00
1－2 年	31,554,374.74	3,155,437.50	10.00
2－3 年	18,135,249.75	5,440,574.93	30.00
3－4 年	7,652,923.14	3,826,461.60	50.00
4－5 年	2,365,273.36	1,892,218.68	80.00
5 年以上	5,727,160.51	5,727,160.51	100.00
合计	217,190,950.09	27,629,651.66	——

续：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1,905,120.07	6,595,256.10	5.00
1－2 年	41,207,256.79	4,120,725.68	10.00
2－3 年	15,030,561.54	4,509,168.46	30.00
3－4 年	5,079,698.54	2,539,849.27	50.00
4－5 年	3,040,165.56	2,432,132.45	80.00
5 年以上	2,874,512.34	2,874,512.34	100.00
合计	199,137,314.84	23,071,644.30	——

5.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81,295.20		681,295.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495,070.88	-8,423,426.58				23,071,644.30
其中：无风险组合						
账龄组合	31,495,070.88	-8,423,426.58				23,071,644.30
合计	32,176,366.08	-8,423,426.58	681,295.20			23,071,644.30

续：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071,644.30	4,558,007.36				27,629,651.66
其中：无风险组合						
账龄组合	23,071,644.30	4,558,007.36				27,629,651.66
合计	23,071,644.30	4,558,007.36				27,629,651.66

续：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87,936.25				5,087,936.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629,651.66	-2,241,472.83				25,388,178.83
其中：无风险组合						
账龄组合	27,629,651.66	-2,241,472.83				25,388,178.83
合计	27,629,651.66	2,846,463.42				30,476,115.08

续：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6 年 5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87,936.25	6,563,787.88				11,651,724.1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388,178.83	-5,574,791.48				19,813,387.35
其中：无风险组合						
账龄组合	25,388,178.83	-5,574,791.48				19,813,387.35
合计	30,476,115.08	988,996.40				31,465,111.48

6.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2026 年 5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已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第一名	45,316,521.23		45,316,521.23	21.86	3,369,058.33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第二名	18,398,337.83		18,398,337.83	8.88	1,030,631.37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第三名	12,188,282.88	22,869.64	12,211,152.52	5.89	1,220,160.07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第四名	11,168,699.80		11,168,699.80	5.39	733,056.01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第五名	7,105,822.05		7,105,822.05	3.43	710,582.21
合计	94,177,663.79	22,869.64	94,200,533.43	45.45	7,063,487.99

续：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已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第一名	35,828,353.23		35,828,353.23	16.82	2,360,362.13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第二名	15,126,029.60		15,126,029.60	7.10	820,689.34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第三名	12,177,345.44	22,869.64	12,200,215.08	5.73	1,219,613.20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第四名	7,596,358.40		7,596,358.40	3.57	379,817.92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第五名	7,154,025.55		7,154,025.55	3.36	715,402.56
合计	77,882,112.22	22,869.64	77,904,981.86	36.58	5,495,885.15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已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第一名	28,378,889.43		28,378,889.43	12.20	1,558,767.04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第二名	23,243,279.38	14,703.60	23,257,982.98	10.00	1,634,361.23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第三名	21,084,813.78		21,084,813.78	9.06	1,299,558.52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第四名	9,751,791.08		9,751,791.08	4.19	487,589.55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第五名	7,028,730.00		7,028,730.00	3.02	351,436.50
合计	89,487,503.67	14,703.60	89,502,207.27	38.47	5,331,712.84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已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第一名	30,273,088.15		30,273,088.15	13.90	1,513,654.41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第二名	17,436,451.43		17,436,451.43	8.00	871,822.57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第三名	10,189,099.50		10,189,099.50	4.68	509,454.98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第四名	10,721,303.15		10,721,303.15	4.92	1,072,130.32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第五名	8,557,047.06		8,557,047.06	3.93	427,852.35
合计	77,176,989.29		77,176,989.29	35.43	4,394,914.63

注释4.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2026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492,632.07	
合计			3,492,632.07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6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9,361.41		32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合计	279,361.41		320,000.00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783,543.49		698,162.00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合计	5,783,543.49		698,162.00	

注释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6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01,251.58	54.74	481,744.32	23.51	2,133,969.07	78.88	2,918,241.08	82.64
1－2 年	88,560.65	3.46	1,095,359.57	53.44	16,900.00	0.62	119,232.71	3.38
2－3 年	1,054,759.57	41.20			60,682.71	2.24	50,666.29	1.43
3 年以上	15,321.87	0.60	472,420.84	23.05	493,813.82	18.26	443,147.53	12.55
合计	2,559,893.67	100.00	2,049,524.73	100.00	2,705,365.60	100.00	3,531,287.61	100.00

2. 本报告期末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2026 年 5 月 31 日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三门县供电公司	800,000.00	2－3 年	未达到合同结算条件
合计	800,000.00	——	——

续：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三门县供电公司	800,000.00	1－2 年	未达到合同结算条件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440,000.00	4－5 年	未达到合同结算条件
合计	1,240,000.00	——	——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440,000.00	3－4 年	未达到合同结算条件
合计	440,000.00	——	——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440,000.00	2－3 年	未达到合同结算条件
合计	440,000.00	——	——

3．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6 年 5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三门县供电公司	800,000.00	31.25	2024 年	未达到合同结算条件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4,759.57	9.95	2024 年	未达到合同结算条件
丹阳市新星道路照明设施厂	144,045.41	5.63	2026 年	未达到合同结算条件
江西易测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	7.03	2026 年	未达到合同结算条件
江西雷风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18,800.00	4.64	2026 年	未达到合同结算条件
合计	1,497,604.98	58.50	——	——

续：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三门县供电公司	800,000.00	39.03	2024 年	未达到合同结算条件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440,000.00	21.47	2021 年	未达到合同结算条件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4,759.57	12.43	2024 年	未达到合同结算条件
北京九思嘉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3,045.87	4.05	2025 年	未达到合同结算条件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南昌石油分公司	58,415.96	2.85	2025 年	未达到合同结算条件
合计	1,636,221.40	79.83	——	——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三门县供电公司	800,000.00	29.57	2024 年	未达到合同结算条件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440,000.00	16.26	2021 年	未达到合同结算条件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4,759.57	9.42	2024 年	未达到合同结算条件
江西省晶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192,400.90	7.11	2024 年	未达到合同结算条件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南昌石油分公司	137,412.58	5.08	2024 年	未达到合同结算条件
合计	1,824,573.05	67.44	——	——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4,501.64	16.84	2023 年	未达到合同结算条件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440,000.00	12.46	2021 年	未达到合同结算条件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384,062.46	10.88	2023 年	未达到合同结算条件
江西省晶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263,835.90	7.47	2023 年	未达到合同结算条件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	5.10	2023 年	未达到合同结算条件
合计	1,862,400.00	52.75	——	——

注释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6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37,590.00	537,590.00	687,590.00	687,590.00
其他应收款	5,722,572.44	6,527,789.55	6,436,041.97	2,528,891.08
合计	5,960,162.44	7,065,379.55	7,123,631.97	3,216,481.08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2026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节能智慧照明崇州有限公司	237,590.00	537,590.00	687,590.00	687,590.00
合计	237,590.00	537,590.00	687,590.00	687,590.00

2. 本报告期末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2026 年 5 月 31 日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原因
中节能智慧照明崇州有限公司	237,590.00	5 年以上	尚未支付	否
合计	237,590.00	——	——	——

（二）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6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11,720.55	1,567,386.31	5,551,017.41	964,296.20
1－2 年	4,349,497.62	4,980,606.00	309,157.35	876,714.34
2－3 年	839,500.00	176,144.50	610,327.00	924,927.00
3－4 年	732,175.50	610,327.00	891,143.50	115,331.80
4－5 年	415,761.65	638,812.55	57,665.90	593,260.00
5 年以上	880,296.80	618,925.90	613,260.00	312,000.00

账龄	2026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小计	8,028,952.12	8,592,202.26	8,032,571.16	3,786,529.34
减：坏账准备	2,306,379.68	2,064,412.71	1,596,529.19	1,257,638.26
合计	5,722,572.44	6,527,789.55	6,436,041.97	2,528,891.08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6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投标保证金	3,391,747.37	4,090,983.57	3,361,245.90	3,308,853.31
代垫社保款项	309,685.27	223,480.40	112,772.64	2,400.00
备用金	75,158.60			
应收股权转让款	4,132,000.00	4,132,000.00	4,132,000.00	
其他	120,360.88	145,738.29	426,552.62	475,276.03
合计	8,028,952.12	8,592,202.26	8,032,571.16	3,786,529.34

3．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6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28,952.12	100.00	2,306,379.68	28.73	5,722,572.44
其中：无风险组合					
账龄组合	8,028,952.12	100.00	2,306,379.68	28.73	5,722,572.44
合计	8,028,952.12	100.00	2,306,379.68	——	5,722,572.44

续：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92,202.26	100.00	2,064,412.71	24.03	6,527,789.55
其中：无风险组合					
账龄组合	8,592,202.26	100.00	2,064,412.71	24.03	6,527,789.55
合计	8,592,202.26	100.00	2,064,412.71	——	6,527,789.55

续：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32,571.16	100.00	1,596,529.19	19.88	6,436,041.97
其中：无风险组合					
账龄组合	8,032,571.16	100.00	1,596,529.19	19.88	6,436,041.97
合计	8,032,571.16	100.00	1,596,529.19	——	6,436,041.97

续：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86,529.34	100.00	1,257,638.26	33.21	2,528,891.08
其中：无风险组合					
账龄组合	3,786,529.34	100.00	1,257,638.26	33.21	2,528,891.08
合计	3,786,529.34	100.00	1,257,638.26	——	2,528,891.08

4．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2026 年 5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11,720.55	40,586.05	5.00
1－2 年	4,349,497.62	434,949.76	10.00
2－3 年	839,500.00	251,850.00	30.00
3－4 年	732,175.50	366,087.75	50.00
4－5 年	415,761.65	332,609.32	80.00
5 年以上	880,296.80	880,296.80	100.00
合计	8,028,952.12	2,306,379.68	——

续：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67,386.31	78,369.32	5.00
1－2 年	4,980,606.00	498,060.60	10.00
2－3 年	176,144.50	52,843.35	30.00
3－4 年	610,327.00	305,163.50	50.00
4－5 年	638,812.55	511,050.04	80.00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5 年以上	618,925.90	618,925.90	100.00
合计	8,592,202.26	2,064,412.71	——

续：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551,017.41	277,550.87	5.00
1－2 年	309,157.35	30,915.74	10.00
2－3 年	610,327.00	183,098.10	30.00
3－4 年	891,143.50	445,571.76	50.00
4－5 年	57,665.90	46,132.72	80.00
5 年以上	613,260.00	613,260.00	100.00
合计	8,032,571.16	1,596,529.19	——

续：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64,296.20	48,214.82	5.00
1－2 年	876,714.34	87,671.43	10.00
2－3 年	924,927.00	277,478.11	30.00
3－4 年	115,331.80	57,665.90	50.00
4－5 年	593,260.00	474,608.00	80.00
5 年以上	312,000.00	312,000.00	100.00
合计	3,786,529.34	1,257,638.26	——

5．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26 年 1-5 月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78,369.32	1,986,043.39		2,064,412.71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2026 年 1-5 月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7,783.27	279,750.24		241,966.9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40,586.05	2,265,793.63		2,306,379.68

续：

坏账准备	2025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77,550.87	1,318,978.32		1,596,529.19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99,181.55	667,065.07		467,883.5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78,369.32	1,986,043.39		2,064,412.71

续：

坏账准备	2024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48,214.82	1,209,423.44		1,257,638.26
期初余额在本期				

坏账准备	2024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29,336.05	109,554.88		338,890.9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77,550.87	1,318,978.32		1,596,529.19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43,627.17	798,468.03		942,095.20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5,412.35	410,955.41		315,543.0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48,214.82	1,209,423.44		1,257,638.26

6．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2,095.20	315,543.06				1,257,638.26
其中：无风险组合						
账龄组合	942,095.20	315,543.06				1,257,638.26
合计	942,095.20	315,543.06				1,257,638.26

续：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7,638.26	338,890.93				1,596,529.19
其中：无风险组合						
账龄组合	1,257,638.26	338,890.93				1,596,529.19
合计	1,257,638.26	338,890.93				1,596,529.19

续：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96,529.19	467,883.52				2,064,412.71
其中：无风险组合						
账龄组合	1,596,529.19	467,883.52				2,064,412.71
合计	1,596,529.19	467,883.52				2,064,412.71

续：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6 年 5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64,412.71	241,966.97				2,306,379.68
其中：无风险组合						
账龄组合	2,064,412.71	241,966.97				2,306,379.68
合计	2,064,412.71	241,966.97				2,306,379.68

7．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8．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6 年 5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第一名	股权转让款	4,132,000.00	1-2 年	51.46	413,200.00
其他应收款第二名	履约保证金	732,000.00	2-3 年	9.12	219,600.00
其他应收款第三名	履约保证金	693,957.50	3-4 年	8.64	346,978.75
其他应收款第四名	履约保证金	377,441.65	4-5 年	4.70	301,953.32
其他应收款第五名	履约保证金	301,260.90	5 年以上	3.75	301,260.90
合计	——	6,236,660.05	——	77.67	1,582,992.97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第一名	股权转让款	4,132,000.00	1-2 年	48.09	413,200.00
其他应收款第二名	履约保证金	732,000.00	1-2 年	8.52	73,200.00
其他应收款第三名	履约保证金	693,957.50	2-3 年、3-4 年	8.08	320,113.45
其他应收款第四名	投标保证金	550,000.00	1 年以内	6.40	27,500.00
其他应收款第五名	履约保证金	377,441.65	4-5 年	4.39	301,953.32
合计	——	6,485,399.15	——	75.48	1,135,966.77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第一名	股权转让款	4,132,000.00	1 年以内	51.44	206,600.00
其他应收款第二名	履约保证金	732,000.00	1 年以内	9.11	36,600.00
其他应收款第三名	履约保证金	693,957.50	1-2 年、2-3 年	8.64	181,321.95
其他应收款第四名	履约保证金	377,441.65	3-4 年	4.70	188,720.83
其他应收款第五名	履约保证金	301,260.90	5 年以上	3.75	301,260.90
合计	——	6,236,660.05	——	77.64	914,503.68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第一名	履约保证金	828,284.00	1 年以内、1-2 年	21.87	76,112.08
其他应收款第二名	履约保证金	377,441.65	2-3 年	9.97	113,232.50
其他应收款第三名	履约保证金	311,911.28	1 年以内	8.24	15,595.56
其他应收款第四名	履约保证金	301,260.90	4-5 年	7.96	241,008.27
其他应收款第五名	履约保证金	252,330.95	2-3 年	6.66	75,699.29
合计	——	2,071,228.78	——	54.70	521,647.70

注释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6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935,714.40	1,595,014.55	8,340,699.85
在产品	129,978.31		129,978.31
库存商品	4,743,876.51	1,131,021.30	3,612,855.21
发出商品	8,569,537.04		8,569,537.04
委托加工材料	356,067.25		356,067.25
合同履约成本	2,010,597.23		2,010,597.23
合计	25,745,770.74	2,726,035.85	23,019,734.89

续：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375,778.57	1,441,908.49	7,933,870.08
在产品	2,364,172.26		2,364,172.26
库存商品	4,282,209.32	1,058,006.00	3,224,203.32
发出商品	4,828,936.54		4,828,936.54
委托加工材料	393,780.07		393,780.07
合同履约成本	821,507.42		821,507.42
合计	22,066,384.18	2,499,914.49	19,566,469.69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000,206.05	1,041,366.94	6,958,839.11
在产品	1,290,238.65		1,290,238.65
库存商品	3,412,003.13	630,569.31	2,781,433.82
发出商品	5,771,186.27		5,771,186.27
委托加工材料	116,531.83		116,531.83
合同履约成本	1,292,122.51		1,292,122.51
合计	19,882,288.44	1,671,936.25	18,210,352.19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946,219.24	1,135,032.17	6,811,187.07
在产品	1,962,010.48		1,962,010.48
库存商品	4,783,272.60	663,384.13	4,119,888.47
发出商品	12,570,836.67		12,570,836.67
委托加工材料	484,729.76		484,729.76
合同履约成本	276,450.68		276,450.68
合计	28,023,519.43	1,798,416.30	26,225,103.13

2．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90,189.34	44,842.83					1,135,032.17
库存商品	657,194.64	6,189.49					663,384.13
合计	1,747,383.98	51,032.32					1,798,416.3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35,032.17	-93,665.23					1,041,366.94
库存商品	663,384.13	-32,814.82					630,569.31
合计	1,798,416.30	-126,480.05					1,671,936.25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41,366.94	400,541.55					1,441,908.49
库存商品	630,569.31	427,436.69					1,058,006.00
合计	1,671,936.25	827,978.24					2,499,914.49

续：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6 年 5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41,908.49	153,106.06					1,595,014.55
库存商品	1,058,006.00	73,015.30					1,131,021.30
合计	2,499,914.49	226,121.36					2,726,035.85

注释8.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6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质保金	3,236,631.29	1,627,567.70	1,609,063.59	2,918,586.61	1,003,167.88	1,915,418.73
1 年以上质保金	7,493,228.60	3,846,223.59	3,647,005.01	10,318,037.42	6,787,154.50	3,530,882.92
合计	10,729,859.89	5,473,791.29	5,256,068.60	13,236,624.03	7,790,322.38	5,446,301.65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质保金	1,394,596.45	573,931.50	820,664.95	5,837,636.18	1,602,366.43	4,235,269.75
1 年以上质保金	14,052,872.49	6,654,906.82	7,397,965.67	12,855,087.66	4,807,476.94	8,047,610.72
合计	15,447,468.94	7,228,838.32	8,218,630.62	18,692,723.84	6,409,843.37	12,282,880.47

2. 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6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0,729,859.89	100.00	5,473,791.29	51.01	5,256,068.60
其中：无风险组合					
账龄组合	10,729,859.89	100.00	5,473,791.29	51.01	5,256,068.60
合计	10,729,859.89	100.00	5,473,791.29	——	5,256,068.60

续：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3,236,624.03	100.00	7,790,322.38	58.85	5,446,301.65
其中：无风险组合					
账龄组合	13,236,624.03	100.00	7,790,322.38	58.85	5,446,301.65
合计	13,236,624.03	100.00	7,790,322.38	——	5,446,301.65

续：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5,447,468.94	100.00	7,228,838.32	46.80	8,218,630.62
其中：无风险组合					
账龄组合	15,447,468.94	100.00	7,228,838.32	46.80	8,218,630.62
合计	15,447,468.94	100.00	7,228,838.32	——	8,218,630.62

续：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8,692,723.84	100.00	6,409,843.37	34.29	12,282,880.47
其中：无风险组合					
账龄组合	18,692,723.84	100.00	6,409,843.37	34.29	12,282,880.47
合计	18,692,723.84	100.00	6,409,843.37	——	12,282,880.47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914,815.58	2,495,027.79				6,409,843.37
其中：无风险组合						
账龄组合	3,914,815.58	2,495,027.79				6,409,843.37
合计	3,914,815.58	2,495,027.79				6,409,843.37

续：

类别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409,843.37	818,994.95				7,228,838.32
其中：无风险组合						
账龄组合	6,409,843.37	818,994.95				7,228,838.32
合计	6,409,843.37	818,994.95				7,228,838.32

续：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228,838.32	561,484.06				7,790,322.38
其中：无风险组合						
账龄组合	7,228,838.32	561,484.06				7,790,322.38
合计	7,228,838.32	561,484.06				7,790,322.38

续：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6 年 5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790,322.38	-2,316,531.09				5,473,791.29
其中：无风险组合						
账龄组合	7,790,322.38	-2,316,531.09				5,473,791.29
合计	7,790,322.38	-2,316,531.09				5,473,791.29

注释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6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分期销售商品款	24,155,756.75	20,259,652.99	9,448,683.70	12,109,665.04
合计	24,155,756.75	20,259,652.99	9,448,683.70	12,109,665.04

注释10．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6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扣额	3,050,812.66	974,475.54	9,319.43	127,767.86
预缴所得税税额	27,796.79	9,121.52	315,654.04	1,153,575.23
合计	3,078,609.45	983,597.06	324,973.47	1,281,343.09

注释11．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款项性质	2026 年 5 月 31 日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90,868,336.14	4,926,565.34	85,941,770.80	3.5%-4.9%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1,171,103.03		11,171,103.03	

款项性质	2026 年 5 月 31 日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5,830,426.61	1,674,669.86	24,155,756.75	
合计	65,037,909.53	3,251,895.48	61,786,014.05	——

续：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82,560,764.13	4,424,554.11	78,136,210.02	3.5%-4.9%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9,968,126.32		9,968,126.3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1,638,072.52	1,378,419.53	20,259,652.99	
合计	60,922,691.61	3,046,134.58	57,876,557.03	——

续：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81,351,208.28	4,162,697.90	77,188,510.38	3.5%-4.9%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1,384,486.29		11,384,486.2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0,046,127.56	597,443.86	9,448,683.70	
合计	71,305,080.72	3,565,254.04	67,739,826.68	——

续：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80,587,729.79	4,175,045.39	76,412,684.40	3.5%-4.9%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0,195,921.02		10,195,921.0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2,900,340.99	790,675.95	12,109,665.04	
合计	67,687,388.80	3,384,369.44	64,303,019.36	——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6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868,336.14	100.00	4,926,565.34	5.42	85,941,770.80
其中：已逾期长期应收款组合	7,662,970.62	8.43	766,297.06	10.00	6,896,673.56
未逾期长期应收款组合	83,205,365.52	91.57	4,160,268.28	5.00	79,045,097.24
合计	90,868,336.14	100.00	4,926,565.34	——	85,941,770.80

续：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560,764.13	100.00	4,424,554.11	5.36	78,136,210.02
其中：已逾期长期应收款组合	5,930,317.86	7.18	593,031.79	10.00	5,337,286.07
未逾期长期应收款组合	76,630,446.27	92.82	3,831,522.32	5.00	72,798,923.95
合计	82,560,764.13	100.00	4,424,554.11	——	78,136,210.02

续：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351,208.28	100.00	4,162,697.90	5.12	77,188,510.38
其中：已逾期长期应收款组合	1,902,749.57	2.34	190,274.96	10.00	1,712,474.61
未逾期长期应收款组合	79,448,458.71	97.66	3,972,422.94	5.00	75,476,035.77
合计	81,351,208.28	100.00	4,162,697.90	——	77,188,510.38

续：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587,729.79	100.00	4,175,045.39	5.18	76,412,684.40
其中：已逾期长期应收款组合	2,913,178.14	3.61	291,317.81	10.00	2,621,860.33
未逾期长期应收款组合	77,674,551.65	96.39	3,883,727.58	5.00	73,790,824.07
合计	80,587,729.79	100.00	4,175,045.39	——	76,412,684.40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26 年 1-5 月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4,424,554.11			4,424,554.11
期初余额在本期				

坏账准备	2026 年 1-5 月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02,011.23			502,011.2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4,926,565.34			4,926,565.34

续：

坏账准备	2025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4,162,697.90			4,162,697.90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61,856.21			261,856.2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4,424,554.11			4,424,554.11

续：

坏账准备	2024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4,175,045.39			4,175,045.39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347.49			-12,347.4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4,162,697.90			4,162,697.90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886,721.65			2,886,721.65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88,323.74			1,288,323.7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4,175,045.39			4,175,045.39

4.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86,721.65	1,288,323.74				4,175,045.39
其中：已逾期长期应收款组合		291,317.81				291,317.81
未逾期长期应收款组合	2,886,721.65	997,005.93				3,883,727.58
合计	2,886,721.65	1,288,323.74				4,175,045.39

续：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75,045.39	-12,347.49				4,162,697.90
其中：已逾期长期应收款组合	291,317.81	-101,042.85				190,274.96
未逾期长期应收款组合	3,883,727.58	88,695.36				3,972,422.94
合计	4,175,045.39	-12,347.49				4,162,697.90

续：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62,697.90	261,856.21				4,424,554.11
其中：已逾期长期应收款组合	190,274.96	402,756.83				593,031.79
未逾期长期应收款组合	3,972,422.94	-140,900.62				3,831,522.32
合计	4,162,697.90	261,856.21				4,424,554.11

续：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6 年 5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24,554.11	502,011.23				4,926,565.34
其中：已逾期长期应收款组合	593,031.79	173,265.27				766,297.06
未逾期长期应收款组合	3,831,522.32	328,745.96				4,160,268.28
合计	4,424,554.11	502,011.23				4,926,565.34

注释12.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 联营企业												
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881,437.14				1,732,789.31						16,614,226.45	
合计	14,881,437.14				1,732,789.31						16,614,226.45	

续：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 联营企业												
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14,226.45				959,627.66						17,573,854.11	
合计	16,614,226.45				959,627.66						17,573,854.11	

续：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73,854.11				-93,717.59						17,480,136.52	
合计	17,573,854.11				-93,717.59						17,480,136.52	

续：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26 年 5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480,136.52				-845,122.11						16,635,014.41	
合计	17,480,136.52				-845,122.11						16,635,014.41	

注释1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2026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节能智慧照明崇州有限公司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注释14．固定资产

项目	2026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06,925,306.32	120,857,290.12	142,369,598.58	155,514,225.3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06,925,306.32	120,857,290.12	142,369,598.58	155,514,225.39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同能源管理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3 年 1 月 1 日	29,291,347.61	17,892,270.07	3,300,490.16	240,743.00	207,970.00	273,742,706.81	4,808,459.15	329,483,986.80
2. 本期增加金额		2,144,020.86	1,346,561.15			9,740,889.25	401,805.46	13,633,276.72
重分类								
购置		2,144,020.86	1,346,561.15				401,805.46	3,892,387.47
在建工程转入						9,740,889.25		9,740,889.25
3. 本期减少金额	209,611.44	503,889.72	17,699.12			3,842,101.61	1,410,330.39	5,983,632.28
处置或报废	209,611.44	503,889.72	17,699.12			3,842,101.61	1,410,330.39	5,983,632.28
其他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9,081,736.17	19,532,401.21	4,629,352.19	240,743.00	207,970.00	279,641,494.45	3,799,934.22	337,133,631.24
二. 累计折旧								
1. 2023 年 1 月 1 日	8,557,933.23	13,986,402.61	1,618,771.94	7,623.60	6,458.40	118,342,213.17	2,676,988.98	145,196,391.93
2. 本期增加金额	932,557.62	1,078,033.61	341,915.53	45,741.60	19,756.14	38,863,514.62	474,031.33	41,755,550.45
重分类								
本期计提	932,557.62	1,078,033.61	341,915.53	45,741.60	19,756.14	38,863,514.62	474,031.33	41,755,550.45
3. 本期减少金额	199,130.87	478,481.83	11,769.93			3,842,101.61	1,137,767.93	5,669,252.17
处置或报废	199,130.87	478,481.83	11,769.93			3,842,101.61	1,137,767.93	5,669,252.17
处置子公司								
其他减少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同能源管理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291,359.98	14,585,954.39	1,948,917.54	53,365.20	26,214.54	153,363,626.18	2,013,252.38	181,282,690.21
三. 减值准备								
1. 2023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36,715.64		336,715.64
重分类								
本期计提						336,715.64		336,715.64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减少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36,715.64		336,715.64
四. 账面价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9,790,376.19	4,946,446.82	2,680,434.65	187,377.80	181,755.46	125,941,152.63	1,786,681.84	155,514,225.39
2. 2023 年 1 月 1 日	20,733,414.38	3,905,867.46	1,681,718.22	233,119.40	201,511.60	155,400,493.64	2,131,470.17	184,287,594.87

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同能源管理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9,081,736.17	19,532,401.21	4,629,352.19	240,743.00	207,970.00	279,641,494.45	3,799,934.22	337,133,631.24
2. 本期增加金额		230,407.70	127,230.09		8,500.00	31,681,717.54	1,138,903.18	33,186,758.51
重分类								
购置		230,407.70	127,230.09		8,500.00		1,138,903.18	1,505,040.97
在建工程转入						31,681,717.54		31,681,717.54
3. 本期减少金额		71,728.21			100,560.00	35,033,766.89	1,003,971.20	36,210,026.30
处置或报废		71,728.21			100,560.00	35,033,766.89	1,003,971.20	36,210,026.30
其他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9,081,736.17	19,691,080.70	4,756,582.28	240,743.00	115,910.00	276,289,445.10	3,934,866.20	334,110,363.45
二. 累计折旧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291,359.98	14,585,954.39	1,948,917.54	53,365.20	26,214.54	153,363,626.18	2,013,252.38	181,282,690.21
2. 本期增加金额	932,557.62	418,087.08	448,380.73	45,741.57	13,858.89	41,100,625.17	1,360,551.68	44,319,802.74
重分类								
本期计提	932,557.62	418,087.08	448,380.73	45,741.57	13,858.89	41,100,625.17	1,360,551.68	44,319,802.74
3. 本期减少金额		70,473.63			14,563.98	33,418,576.91	358,113.56	33,861,728.08
处置或报废		70,473.63			14,563.98	33,418,576.91	358,113.56	33,861,728.08
处置子公司								
其他减少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223,917.60	14,933,567.84	2,397,298.27	99,106.77	25,509.45	161,045,674.44	3,015,690.50	191,740,764.87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同能源管理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三. 减值准备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36,715.64		336,715.64
2. 本期增加金额								
重分类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336,715.64		336,715.64
处置或报废						336,715.64		336,715.64
处置子公司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8,857,818.57	4,757,512.86	2,359,284.01	141,636.23	90,400.55	115,243,770.66	919,175.70	142,369,598.58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9,790,376.19	4,946,446.82	2,680,434.65	187,377.80	181,755.46	125,941,152.63	1,786,681.84	155,514,225.39

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同能源管理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9,081,736.17	19,691,080.70	4,756,582.28	240,743.00	115,910.00	276,289,445.10	3,934,866.20	334,110,363.45
2. 本期增加金额		207,747.82	415,088.46			19,350,631.92	1,993,559.54	21,967,027.74
重分类								
购置		207,747.82	415,088.46				1,993,559.54	2,616,395.82
在建工程转入						19,350,631.92		19,350,631.92
3. 本期减少金额		414,582.79	842,650.00			6,914,953.00	2,379,852.89	10,552,038.68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同能源管理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处置或报废		414,582.79	842,650.00			6,914,953.00	2,379,852.89	10,552,038.68
其他减少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9,081,736.17	19,484,245.73	4,329,020.74	240,743.00	115,910.00	288,725,124.02	3,548,572.85	345,525,352.51
二. 累计折旧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223,917.60	14,933,567.84	2,397,298.27	99,106.77	25,509.45	161,045,674.44	3,015,690.50	191,740,764.87
2. 本期增加金额	932,557.64	431,219.83	433,654.36	45,740.98	11,011.20	39,945,097.48	1,494,984.37	43,294,265.86
重分类								
本期计提	932,557.64	431,219.83	433,654.36	45,740.98	11,011.20	39,945,097.48	1,494,984.37	43,294,265.86
3. 本期减少金额		393,853.67	800,066.26			6,913,607.20	2,259,441.21	10,366,968.34
处置或报废		393,853.67	800,066.26			6,913,607.20	2,259,441.21	10,366,968.34
处置子公司								
其他减少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1,156,475.24	14,970,934.00	2,030,886.37	144,847.75	36,520.65	194,077,164.72	2,251,233.66	224,668,062.39
三. 减值准备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重分类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减少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同能源管理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四. 账面价值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7,925,260.93	4,513,311.73	2,298,134.37	95,895.25	79,389.35	94,647,959.30	1,297,339.19	120,857,290.12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8,857,818.57	4,757,512.86	2,359,284.01	141,636.23	90,400.55	115,243,770.66	919,175.70	142,369,598.58

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同能源管理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9,081,736.17	19,484,245.73	4,329,020.74	240,743.00	115,910.00	288,725,124.02	3,548,572.85	345,525,352.51
2. 本期增加金额		90,450.44	131,946.90			1,001,659.85	1,236,408.75	2,460,465.94
重分类								
购置		90,450.44	131,946.90				1,236,408.75	1,458,806.09
在建工程转入						1,001,659.85		1,001,659.85
3. 本期减少金额		43,103.45				63,366,826.22		63,409,929.67
处置或报废		43,103.45				60,255,459.86		60,298,563.31
其他减少						3,111,366.36		3,111,366.36
4. 2026 年 5 月 31 日	29,081,736.17	19,531,592.72	4,460,967.64	240,743.00	115,910.00	226,359,957.65	4,784,981.60	284,575,888.78
二. 累计折旧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1,156,475.24	14,970,934.00	2,030,886.37	144,847.75	36,520.65	194,077,164.72	2,251,233.66	224,668,062.39
2. 本期增加金额	388,565.71	183,825.37	203,093.43	19,058.78	4,588.15	11,833,655.38	568,823.89	13,201,610.71
重分类								
本期计提	388,565.71	183,825.37	203,093.43	19,058.78	4,588.15	11,833,655.38	568,823.89	13,201,610.71
3. 本期减少金额		37,962.47				60,255,459.86		60,293,422.33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同能源管理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处置或报废		37,962.47				60,255,459.86		60,293,422.33
处置子公司								
其他减少								
4. 2026 年 5 月 31 日	11,545,040.95	15,116,796.90	2,233,979.80	163,906.53	41,108.80	145,655,360.24	2,820,057.55	177,576,250.77
三. 减值准备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74,331.69					74,331.69
重分类								
本期计提			74,331.69					74,331.69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减少								
4. 2026 年 5 月 31 日			74,331.69					74,331.69
四. 账面价值								
1. 2026 年 5 月 31 日	17,536,695.22	4,414,795.82	2,152,656.15	76,836.47	74,801.20	80,704,597.41	1,964,924.05	106,925,306.32
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7,925,260.93	4,513,311.73	2,298,134.37	95,895.25	79,389.35	94,647,959.30	1,297,339.19	120,857,290.12

注释15. 在建工程

项目	2026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31,888,124.06	16,852,807.50	242,596.47	15,615,589.11
工程物资				
合计	31,888,124.06	16,852,807.50	242,596.47	15,615,589.11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一）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6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项目 1	16,505,163.07		16,505,163.07
在建工程项目 2	14,794,240.86		14,794,240.86
在建工程项目 6	373,788.05		373,788.05
在建工程项目 7	214,932.08		214,932.08
合计	31,888,124.06		31,888,124.06

续：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项目 1	16,429,788.47		16,429,788.47
在建工程项目 10	344,422.83		344,422.83
在建工程项目 11	78,596.20		78,596.20
合计	16,852,807.50		16,852,807.50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项目 12	242,596.47		242,596.47
合计	242,596.47		242,596.4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项目 18	7,715,574.09		7,715,574.09
在建工程项目 19	7,635,287.41		7,635,287.41
在建工程项目 27	233,682.08		233,682.08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项目 28	31,045.53		31,045.53
合计	15,615,589.11		15,615,589.11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报告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项目 18		7,715,574.09			7,715,574.09
在建工程项目 19		7,635,287.41			7,635,287.41
在建工程项目 27		233,682.08			233,682.08
在建工程项目 28		31,045.53			31,045.53
在建工程项目 29	61,358.20	1,080,914.58	1,142,272.78		
在建工程项目 30		6,456,039.28	6,456,039.28		
在建工程项目 31		2,142,577.19	2,142,577.19		
在建工程项目 26		19,575,237.21		19,575,237.21	
合计	61,358.20	44,870,357.37	9,740,889.25	19,575,237.21	15,615,589.11

说明：其他减少系在建工程项目 26 转入无形资产。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在建工程项目 18	800.00	96.44	96.44	自有资金
在建工程项目 19	900.00	85.84	85.84	自有资金
在建工程项目 26	3,934.54	49.75	49.75	自有资金
合计	5,634.54	——	——	——

续：

工程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项目 18	7,715,574.09	153,739.10	7,869,313.19		
在建工程项目 19	7,635,287.41	1,060,619.06	8,695,906.47		
在建工程项目 20		45,132.74	45,132.74		
在建工程项目 21		413,136.18	413,136.18		
在建工程项目 22		288,633.20	288,633.20		
在建工程项目 23		267,103.59	267,103.59		
在建工程项目 24		13,908,906.55	13,908,906.55		
在建工程项目 25		193,585.62	193,585.62		
在建工程项目 26		3,760,316.65		3,760,316.65	
在建工程项目 27	233,682.08	40,108.23		273,790.31	

工程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 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项目 28	31,045.53	172,931.76		203,977.29	
在建工程项目 12		242,596.47			242,596.47
合计	15,615,589.11	20,546,809.15	31,681,717.54	4,238,084.25	242,596.47

说明：其他减少主要系在建工程项目 26 转入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项目 27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资金来源
在建工程项目 18	800.00	98.37	100.00	自有资金
在建工程项目 19	900.00	96.62	100.00	自有资金
在建工程项目 26	3,934.54	59.31	1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5,634.54	——	——	——

续：

工程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 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项目 1		16,429,788.47			16,429,788.47
在建工程项目 10		344,422.83			344,422.83
在建工程项目 11		78,596.20			78,596.20
在建工程项目 12	242,596.47	295,654.70		538,251.17	
在建工程项目 13		11,512,210.34	11,512,210.34		
在建工程项目 14		6,097,771.35	6,097,771.35		
在建工程项目 15		1,246,979.19	1,246,979.19		
在建工程项目 16		380,314.21	380,314.21		
在建工程项目 5		12,641,657.61		12,641,657.61	
在建工程项目 17		113,356.83	113,356.83		
合计	242,596.47	49,140,751.73	19,350,631.92	13,179,908.78	16,852,807.50

说明：其他减少系在建工程项目 5 转入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项目 12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资金来源
在建工程项目 1	3,744.00	43.88	43.88	自有资金
在建工程项目 5	5,064.02	24.96	24.96	自有资金
合计	8,808.02	——	——	——

续：

工程项目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26 年 5 月 31 日
在建工程项目 1	16,429,788.47	75,374.60			16,505,163.07
在建工程项目 2		14,794,240.86			14,794,240.86
在建工程项目 3		13,097,727.20		13,097,727.20	
在建工程项目 4		2,680,759.75		2,680,759.75	
在建工程项目 5		19,114,078.68		19,114,078.68	
在建工程项目 6	78,596.20	295,191.85			373,788.05
在建工程项目 7		214,932.08			214,932.08
在建工程项目 8	344,422.83		344,422.83		
在建工程项目 9		657,237.02	657,237.02		
合计	16,852,807.50	50,929,542.04	1,001,659.85	34,892,565.63	31,888,124.06

说明：其他减少系在建工程项目 3、在建工程项目 4 和在建工程项目 5 转入无形资产。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在建工程项目 1	3,744.00	44.08	44.08	自有资金
在建工程项目 2	2,965.55	51.73	51.73	自有资金
在建工程项目 3	2,558.07	51.20	51.20	自有资金
在建工程项目 4	540.56	49.59	49.59	自有资金
在建工程项目 5	5,064.02	37.74	37.74	自有资金
合计	14,872.20	——	——	——

注释16.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3 年 1 月 1 日	2,922,278.53	2,922,278.53
2. 本期增加金额	436,950.56	436,950.56
重分类		
租赁	436,950.56	436,950.56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922,278.53	2,922,278.53
租赁到期	2,922,278.53	2,922,278.53
其他减少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36,950.56	436,950.5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二. 累计折旧		
1. 2023 年 1 月 1 日	730,569.63	730,569.63
2. 本期增加金额	878,034.17	878,034.17
重分类		
本期计提	878,034.17	878,034.17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582,900.83	1,582,900.83
租赁到期	1,582,900.83	1,582,900.83
其他减少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5,702.97	25,702.97
三. 减值准备		
1. 2023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重分类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其他减少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11,247.59	411,247.59
2. 2023 年 1 月 1 日	2,191,708.90	2,191,708.90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36,950.56	436,950.56
2. 本期增加金额		
重分类		
租赁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0,807.18	20,807.18
租赁到期		
其他减少	20,807.18	20,807.18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16,143.38	416,143.3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二. 累计折旧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5,702.97	25,702.97
2. 本期增加金额	292,524.29	292,524.29
重分类		
本期计提	292,524.29	292,524.29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其他减少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18,227.26	318,227.26
三. 减值准备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重分类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其他减少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7,916.12	97,916.12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11,247.59	411,247.59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16,143.38	416,143.38
2. 本期增加金额		
重分类		
租赁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16,143.38	416,143.38
租赁到期	416,143.38	416,143.38
其他减少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 累计折旧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18,227.26	318,227.26
2. 本期增加金额	97,916.12	97,916.12
重分类		
本期计提	97,916.12	97,916.1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16,143.38	416,143.38
租赁到期	416,143.38	416,143.38
其他减少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 减值准备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重分类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其他减少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7,916.12	97,916.12

注释1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专利权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3 年 1 月 1 日	26,675,992.00	1,990,210.43	7,099,009.91	2,264,359.81	30,575.00	38,060,147.15
2. 本期增加金额		19,575,237.21		59,473.95		19,634,711.16
购置				59,473.95		59,473.95
建造		19,575,237.21				19,575,237.21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6,675,992.00	21,565,447.64	7,099,009.91	2,323,833.76	30,575.00	57,694,858.3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专利权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二. 累计摊销						
1. 2023 年 1 月 1 日	6,224,398.36	1,038,094.94	7,010,726.04	1,510,548.11	30,575.00	15,814,342.45
2. 本期增加金额	592,799.88	739,405.30	9,900.96	157,932.97		1,500,039.11
本期计提	592,799.88	739,405.30	9,900.96	157,932.97		1,500,039.11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817,198.24	1,777,500.24	7,020,627.00	1,668,481.08	30,575.00	17,314,381.56
三. 减值准备						
1. 2023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子公司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9,858,793.76	19,787,947.40	78,382.91	655,352.68		40,380,476.75
2. 2023 年 1 月 1 日	20,451,593.64	952,115.49	88,283.87	753,811.70		22,245,804.70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专利权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6,675,992.00	21,565,447.64	7,099,009.91	2,323,833.76	30,575.00	57,694,858.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760,316.65		717,246.33		4,477,562.98
购置				717,246.33		717,246.33
建造		3,760,316.65				3,760,316.65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6,675,992.00	25,325,764.29	7,099,009.91	3,041,080.09	30,575.00	62,172,421.29
二. 累计摊销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817,198.24	1,777,500.24	7,020,627.00	1,668,481.08	30,575.00	17,314,381.56
2. 本期增加金额	592,799.88	2,433,168.99	9,900.96	128,964.84		3,164,834.67
本期计提	592,799.88	2,433,168.99	9,900.96	128,964.84		3,164,834.67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409,998.12	4,210,669.23	7,030,527.96	1,797,445.92	30,575.00	20,479,216.23
三. 减值准备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专利权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子公司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19,265,993.88	21,115,095.06	68,481.95	1,243,634.17		41,693,205.06
2.2023 年 12 月 31 日	19,858,793.76	19,787,947.40	78,382.91	655,352.68		40,380,476.75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专利权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26,675,992.00	25,325,764.29	7,099,009.91	3,041,080.09	30,575.00	62,172,421.29
2.本期增加金额		12,641,657.61		337,685.75		12,979,343.36
购置				337,685.75		337,685.75
建造		12,641,657.61				12,641,657.61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26,675,992.00	37,967,421.90	7,099,009.91	3,378,765.84	30,575.00	75,151,764.65
二.累计摊销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7,409,998.12	4,210,669.23	7,030,527.96	1,797,445.92	30,575.00	20,479,216.23
2.本期增加金额	592,799.88	2,579,966.33	9,900.96	196,508.17		3,379,175.34
本期计提	592,799.88	2,579,966.33	9,900.96	196,508.17		3,379,175.34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8,002,798.00	6,790,635.56	7,040,428.92	1,993,954.09	30,575.00	23,858,391.57
三.减值准备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子公司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12 月 31 日	18,673,194.00	31,176,786.34	58,580.99	1,384,811.75		51,293,373.08
2.2024 年 12 月 31 日	19,265,993.88	21,115,095.06	68,481.95	1,243,634.17		41,693,205.06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专利权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6,675,992.00	37,967,421.90	7,099,009.91	3,378,765.84	30,575.00	75,151,764.65
2. 本期增加金额		34,892,565.63				34,892,565.63
购置						
建造		34,892,565.63				34,892,565.63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6 年 5 月 31 日	26,675,992.00	72,859,987.53	7,099,009.91	3,378,765.84	30,575.00	110,044,330.28
二. 累计摊销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8,002,798.00	6,790,635.56	7,040,428.92	1,993,954.09	30,575.00	23,858,391.57
2. 本期增加金额	246,999.95	1,084,820.78	4,125.40	90,912.12		1,426,858.25
本期计提	246,999.95	1,084,820.78	4,125.40	90,912.12		1,426,858.25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6 年 5 月 31 日	8,249,797.95	7,875,456.34	7,044,554.32	2,084,866.21	30,575.00	25,285,249.82
三. 减值准备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子公司						
4. 2026 年 5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6 年 5 月 31 日	18,426,194.05	64,984,531.19	54,455.59	1,293,899.63		84,759,080.46
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8,673,194.00	31,176,786.34	58,580.99	1,384,811.75		51,293,373.08

注释18.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23年12月31日
装修费	147,441.51		36,860.40		110,581.11
合计	147,441.51		36,860.40		110,581.11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24年12月31日
装修费	110,581.11	231,640.88	45,767.68		296,454.31
合计	110,581.11	231,640.88	45,767.68		296,454.31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25年12月31日
装修费	296,454.31	703,884.92	166,686.89		833,652.34
合计	296,454.31	703,884.92	166,686.89		833,652.34

续：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26年5月31日
装修费	833,652.34	1,366.69	94,206.28		740,812.75
合计	833,652.34	1,366.69	94,206.28		740,812.75

注释1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6 年 5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6,972,215.33	6,915,717.50
可抵扣亏损	1,456,663.28	218,499.49
预计负债	8,431,968.87	1,264,795.33
内部未实现销售利润	7,581,791.66	1,107,126.61
合计	64,442,639.14	9,506,138.93

续：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7,255,318.77	7,017,186.22
可抵扣亏损		
预计负债	8,070,076.33	1,210,511.45
内部未实现销售利润	9,216,062.70	1,101,385.91
合计	64,541,457.80	9,329,083.58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2,289,653.38	6,304,258.59
可抵扣亏损		
预计负债	7,554,209.54	1,133,131.43
租赁负债	101,072.51	5,053.63
内部未实现销售利润	14,371,656.51	1,560,534.52
合计	64,316,591.94	9,002,978.1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533,454.15	5,478,989.23
可抵扣亏损		
预计负债	5,322,701.46	798,405.22
租赁负债	415,130.65	83,026.13
内部未实现销售利润	18,013,075.41	1,940,367.40
合计	60,284,361.67	8,300,787.98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租赁-使用权资产	97,916.12	4,895.81
合计	97,916.12	4,895.81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租赁-使用权资产	411,247.59	82,249.51
合计	411,247.59	82,249.51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2026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 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06,138.93		9,329,083.58	4,895.81	8,998,082.36	82,249.51	8,218,538.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95.81		82,249.51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6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9,250,030.34	9,140,384.46
合计			9,250,030.34	9,140,384.46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2026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2025				
2026			830,082.48	830,082.48
2027			1,915,007.08	1,915,007.08

项目	2026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8			6,395,294.90	6,395,294.90
2029 及以后年度			109,645.88	
合计			9,250,030.34	9,140,384.46

注释20．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6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上合同资产	7,493,228.60	3,846,223.59	3,647,005.01	10,318,037.42	6,787,154.50	3,530,882.92
合计	7,493,228.60	3,846,223.59	3,647,005.01	10,318,037.42	6,787,154.50	3,530,882.92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上合同资产	14,052,872.49	6,654,906.82	7,397,965.67	12,855,087.66	4,807,476.94	8,047,610.72
合计	14,052,872.49	6,654,906.82	7,397,965.67	12,855,087.66	4,807,476.94	8,047,610.72

注释2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6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详见本附注五、注释 1
应收账款	16,000,000.00	16,000,000.00	长期借款质押	借款质押
合计	16,000,000.00	16,000,000.00	——	——

续：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详见本附注五、注释 1
应收账款	16,000,000.00	16,000,000.00	长期借款质押	借款质押
合计	16,000,000.00	16,000,000.00	——	——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208,269.69	1,208,269.69	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详见本附注五、注释 1
应收账款	18,000,000.00	18,000,000.00	长期借款质押	借款质押
合计	19,208,269.69	19,208,269.69	——	——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075,742.79	2,075,742.79	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详见本附注五、注释 1
应收账款	17,436,451.43	16,564,628.86	借款质押	借款质押
合计	19,512,194.22	18,640,371.65	——	——

注释22．短期借款

项目	2026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10,009,166.66
信用借款	20,012,894.44	20,012,894.44	10,007,027.78	
合计	20,012,894.44	20,012,894.44	10,007,027.78	10,009,166.66

注释23．应付票据

种类	2026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1,965,151.13	13,642,137.30	5,163,512.60	2,329,172.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1,965,151.13	13,642,137.30	5,163,512.60	2,329,172.00

注释24．应付账款

项目	2026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32,222,272.09	42,724,017.02	27,612,050.37	23,296,921.44
安装劳务款	33,740,266.12	31,753,732.34	19,623,795.38	27,430,155.70
电费	1,595,746.21	1,945,411.73	1,805,628.63	2,928,234.40
其他	216,612.21	201,931.54	364,626.32	2,973,676.05
合计	67,774,896.63	76,625,092.63	49,406,100.70	56,628,987.59

1．应付账款账龄

账龄	2026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2,417,480.65	66,457,379.10	47,321,002.40	54,035,098.04
1－2 年	20,088,928.03	8,471,944.66	890,429.57	2,082,559.09
2－3 年	4,138,027.61	679,319.41	914,143.30	171,251.06
3－4 年	127,999.35	1,016,449.46	280,525.43	340,079.40
4－5 年	1,002,460.99			
5 年以上				
合计	67,774,896.63	76,625,092.63	49,406,100.70	56,628,987.59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26 年 5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浙江方大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5,137,141.49	未到付款期
嘉兴艾美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159,326.99	未到付款期
合计	7,296,468.48	——

续：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浙江方大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2,349,468.76	未到付款期
合计	2,349,468.76	——

注释25．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6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4,007,355.53	9,376,529.85	16,839,135.82	21,761,744.09
合计	4,007,355.53	9,376,529.85	16,839,135.82	21,761,744.09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名称	2026 年 5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1,934,310.58	产品服务未提供
合计	1,934,310.58	——

续：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1,934,310.58	产品服务未提供
合计	1,934,310.58	——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12,888,024.33	产品服务未提供
合计	12,888,024.33	——

3．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

项目	2026 年 1 月-5 月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5,649,927.61	产品服务已提供，结转收入
合计	-5,649,927.61	——

续：

项目	2025 年 1 月-12 月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10,953,713.75	产品服务已提供，结转收入
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6,739,555.75	收取货款，产品服务未提供
合计	-4,214,158.00	——

续：

项目	2024 年 1 月-12 月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4,736,524.34	产品服务已提供，结转收入
合计	- 4,736,524.34	——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12 月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17,624,548.67	收取货款，产品服务未提供
合计	17,624,548.67	——

注释26．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0,292,535.27	56,628,821.79	51,858,904.20	15,062,452.8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9,590.63	3,718,465.19	3,775,765.50	12,290.32
辞退福利				
合计	10,362,125.90	60,347,286.98	55,634,669.70	15,074,743.18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5,062,452.86	50,702,744.32	49,595,841.29	16,169,355.8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290.32	4,104,341.57	4,036,156.96	80,474.93
辞退福利		13,900.00	13,900.00	
合计	15,074,743.18	54,820,985.89	53,645,898.25	16,249,830.82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6,169,355.89	56,319,782.04	54,627,549.95	17,861,587.9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0,474.93	4,274,010.64	4,264,673.76	89,811.81
辞退福利				
合计	16,249,830.82	60,593,792.68	58,892,223.71	17,951,399.79

续：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5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7,861,587.98	22,682,802.28	32,508,247.70	8,036,142.5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9,811.81	1,809,356.28	1,867,055.96	32,112.13
辞退福利				
合计	17,951,399.79	24,492,158.56	34,375,303.66	8,068,254.69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86,234.27	49,770,351.49	45,006,852.34	14,849,733.42
职工福利费		760,762.35	760,762.35	
社会保险费	47,468.76	1,767,404.90	1,806,808.25	8,065.41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46,327.56	1,695,877.19	1,734,619.93	7,584.82
补充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费	1,141.20	57,723.85	58,384.46	480.59
生育保险费		13,803.86	13,803.86	
住房公积金		2,006,248.00	2,006,24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8,832.24	809,534.85	763,713.06	204,654.03
其他短期薪酬		1,514,520.20	1,514,520.20	
合计	10,292,535.27	56,628,821.79	51,858,904.20	15,062,452.86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849,733.42	43,445,620.63	42,285,422.79	16,009,931.26
职工福利费		902,168.44	902,168.44	
社会保险费	8,065.41	2,402,893.65	2,359,954.24	51,004.82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7,584.82	2,182,703.93	2,143,341.86	46,946.89
补充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费	480.59	220,189.72	216,612.38	4,057.93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2,061,437.00	2,061,437.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4,654.03	838,465.26	934,699.48	108,419.81
其他短期薪酬		1,052,159.34	1,052,159.34	
合计	15,062,452.86	50,702,744.32	49,595,841.29	16,169,355.89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009,931.26	46,890,362.11	45,223,620.72	17,676,672.65
职工福利费		1,589,770.60	1,589,770.60	
社会保险费	51,004.82	2,248,773.60	2,245,163.74	54,614.68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46,946.89	2,070,485.42	2,067,126.00	50,306.31
补充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费	4,057.93	178,288.18	178,037.74	4,308.37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2,790,602.87	2,790,602.8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8,419.81	1,076,335.00	1,054,454.16	130,300.65
其他短期薪酬		1,723,937.86	1,723,937.86	
合计	16,169,355.89	56,319,782.04	54,627,549.95	17,861,587.98

续：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5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676,672.65	17,822,585.36	27,485,024.92	8,014,233.09
职工福利费		366,965.61	366,965.61	
社会保险费	54,614.68	937,419.47	973,815.65	18,218.5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50,306.31	872,991.24	906,132.73	17,164.82
补充医疗保险		7,276.49	7,276.49	
工伤保险费	4,308.37	50,219.40	53,474.09	1,053.68
生育保险费		6,932.34	6,932.34	
住房公积金		1,494,153.00	1,494,153.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0,300.65	399,606.19	526,215.87	3,690.97
其他短期薪酬		1,662,072.65	1,662,072.65	
合计	17,861,587.98	22,682,802.28	32,508,247.70	8,036,142.56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67,255.80	3,602,586.97	3,657,954.28	11,888.49
失业保险费	2,334.83	115,878.22	117,811.22	401.83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9,590.63	3,718,465.19	3,775,765.50	12,290.32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1,888.49	3,977,265.26	3,911,383.42	77,770.33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失业保险费	401.83	127,076.31	124,773.54	2,704.60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2,290.32	4,104,341.57	4,036,156.96	80,474.93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77,770.33	4,143,363.52	4,134,185.13	86,948.72
失业保险费	2,704.60	130,647.12	130,488.63	2,863.09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80,474.93	4,274,010.64	4,264,673.76	89,811.81

续：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5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86,948.72	1,754,575.04	1,810,526.24	30,997.52
失业保险费	2,863.09	54,781.24	56,529.72	1,114.61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89,811.81	1,809,356.28	1,867,055.96	32,112.13

注释27．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6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83,839.75	8,052,709.98	9,754,987.41	7,632,474.82
企业所得税	264,329.57	2,275,776.52	3,306,258.68	1,233,784.98
个人所得税	44,672.42	2,398.10	6,422.20	290,177.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4.55	91,820.65	135,989.87	3,274.14
房产税	54,826.05	87,387.57	87,387.57	87,387.57
土地使用税	55,555.83	83,333.75	83,333.75	83,333.75
教育费附加	31,037.84	66,152.34	97,289.65	2,338.67
印花税	4,541.98	48,806.00	51,927.89	55,891.86
合计	940,167.99	10,708,384.91	13,523,597.02	9,388,663.68

注释28．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6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4,395,884.75	3,731,069.36	5,898,059.94	7,196,153.16
合计	4,395,884.75	3,731,069.36	10,698,059.94	7,196,153.16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一）应付股利

项目	2026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南昌祥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00		
合计			4,800,000.00		——

（二）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6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4,216,676.48	3,484,656.37	5,510,765.27	6,881,918.38
其他	179,208.27	246,412.99	387,294.67	314,234.78
合计	4,395,884.75	3,731,069.36	5,898,059.94	7,196,153.16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26 年 5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茂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保证金，未到合同付款期限
合计	2,000,000.00	——

续：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茂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保证金，未到合同付款期限
合计	2,000,000.00	——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茂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保证金，未到合同付款期限
合计	2,000,000.00	——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大明建设有限公司	3,230,965.63	保证金，未到合同付款期限
深圳茂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保证金，未到合同付款期限
合计	5,230,965.63	——

注释2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6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7,779,595.25	48,808,558.03	63,532,559.72	12,716,991.24

项目	2026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1,072.51	309,004.55
合计	47,779,595.25	48,808,558.03	63,633,632.23	13,025,995.79

注释30．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6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376,355.00	901,636.00	100,000.00
待转销项税额	379,304.57	1,218,948.88	2,189,087.66	2,829,026.73
合计	379,304.57	1,595,303.88	3,090,723.66	2,929,026.73

注释31．长期借款

项目	2026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15,065,258.32	16,010,511.11	18,022,222.22	20,018,750.00
保证借款	11,049,500.00	11,207,700.00	13,109,719.72	38,634,705.76
信用借款	58,214,836.93	59,140,346.92	78,850,617.78	80,463,535.4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7,779,595.25	48,808,558.03	63,532,559.72	12,716,991.24
合计	36,550,000.00	37,550,000.00	46,450,000.00	126,400,000.00

注释32．租赁负债

项目	2026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2,547.63	1,049,183.13
1—2 年				102,547.63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102,547.63	1,151,730.7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475.12	736,600.11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101,072.51	415,130.6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1,072.51	309,004.55
合计				106,126.10

注释33．预计负债

项目	2026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项目预提换灯支出	7,962,812.98	7,647,814.09	6,857,499.67	4,323,596.72	余额为计提未使用金额
产品质量保证	469,155.89	422,262.24	696,709.87	996,138.44	余额为计提未使用金额
合计	8,431,968.87	8,070,076.33	7,554,209.54	5,319,735.16	——

注释34.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	50,340,000.00	40.272			50,340,000.00	40.272
上海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8.00			10,000,000.00	8.00
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	9.60			12,000,000.00	9.60
北京中震顺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	3.20			4,000,000.00	3.20
嘉兴秋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4.00			5,000,000.00	4.00
共青城吉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90,000.00	6.632			8,290,000.00	6.632
共青城吉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0,000.00	2.728			3,410,000.00	2.728
共青城吉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0,000.00	7.04			8,800,000.00	7.04
共青城优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30,000.00	5.864			7,330,000.00	5.864
共青城吉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30,000.00	6.824			8,530,000.00	6.824
共青城吉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00,000.00	5.84			7,300,000.00	5.84
合计	125,000,000.00	100.00			125,000,000.00	100.00

续：

投资者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	50,340,000.00	40.272			50,340,000.00	40.272
上海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8.00			10,000,000.00	8.00
南昌祥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	9.60			12,000,000.00	9.60
北京中震顺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	3.20			4,000,000.00	3.20
嘉兴秋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4.00			5,000,000.00	4.00
共青城吉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90,000.00	6.632			8,290,000.00	6.632
共青城吉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0,000.00	2.728			3,410,000.00	2.728
共青城吉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0,000.00	7.04			8,800,000.00	7.04
共青城优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30,000.00	5.864			7,330,000.00	5.864
共青城吉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30,000.00	6.824			8,530,000.00	6.824

投资者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共青城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00,000.00	5.84			7,300,000.00	5.84
合计	125,000,000.00	100.00			125,000,000.00	100.00

说明：公司股东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名称变更为南昌祥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办理完毕股东名称变更登记。

续：

投资者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	50,340,000.00	40.272			50,340,000.00	40.272
上海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8.00		7,000,000.00	3,000,000.00	2.40
南昌祥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	9.60		12,000,000.00		
北京中震顺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	3.20			4,000,000.00	3.20
嘉兴秋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4.00			5,000,000.00	4.00
共青城吉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90,000.00	6.632	300,000.00		8,590,000.00	6.872
共青城吉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0,000.00	2.728			3,410,000.00	2.728
共青城吉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0,000.00	7.04		510,000.00	8,290,000.00	6.632
共青城优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30,000.00	5.864			7,330,000.00	5.864
共青城吉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30,000.00	6.824	510,000.00		9,040,000.00	7.232
共青城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00,000.00	5.84		300,000.00	7,000,000.00	5.60
共青城吉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0		7,000,000.00	5.60
深圳车仆实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9.60
合计	125,000,000.00	100.00	19,810,000.00	19,810,000.00	125,000,000.00	100.00

实收资本变动的说明：根据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共青城吉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的 51 万股转让给共青城吉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完成之后，共青城吉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由 6.824%变为 7.232%，共青城吉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由 7.04%变为 6. 632%；共青城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的 30 万股转让给共青城吉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完成之后，共青城吉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由 6.632%变为 6.872%，共青城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由 5.84%变为 5.60%；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原股东南昌祥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9.6%的股权已完成司法拍卖，买受人深圳车仆实业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股东。

根据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 2025 年第六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江西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原股东上海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5.6%的股权已完成竞拍，买受人共青城吉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本公司的股东。

上述股东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注册变更登记。

续：

投资者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5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	50,340,000.00	40.272			50,340,000.00	40.272
上海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2.40			3,000,000.00	2.40
北京中震顺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	3.20			4,000,000.00	3.20
嘉兴秋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4.00			5,000,000.00	4.00
共青城吉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90,000.00	6.872			8,590,000.00	6.872
共青城吉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0,000.00	2.728			3,410,000.00	2.728
共青城吉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90,000.00	6.632			8,290,000.00	6.632
共青城优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30,000.00	5.864			7,330,000.00	5.864
共青城吉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40,000.00	7.232			9,040,000.00	7.232
共青城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0	5.60			7,000,000.00	5.60
共青城吉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0	5.60			7,000,000.00	5.60

投资者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5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深圳车仆实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0	9.60			12,000,000.00	9.60
合计	125,000,000.00	100.00			125,000,000.00	100.00

注释35．资本公积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98,484,727.45	3,361,042.71	8,207,542.71	193,638,227.45
合计	198,484,727.45	3,361,042.71	8,207,542.71	193,638,227.45

资本公积变动的说明：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了对中节能首联（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中节能首联（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0%的股权。本公司支付的合并对价与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 2,207,542.71 元减少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重溯可比报表使资本公积一资本溢价期初余额增加的 6,000,000.00 元于本期减少；还原于合并日中节能首联（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留存收益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3,361,042.71 元。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93,638,227.45			193,638,227.45
合计	193,638,227.45			193,638,227.45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93,638,227.45			193,638,227.45
合计	193,638,227.45			193,638,227.45

续：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6 年 5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93,638,227.45			193,638,227.45
合计	193,638,227.45			193,638,227.45

注释36．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减：套期储备转入相关资产或负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减：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32,000.00					1,132,000.00			1,132,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32,000.00					1,132,000.00			1,132,0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32,000.00					1,132,000.00			1,132,000.00	

注释37．专项储备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2,168,608.31	1,594,240.90	395,203.76	3,367,645.45
合计	2,168,608.31	1,594,240.90	395,203.76	3,367,645.45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3,367,645.45	1,475,954.46	1,215,984.44	3,627,615.47
合计	3,367,645.45	1,475,954.46	1,215,984.44	3,627,615.47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3,627,615.47	1,414,108.71	1,069,801.13	3,971,923.05
合计	3,627,615.47	1,414,108.71	1,069,801.13	3,971,923.05

续：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5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3,971,923.05	581,621.73	233,059.36	4,320,485.42
合计	3,971,923.05	581,621.73	233,059.36	4,320,485.42

注释38．盈余公积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329,924.26	5,526,881.94		16,856,806.20
合计	11,329,924.26	5,526,881.94		16,856,806.2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856,806.20	5,237,512.65		22,094,318.85
合计	16,856,806.20	5,237,512.65		22,094,318.85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2,094,318.85	3,240,193.97		25,334,512.82
合计	22,094,318.85	3,240,193.97		25,334,512.82

续：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6 年 5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5,334,512.82			25,334,512.82
合计	25,334,512.82			25,334,512.82

注释39．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6 年 1-5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85,597,848.94	59,289,613.36	65,549,613.77	53,887,744.76
追溯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85,597,848.94	59,289,613.36	65,549,613.77	53,887,744.7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28,203.17	39,548,429.55	47,845,512.24	54,688,750.9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40,193.97	5,237,512.65	5,526,881.94
应付普通股股利	5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0	37,5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132,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226,052.11	85,597,848.94	59,289,613.36	65,549,613.77

注释4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目录	2026 年 1-5 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7,445,245.97	54,596,426.44
其他业务	97,200.42	7,224.85
合计	87,542,446.39	54,603,651.29

续：

目录	2025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2,716,818.63	177,903,702.07
其他业务	58,193.55	17,339.64
合计	292,775,012.18	177,921,041.71

续：

目录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6,312,812.39	186,865,527.81
其他业务	249,243.69	64,829.90
合计	306,562,056.08	186,930,357.71

续：

目录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6,196,264.68	172,689,028.60
其他业务	125,828.60	9,457.98
合计	296,322,093.28	172,698,486.58

2. 按产品类型分类

主要产品类型	2026 年 1-5 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中：节能产品销售	32,162,473.94	22,238,990.22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55,282,772.03	32,357,436.22
小计	87,445,245.97	54,596,426.44
其他业务		
其中：出租	18,584.07	7,224.85
其他	78,616.35	
小计	97,200.42	7,224.85
合计	87,542,446.39	54,603,651.29

续：

主要产品类型	2025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中：节能产品销售	120,016,570.04	80,816,819.26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172,700,248.59	97,086,882.81
小计	292,716,818.63	177,903,702.07
其他业务		
其中：出租	58,193.55	17,339.64
其他		
小计	58,193.55	17,339.64
合计	292,775,012.18	177,921,041.71

续：

主要产品类型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中：节能产品销售	124,284,232.84	94,117,584.60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182,028,579.55	92,747,943.21
小计	306,312,812.39	186,865,527.81
其他业务		
其中：出租	51,564.40	17,339.64
其他	197,679.29	47,490.26
小计	249,243.69	64,829.90
合计	306,562,056.08	186,930,357.71

续：

主要产品类型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中：节能产品销售	142,765,236.11	94,480,113.05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153,431,028.57	78,208,915.55
小计	296,196,264.68	172,689,028.60
其他业务		
其中：出租	125,828.60	9,457.98
其他		
小计	125,828.60	9,457.98
合计	296,322,093.28	172,698,486.58

3．按地区类型分类

主要经营地区	2026 年 1-5 月	
	收入	成本
华南及华中地区	4,436,589.19	3,320,973.60
华东地区	50,450,432.74	26,806,654.11
华北及西北、东北地区	32,315,322.89	24,223,045.08
西南地区		
海外	340,101.57	252,978.50
合计	87,542,446.39	54,603,651.29

续：

主要经营地区	2025 年度	
	收入	成本
华南及华中地区	22,196,019.65	17,317,913.66
华东地区	163,312,058.84	98,138,812.76
华北及西北、东北地区	105,318,941.16	61,446,894.64
西南地区	30,762.82	25,899.42
海外	1,917,229.71	991,521.23
合计	292,775,012.18	177,921,041.71

续：

主要经营地区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华南及华中地区	29,834,706.00	18,564,138.28
华东地区	186,943,646.75	111,049,175.30

主要经营地区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华北及西北、东北地区	87,870,378.70	55,724,344.48
西南地区	871,230.10	720,023.77
海外	1,042,094.53	872,675.88
合计	306,562,056.08	186,930,357.71

续：

主要经营地区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华南及华中地区	24,897,358.51	14,298,204.53
华东地区	184,541,817.17	113,991,669.08
华北及西北、东北地区	69,037,270.75	34,732,750.17
西南地区	1,757,541.61	1,430,429.61
海外	16,088,105.24	8,245,433.19
合计	296,322,093.28	172,698,486.58

注释41．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6 年 1-5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房产税	137,065.12	334,104.78	334,104.78	334,104.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684.70	401,387.82	443,994.31	304,518.70
教育费附加	26,146.99	289,070.93	317,296.70	217,513.35
印花税	19,378.96	137,181.37	147,303.62	155,335.07
其他	140,852.34	382,157.22	350,925.57	348,933.09
合计	357,128.11	1,543,902.12	1,593,624.98	1,360,404.99

注释42．销售费用

项目	2026 年 1-5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支出	8,400,838.98	19,031,942.88	18,085,782.75	19,179,943.42
业务招待费	181,520.63	629,503.09	1,235,805.89	1,603,454.65
租赁费	291,579.16	697,594.89	731,103.76	476,116.96
咨询服务费	373,619.06	1,000,886.28	883,486.99	2,031,609.71
差旅费	1,039,421.03	3,616,579.80	3,233,209.10	3,068,672.97
折旧及摊销	164,155.70	351,180.45	368,229.68	255,959.94
车辆使用费	149,532.88	841,053.70	759,814.27	785,206.79
办公费	58,762.24	583,750.05	258,585.23	336,879.27
广告宣传费	296,060.49	599,073.82	1,065,279.55	1,181,396.68
通讯费	200,484.30	469,774.24	374,622.95	273,478.62

项目	2026 年 1-5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招投标费	32,883.67	527,211.37	321,557.43	391,358.46
低值易耗品摊销	22,999.66	79,015.06	42,146.28	270,432.20
保险费	37,206.27	249,664.33	411,653.32	356,525.57
其他	43,459.16	116,881.96	88,891.76	129,989.97
合计	11,292,523.23	28,794,111.92	27,860,168.96	30,341,025.21

注释43．管理费用

项目	2026 年 1-5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支出	7,816,615.49	19,310,312.99	13,599,691.40	19,518,511.53
折旧及摊销	970,372.30	2,333,387.15	2,473,514.80	2,979,591.41
租赁费	528,763.68	1,281,187.52	960,480.37	1,388,764.01
咨询费	450,246.61	1,101,321.76	1,095,869.98	1,534,271.32
办公费用	222,400.45	1,139,748.11	707,685.79	702,109.29
业务招待费	53,414.30	409,721.76	216,851.84	276,769.54
差旅费	26,742.87	205,278.63	383,239.45	308,172.01
其他	355,848.73	1,166,171.26	1,007,323.89	991,704.73
合计	10,424,404.43	26,947,129.18	20,444,657.52	27,699,893.84

注释44．研发费用

项目	2026 年 1-5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3,037,320.29	9,252,408.89	11,263,050.19	10,089,538.52
直接投入费用	377,968.89	2,877,310.26	1,714,177.04	2,275,944.50
折旧和摊销	83,100.88	287,327.14	246,588.94	304,107.61
其他相关费用	201,975.47	539,277.51	1,211,924.82	1,014,083.05
合计	3,700,365.53	12,956,323.80	14,435,740.99	13,683,673.68

研发费用说明：本公司研发支出情况详见附注六、研发支出。

注释45．财务费用

项目	2026 年 1-5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970,909.97	2,597,234.14	3,373,873.61	3,566,948.59
减：利息收入	2,027,731.61	4,554,780.87	3,723,167.51	3,579,039.13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802,112.48	3,671,668.07	2,787,623.95	2,698,138.85
汇兑损益	39,724.62	-4,795.37	-17,258.70	4,064.50
银行手续费	17,705.74	29,274.49	36,301.89	81,943.74
合计	-999,391.28	-1,933,067.61	-330,250.71	73,917.70

注释46．其他收益

1．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6 年 1-5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130,000.00	4,720,394.04	3,218,356.91	1,307,457.34
个税返还	34,949.15	23,123.39	31,078.51	32,820.65
增值税加计抵减		215,222.15	757,518.22	585,948.17
合计	164,949.15	4,958,739.58	4,006,953.64	1,926,226.16

2．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政府补助详见附注九、政府补助（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注释47．投资收益

项目	2026 年 1-5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45,122.11	-93,717.59	959,627.66	1,732,789.3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2,906.73	
债务重组收益			-319,412.99	
合计	-845,122.11	-93,717.59	803,121.40	1,732,789.31

注释48．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6 年 1-5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500.00	-7,5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88,996.40	-2,846,463.42	-4,558,007.36	9,104,721.7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41,966.97	-467,883.52	-338,890.93	-315,543.06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含一年内到期）	-502,011.23	-261,856.21	12,347.49	-1,288,323.74
合计	-1,732,974.60	-3,576,203.15	-4,877,050.80	7,493,354.98

注释49．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6 年 1-5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316,531.09	-561,484.06	-818,994.95	-2,495,027.79
存货跌价损失	-226,121.36	-827,978.24	126,480.05	-51,032.3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4,331.69			-336,715.64
合计	2,016,078.04	-1,389,462.30	-692,514.90	-2,882,775.75

注释50．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6 年 1-5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4,906.58

项目	2026 年 1-5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租赁资产处置利得利得或损失				89,582.75
合计				64,676.17

注释51．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6 年 1-5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215.32	51,500.00		34,766.49
罚款收入	100.00			
违约赔偿、保险赔偿收入		4,500.00	16,802.27	55,256.00
其他	16,746.80	131,463.91	129,379.40	97,243.22
合计	17,062.12	187,463.91	146,181.67	187,265.71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6 年 1-5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215.32	51,500.00		34,766.49
罚款收入	100.00			
违约赔偿、保险赔偿收入		4,500.00	16,802.27	55,256.00
其他	16,746.80	131,463.91	129,379.40	97,243.22
合计	17,062.12	187,463.91	146,181.67	187,265.71

注释52．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6 年 1-5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外捐赠-公益			2,000.00	2,5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90,697.22	107,148.12	74,869.28
赔偿金、违约金		17,097.00		
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51,016.56	
其他		53,111.93	9.90	6.53
合计		660,906.15	160,174.58	77,375.81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6 年 1-5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外捐赠			2,000.00	2,5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90,697.22	107,148.12	74,869.28
罚款及滞纳金			51,016.56	
赔偿款		17,097.00		
其他		53,111.93	9.90	6.53
合计		660,906.15	160,174.58	77,375.81

注释53.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6 年 1-5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13,143.70	2,924,281.63	5,473,791.36	3,171,605.6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7,055.35	-331,001.22	-779,543.89	1,313,692.95
合计	636,088.35	2,593,280.41	4,694,247.47	4,485,298.5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6 年 1-5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7,783,757.68	45,971,485.36	54,854,273.06	58,908,852.0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67,563.65	6,895,722.80	8,228,140.96	8,836,327.8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6,996.74	-508,859.11	-160,659.06	-251,618.5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8,675.11	-317,303.37	1,134,664.74	897,548.91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126,768.32	14,057.64	-143,944.15	-259,918.4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211,248.80	571,512.80	1,437,624.79	482,728.18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1,247.51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227,433.8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71,797.2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422,588.04	-2,004,984.50	-2,045,188.34	-2,267,564.31
其他影响所得税的因素	-438,582.75	-1,829,432.05	-3,756,391.47	-4,425,249.79
所得税费用	636,088.35	2,593,280.41	4,694,247.47	4,485,298.57

注释54.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6 年 1-5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押金及履约保证金	1,877,479.32	2,278,894.75	1,727,805.81	7,126,253.8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奖励	130,000.00	4,720,394.04	3,218,356.91	1,307,457.34
银行利息收入	225,619.13	883,112.80	935,543.56	880,900.28
备用金	20,000.00	241,418.16	250,970.46	311,035.85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34,949.15	23,123.39	31,078.51	32,820.65
营业外收入		47,833.23	3,381.88	2,870.31
受限货币资金本期减少		1,208,269.69	867,473.10	1,890,932.75
其他	18,974.62	138,759.90	27,256.22	76,674.63
合计	2,307,022.22	9,541,805.96	7,061,866.45	11,628,945.63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6 年 1-5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押金	187,400.00	3,990,306.25	3,440,686.98	5,595,486.61
付现费用	4,601,817.60	17,979,232.09	15,600,506.54	23,341,896.67
捐献与赞助支出			2,000.00	2,500.00
银行手续费	17,705.74	29,274.49	36,301.89	81,943.74
备用金	266,442.19	654,615.50	676,909.10	853,324.81
合计	5,073,365.53	22,653,428.33	19,756,404.51	29,875,151.83

3．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6 年 1-5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的租赁费			279,927.63	1,120,239.82
子公司清算向股东支付的现金净额			7,472,295.71	
合计			7,752,223.34	1,120,239.82

注释5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6 年 1-5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147,669.33	43,378,204.95	50,160,025.59	54,423,553.48
加：信用减值损失	1,732,974.60	3,576,203.15	4,877,050.80	-7,493,354.98
资产减值准备	-2,016,078.04	1,389,462.30	692,514.90	2,882,775.7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201,610.71	43,294,265.86	44,319,802.74	41,755,550.45
使用权资产摊销		97,916.12	292,524.29	878,034.17
无形资产摊销	1,426,858.25	3,379,175.34	3,164,834.67	1,500,039.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4,206.28	166,686.89	45,767.68	36,860.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676.1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2,143.91	107,148.12	74,869.2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24,780.68	828,602.63	1,515,044.12	1,812,255.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5,122.11	93,717.59	-803,121.40	-1,732,789.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7,055.35	-326,105.41	-702,190.19	1,669,785.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95.81	-77,353.70	-356,092.26
合同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06,764.14	2,210,844.91	3,245,254.90	1,187,405.3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79,386.56	-2,184,095.74	8,141,230.99	9,324,344.62

项目	2026 年 1-5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47,150.39	9,753,204.37	8,644,739.58	16,750,216.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024,097.74	33,877,169.81	-4,709,253.05	-9,076,195.17
其他		1,208,269.69	867,473.10	1,890,93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3,781.98	140,920,770.56	119,781,493.14	115,463,514.2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8,396,632.19	192,008,938.44	133,820,298.64	144,267,341.4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2,008,938.44	133,820,298.64	144,267,341.41	95,662,396.8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612,306.25	58,188,639.80	-10,447,042.77	48,604,944.60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6 年 1-5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现金	78,396,632.19	192,008,938.44	133,820,298.64	144,267,341.41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8,396,632.19	192,008,938.44	133,820,298.64	144,267,341.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396,632.19	192,008,938.44	133,820,298.64	144,267,341.4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注释56．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6 年 5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45,437.17	6.8176	991,532.45

续：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3,405.04	7.0288	164,509.35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8,192.65	7.1884	202,660.05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74,960.70	7.0827	1,239,194.15

六、研发支出

(一)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目	2026 年 1-5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3,037,320.29	9,252,408.89	11,263,050.19	10,089,538.52
直接投入费用	377,968.89	2,877,310.26	1,714,177.04	2,275,944.50
折旧和摊销	83,100.88	287,327.14	246,588.94	304,107.61
其他相关费用	201,975.47	539,277.51	1,211,924.82	1,014,083.05
合计	3,700,365.53	12,956,323.80	14,435,740.99	13,683,673.6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700,365.53	12,956,323.80	14,435,740.99	13,683,673.68
资本化研发支出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备注
中节能首联（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0	公司受让股权前本公司母公司持有被合并方股权 60%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2,565,748.23	-3,695,570.94		-1,906,166.91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无收入

2.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中节能首联（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现金	4,846,50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合并成本合计	4,846,500.00

3. 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中节能首联（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货币资金	4,659,336.70	7,468,808.06
应收款项	2,063,348.53	304,751.30
存货	283,373.98	
使用权资产	369,133.26	434,631.00
固定资产	411,247.59	2,191,708.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305.11	462,544.79
减：借款		
应付款项	1,933,930.56	2,301,796.83
应付职工薪酬	1,206,687.69	12,999.57
应交税费	269,615.26	15,472.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249.51	438,341.77
净资产	4,398,262.15	8,093,833.09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4,398,262.15	8,093,833.09

(二)报告期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并丧失控制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中节能晶和智慧城市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4,384,546.29	55.00	清算注销	2024 年 8 月 23 日	完成清算后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	-1,115,453.71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中节能晶和智慧城市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子公司类型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投资额（万元）	取得方式
1	中节能晶和照明（江西）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LED 制造业及附属产业	全资子公司	5,000.00	100	100	5,000.00	投资设立
2	湖南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湖南省株洲市	湖南省株洲市	LED 制造业及附属产业	全资子公司	400.00	100	100	400.00	投资设立
3	中节能晶和照明（丰县）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江苏省徐州市	江苏省徐州市	LED 制造业及附属产业	控股子公司	650.00	55	55	357.5	投资设立
4	中节能晶和照明（瑞安）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浙江省温州市	浙江省温州市	LED 制造业及附属产业	控股子公司	409.00	99	100	404.91	投资设立
5	中节能晶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北京市	北京市	LED 制造业及附属产业	全资子公司	500.00	100	100	500.00	投资设立
6	中节能首联（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北京市	北京市	LED 制造业及附属产业	控股子公司	1,000.00	60	60	484.65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2026 年 5 月 31 日/2026 年 1-5 月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备注
中节能晶和照明（丰县）有限公司	45.00	350,674.45	1,575,000.00	4,446,631.75	
中节能首联（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	168,791.71		4,418,286.64	

续：

子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备注
中节能晶和照明（丰县）有限公司	45.00	1,726,979.72	1,665,000.00	5,670,957.29	
中节能首联（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	2,102,795.68		4,249,494.94	

续：

子公司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备注
中节能晶和照明（丰县）有限公司	45.00	1,734,932.67	2,025,000.00	5,608,977.58	
中节能首联（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	387,394.39		2,146,699.25	

续：

子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备注
中节能晶和照明（丰县）有限公司	45.00	2,390,532.93	1,903,500.00	5,899,044.90	
中节能首联（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	-1,478,228.38		1,759,304.86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为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销前的金额。

子公司名称	2026 年 5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节能晶和照明（丰县）有限公司	5,053,913.33	6,883,307.76	11,937,221.09	2,055,817.21		2,055,817.21
中节能首联（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33,876,849.23	198,878.73	34,075,727.96	23,030,011.37		23,030,011.37

续：

子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节能晶和照明（丰县）有限公司	8,607,701.98	6,417,063.13	15,024,765.11	2,422,637.79		2,422,637.79
中节能首联（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29,334,951.68	206,018.47	29,540,970.15	18,917,232.81		18,917,232.81

续：

子公司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节能晶和照明（丰县）有限公司	7,572,722.32	7,235,072.47	14,807,794.79	2,343,400.17		2,343,400.17
中节能首联（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6,365,959.11	343,536.46	6,709,495.57	1,337,851.63	4,895.81	1,342,747.44

续：

子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节能晶和照明（丰县）有限公司	6,803,153.51	8,079,985.31	14,883,138.82	1,774,150.13		1,774,150.13
中节能首联（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7,006,059.21	884,685.96	7,890,745.17	3,304,107.41	188,375.61	3,492,483.02

续：

子公司名称	2026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节能晶和照明（丰县）有限公司	5,787,738.86	779,276.56	779,276.56	5,156,971.90
中节能首联（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15,540,891.14	421,979.25	421,979.25	1,891,685.45

续：

子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节能晶和照明（丰县）有限公司	16,866,351.98	3,837,732.70	3,837,732.70	3,865,611.23
中节能首联（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35,865,118.58	5,256,989.21	5,256,989.21	15,248,731.43

续：

子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节能晶和照明（丰县）有限公司	16,504,098.95	3,855,405.93	3,853,530.93	4,813,916.06
中节能首联（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5,367,572.04	968,485.98	968,485.98	-1,233,089.79

续：

子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节能晶和照明（丰县）有限公司	16,527,344.16	5,312,295.40	5,312,295.40	5,471,248.94
中节能首联（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2,565,748.23	-3,695,570.94	-3,695,570.94	-1,689,231.54

(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景德镇	景德镇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0.00		权益法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31 日/2026 年 1-5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流动资产	108,063,029.07	119,429,007.97	111,561,656.08	107,797,818.48

项目	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31 日 /2026 年 1-5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	158,244,457.03	159,541,372.05	164,902,542.71	167,675,621.68
资产合计	266,307,486.10	278,970,380.02	276,464,198.79	275,473,440.16
流动负债	59,756,249.16	66,994,688.40	59,395,220.56	59,233,192.99
非流动负债	91,258,624.03	91,263,628.58	97,790,402.80	105,177,559.86
负债合计	151,014,873.19	158,258,316.98	157,185,623.36	164,410,752.85
少数股东权益	32,117,540.9	33,311,380.49	31,409,304.91	27,991,555.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3,175,072.01	87,400,682.55	87,869,270.52	83,071,132.2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6,635,014.40	17,480,136.51	17,573,854.10	16,614,226.45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6,635,014.41	17,480,136.52	17,573,854.11	16,614,226.45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9,474,742.00	50,665,435.38	62,370,672.74	57,631,798.19
净利润	-5,419,450.13	1,433,487.61	8,215,888.12	13,406,427.7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419,450.13	1,433,487.61	8,215,888.12	13,406,427.73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九、政府补助

(一)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各年（期）末无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二)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报告期各年（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会计科目	2026 年 1-5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项目 1	其他收益	120,000.00			
政府补助项目 2	其他收益	8,000.00	147,895.19	125,363.90	97,367.34
政府补助项目 3	其他收益		2,850,000.00		
政府补助项目 4	其他收益		960,000.00		
政府补助项目 5	其他收益		356,098.85		
政府补助项目 6	其他收益		120,000.00		

项目	会计科目	2026 年 1-5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项目 7	其他收益		100,000.00		
政府补助项目 8	其他收益			1,500,000.00	
政府补助项目 9	其他收益			500,000.00	
政府补助项目 10	其他收益			200,000.00	
政府补助项目 11	其他收益			150,000.00	
政府补助项目 12	其他收益			150,000.00	
政府补助项目 13	其他收益			150,000.00	
政府补助项目 14	其他收益			100,000.00	
政府补助项目 15	其他收益			100,000.00	
政府补助项目 16	其他收益			100,000.00	
政府补助项目 17	其他收益				440,220.00
政府补助项目 18	其他收益				300,000.00
政府补助项目 19	其他收益				128,800.00
政府补助项目 20	其他收益				114,600.00
政府补助项目 21	其他收益				100,000.00
其他	其他收益	2,000.00	186,400.00	142,993.01	126,470.00
合计	——	130,000.00	4,720,394.04	3,218,356.91	1,307,457.34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

本报告期末公司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5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6,528,332.55	31,465,111.48
其他应收款	8,028,952.12	2,306,379.68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款项）	90,868,336.14	4,926,565.34
合计	295,425,620.81	38,698,056.50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回款比较及时，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截止 2026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的应付债务 1.75 亿元（仅为流动负债），小于流动资产 3.03 亿元，对本公司影响较小。

（三）市场风险

1．汇率风险

（1）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的影响。

（2）截止 202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6 年 5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比尔项目	卢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991,532.45				991,532.45
小计	991,532.45				991,532.45

（3）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对于本公司美元金融资产，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84,280.26 元。

2．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原材料尤其以 LED 灯芯、电源控制器、压板价格波动影响最为显著。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	南昌高新区	节能环保产业投资	100,000.00	40.272	40.27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节能智慧照明崇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节能（荆门）环科水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延安中节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节能建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节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节能大数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江西省晶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南昌祥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五)关联方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5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江西省晶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409.29	575.22	219,734.51	274,977.11
中节能大数据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0,600.00	40,600.00	26,587.61	
中节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物业服务	13,232.61			

3．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5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	销售节能产品、提供节能服务		180,764.47	1,213,918.85	2,615,348.68
中节能智慧照明崇州有限公司	销售节能产品			139,424.78	386,302.66
中节能（荆门）环科水务技术发展有限公 司	销售节能产品		108,896.46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节能产品		454,778.76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26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	1,353,032.76	160,601.18	1,390,382.76	82,672.99	1,322,500.00	76,750.00	894,885.72	46,869.29
中节能（荆门）环科 水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691.59	184.58	123,053.00	6,152.65				
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145.25	47,145.25		

（2）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26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中节能建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4,132,000.00	413,200.00	4,132,000.00	413,200.00	4,132,000.00	206,600.00		
中节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315.80	165.79						

（3）应收股利

关联方名称	2026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中节能智慧照明崇州有限公司	237,590.00		537,590.00		687,590.00		687,590.00	

（4）预付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26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江西省晶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192,400.90		263,835.90	
中节能大数据有限公司			40,600.00		81,200.00			

（5）合同资产

关联方名称	2026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								
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	141,250.00	70,625.00	6,510.00	325.50	50,577.00	5,057.70		
延安中节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490.00	74.50				
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13.75	3,451.00	47,145.25	37,716.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			282,500.00	84,750.00	282,500.00	84,750.00	333,077.00	30,778.85
延安中节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490.00	74.50		
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13.75	2,156.88

（6）应付股利

关联方名称	2026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南昌祥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00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

2．开出保函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累计向业主开具的尚在有效期的保函共 15 笔，余额约为人民币 1,162.39 万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为开展山东荣成路灯改造业务需要，决定在山东荣成成立中节能晶和科技（荣成）有限公司。中节能晶和科技（荣成）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60%，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6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4,774,348.01	77,891,011.06	93,729,342.00	89,227,413.47
1－2 年	41,522,011.51	28,848,453.77	24,786,951.33	35,002,630.91
2－3 年	3,546,279.75	5,842,132.29	16,616,223.20	15,030,561.54
3－4 年	13,014,478.20	14,262,362.60	7,652,923.14	5,079,698.54
4－5 年	5,419,948.28	5,660,554.07	2,365,273.36	3,040,165.56
5 年以上	2,736,460.93	3,669,070.39	5,727,160.51	2,874,512.33
小计	141,013,526.68	136,173,584.18	150,877,873.54	150,254,982.35
减：坏账准备	25,539,939.71	25,572,777.21	23,561,881.63	20,275,206.97
合计	115,473,586.97	110,600,806.97	127,315,991.91	129,979,775.38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6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810,039.64	9.08	11,651,724.13	90.96	1,158,315.5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8,203,487.04	90.92	13,888,215.58	10.83	114,315,271.46
其中：无风险组合	29,005,317.82	20.57			29,005,317.82
账龄组合	99,198,169.22	70.35	13,888,215.58	14.00	85,309,953.64
合计	141,013,526.68	100.00	25,539,939.71	——	115,473,586.97

续：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87,936.25	3.74	5,087,936.2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1,085,647.93	96.26	20,484,840.96	15.63	110,600,806.97
其中：无风险组合	16,638,430.95	12.21			16,638,430.95
账龄组合	114,447,216.98	84.05	20,484,840.96	17.90	93,962,376.02
合计	136,173,584.18	100.00	25,572,777.21	——	110,600,806.97

续：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0,877,873.54	100.00	23,561,881.63	15.62	127,315,991.91
其中：无风险组合	679,767.37	0.45			679,767.37
账龄组合	150,198,106.17	99.55	23,561,881.63	15.69	126,636,224.54
合计	150,877,873.54	100.00	23,561,881.63	——	127,315,991.91

续：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0,254,982.35	100.00	20,275,206.97	13.49	129,979,775.38
其中：无风险组合	841,788.00	0.56			841,788.00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49,413,194.35	99.44	20,275,206.97	13.57	129,137,987.38
合计	150,254,982.35	100.00	20,275,206.97	——	129,979,775.38

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2026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5,980,984.07	5,083,836.46	85.00	账龄较长，信用异常，全额回款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087,936.25	5,087,936.25	100.00	账龄较长，信用异常，回款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南昌招商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741,119.32	1,479,951.42	85.00	账龄较长，信用异常，全额回款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合计	12,810,039.64	11,651,724.13	——	——

续：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087,936.25	5,087,936.25	100.00	账龄较长，信用异常，回款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合计	5,087,936.25	5,087,936.25	——	——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无风险组合

账龄	2026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9,005,317.82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9,005,317.82		——

续：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638,430.95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6,638,430.95		——

续：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79,767.37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679,767.37		——

续：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41,788.00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841,788.00		——

（2）账龄组合

账龄	2026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3,247,693.03	2,662,384.69	5.00
1－2 年	33,734,427.67	3,373,442.80	10.00

账龄	2026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3 年	3,295,559.75	988,667.92	30.00
3－4 年	1,945,557.88	972,778.94	50.00
4－5 年	5,419,948.28	4,335,958.62	80.00
5 年以上	1,554,982.61	1,554,982.61	100.00
合计	99,198,169.22	13,888,215.58	——

续：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1,252,580.11	3,062,629.03	5.00
1－2 年	28,848,453.77	2,884,845.41	10.00
2－3 年	5,842,132.29	1,752,639.70	30.00
3－4 年	9,174,426.35	4,587,213.18	50.00
4－5 年	5,660,554.07	4,528,443.25	80.00
5 年以上	3,669,070.39	3,669,070.39	100.00
合计	114,447,216.98	20,484,840.96	——

续：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3,049,574.63	4,652,478.72	5.00
1－2 年	24,786,951.33	2,478,695.16	10.00
2－3 年	16,616,223.20	4,984,866.96	30.00
3－4 年	7,652,923.14	3,826,461.60	50.00
4－5 年	2,365,273.36	1,892,218.68	80.00
5 年以上	5,727,160.51	5,727,160.51	100.00
合计	150,198,106.17	23,561,881.63	——

续：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8,385,625.46	4,419,281.36	5.00
1－2 年	35,002,630.91	3,500,263.09	10.00
2－3 年	15,030,561.54	4,509,168.46	30.00
3－4 年	5,079,698.54	2,539,849.27	50.00
4－5 年	3,040,165.56	2,432,132.45	80.00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5 年以上	2,874,512.34	2,874,512.34	100.00
合计	149,413,194.35	20,275,206.97	——

5.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81,295.20		681,295.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479,803.27	-4,204,596.30				20,275,206.97
其中：无风险组合						
账龄组合	24,479,803.27	-4,204,596.30				20,275,206.97
合计	25,161,098.47	-4,204,596.30	681,295.20			20,275,206.97

续：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75,206.97	3,286,674.66				23,561,881.63
其中：无风险组合						
账龄组合	20,275,206.97	3,286,674.66				23,561,881.63
合计	20,275,206.97	3,286,674.66				23,561,881.63

续：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87,936.25				5,087,936.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561,881.63	-3,077,040.67				20,484,840.96
其中：无风险组合						
账龄组合	23,561,881.63	-3,077,040.67				20,484,840.96
合计	23,561,881.63	2,010,895.58				25,572,777.21

续：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6 年 5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87,936.25	6,563,787.88				11,651,724.1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484,840.96	-6,596,625.38				13,888,215.58
其中：无风险组合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6 年 5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20,484,840.96	-6,596,625.38				13,888,215.58
合计	25,572,777.21	-32,837.50				25,539,939.71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2026 年 5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已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第一名	21,826,559.65		21,826,559.65	14.31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第二名	18,398,337.83		18,398,337.83	12.06	1,030,631.37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第三名	12,188,282.88	22,869.64	12,211,152.52	8.01	1,220,160.07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第四名	7,178,758.17		7,178,758.17	4.71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第五名	7,105,822.05		7,105,822.05	4.66	710,582.21
合计	66,697,760.58	22,869.64	66,720,630.22	43.75	2,961,373.65

续：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已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第一名	15,126,029.60		15,126,029.60	10.07	820,689.34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第二名	12,177,345.44	22,869.64	12,200,215.08	8.12	1,219,613.20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第三名	9,467,541.43		9,467,541.43	6.30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第四名	7,170,889.52		7,170,889.52	4.77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第五名	7,154,025.55		7,154,025.55	4.76	715,402.56
合计	51,095,831.54	22,869.64	51,118,701.18	34.02	2,755,705.10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已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第一名	23,243,279.38	14,703.60	23,257,982.98	13.97	1,634,361.23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第二名	21,084,813.78		21,084,813.78	12.67	1,299,558.52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第三名	9,751,791.08		9,751,791.08	5.86	487,589.55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第四名	7,028,730.00		7,028,730.00	4.22	351,436.50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已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第五名	6,104,895.13		6,104,895.13	3.67	305,244.76
合计	67,213,509.37	14,703.60	67,228,212.97	40.39	4,078,190.56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已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第一名	30,273,088.15		30,273,088.15	17.91	1,513,654.41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第二名	10,189,099.50		10,189,099.50	6.03	509,454.98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第三名	10,721,303.15		10,721,303.15	6.34	1,072,130.32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第四名	8,557,047.06		8,557,047.06	5.06	427,852.35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第五名	6,594,831.20		6,594,831.20	3.9	1,347,863.12
合计	66,335,369.06		66,335,369.06	39.24	4,870,955.18

注释2．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6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1,637,590.00	11,937,590.00	34,687,590.00	31,787,590.00
其他应收款	5,568,394.70	6,341,958.18	5,948,763.58	22,068,937.93
合计	17,205,984.70	18,279,548.18	40,636,353.58	53,856,527.93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2026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节能晶和照明（江西）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32,000,000.00	25,500,000.00
中节能晶和照明（瑞安）有限公司	1,400,000.00	1,400,000.00	2,000,000.00	2,900,000.00
中节能智慧照明崇州有限公司	237,590.00	537,590.00	687,590.00	687,590.00
中节能晶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700,000.00
合计	11,637,590.00	11,937,590.00	34,687,590.00	31,787,590.00

2．本报告期末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2026 年 5 月 31 日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原因
中节能智慧照明崇州有限公司	237,590.00	5 年以上	尚未支付	否
合计	237,590.00	——	——	——

（二）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6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91,971.27	1,422,848.02	5,272,178.64	20,670,528.78
1－2 年	4,304,367.62	4,980,606.00	189,844.50	839,843.50
2－3 年	839,500.00	172,544.50	610,327.00	694,927.00
3－4 年	732,175.50	610,327.00	661,143.50	115,331.80
4－5 年	415,761.65	408,812.55	57,665.90	593,260.00
5 年以上	640,296.80	608,925.90	551,260.00	250,000.00
小计	7,624,072.84	8,204,063.97	7,342,419.54	23,163,891.08
减：坏账准备	2,055,678.14	1,862,105.79	1,393,655.96	1,094,953.15
合计	5,568,394.70	6,341,958.18	5,948,763.58	22,068,937.93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6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投标保证金	3,098,417.37	3,841,583.57	2,947,646.90	2,862,966.22
备用金	75,148.88			
应收股权转让款	4,132,000.00	4,132,000.00	4,132,000.00	
往来款	4,021.32			20,266,193.01
其他	314,485.27	230,480.40	262,772.64	34,731.85
合计	7,624,072.84	8,204,063.97	7,342,419.54	23,163,891.08

3．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6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24,072.84	100.00	2,055,678.14	26.96	5,568,394.70
其中：无风险组合	4,021.32	0.05			4,021.32
账龄组合	7,620,051.52	99.95	2,055,678.14	26.98	5,564,373.38
合计	7,624,072.84	100.00	2,055,678.14	——	5,568,394.70

续：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04,063.97	100.00	1,862,105.79	22.70	6,341,958.18
其中：无风险组合					
账龄组合	8,204,063.97	100.00	1,862,105.79	22.70	6,341,958.18
合计	8,204,063.97	100.00	1,862,105.79	——	6,341,958.18

续：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42,419.54	100.00	1,393,655.96	18.98	5,948,763.58
其中：无风险组合					
账龄组合	7,342,419.54	100.00	1,393,655.96	18.98	5,948,763.58
合计	7,342,419.54	100.00	1,393,655.96	——	5,948,763.58

续：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163,891.08	100.00	1,094,953.15	4.73	22,068,937.93
其中：无风险组合	20,266,193.01	87.49			20,266,193.01
账龄组合	2,897,698.07	12.51	1,094,953.15	37.79	1,802,744.92
合计	23,163,891.08	100.00	1,094,953.15	——	22,068,937.93

4．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无风险组合

账龄	2026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021.32		
1－2 年			
2－3 年			
3－4 年			

账龄	2026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021.32		——

续：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266,193.01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266,193.01		——

（2）账龄组合

账龄	2026 年 5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87,949.95	34,397.51	5.00
1－2 年	4,304,367.62	430,436.76	10.00
2－3 年	839,500.00	251,850.00	30.00
3－4 年	732,175.50	366,087.75	50.00
4－5 年	415,761.65	332,609.32	80.00
5 年以上	640,296.80	640,296.80	100.00
合计	7,620,051.52	2,055,678.14	——

续：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22,848.02	71,142.40	5.00
1－2 年	4,980,606.00	498,060.60	10.00
2－3 年	172,544.50	51,763.35	30.00
3－4 年	610,327.00	305,163.50	50.00
4－5 年	408,812.55	327,050.04	80.00
5 年以上	608,925.90	608,925.90	100.00
合计	8,204,063.97	1,862,105.79	——

续：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272,178.64	263,608.93	5.00
1－2 年	189,844.50	18,984.45	10.00
2－3 年	610,327.00	183,098.10	30.00
3－4 年	661,143.50	330,571.76	50.00
4－5 年	57,665.90	46,132.72	80.00
5 年以上	551,260.00	551,260.00	100.00
合计	7,342,419.54	1,393,655.96	——

续：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04,335.77	20,216.79	5.00
1－2 年	839,843.50	83,984.35	10.00
2－3 年	694,927.00	208,478.11	30.00
3－4 年	115,331.80	57,665.90	50.00
4－5 年	593,260.00	474,608.00	80.00
5 年以上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合计	2,897,698.07	1,094,953.15	——

5．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26 年 1-5 月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71,142.40	1,790,963.39		1,862,105.79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6,744.89	230,317.24		193,572.3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4,397.51	2,021,280.63		2,055,678.14

续：

坏账准备	2025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63,608.93	1,130,047.03		1,393,655.96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92,466.53	660,916.36		468,449.8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71,142.40	1,790,963.39		1,862,105.79

续：

坏账准备	2024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0,216.79	1,074,736.36		1,094,953.15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43,392.14	55,310.67		298,702.8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63,608.93	1,130,047.03		1,393,655.96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11,762.89	660,103.01		771,865.90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1,546.10	414,633.35		323,087.2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0,216.79	1,074,736.36		1,094,953.15

6．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1,762.89	-91,546.10				20,216.7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0,103.01	414,633.35				1,074,736.36
其中：无风险组合	660,103.01	414,633.35				1,074,736.36
账龄组合						
合计	771,865.90	323,087.25				1,094,953.15

续：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216.79	243,392.14				263,608.9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4,736.36	55,310.67				1,130,047.03
其中：无风险组合	1,074,736.36	55,310.67				1,130,047.03
账龄组合						
合计	1,094,953.15	298,702.81				1,393,655.96

续：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3,608.93	-192,466.53				71,142.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30,047.03	660,916.36				1,790,963.39
其中：无风险组合	1,130,047.03	660,916.36				1,790,963.39
账龄组合						
合计	1,393,655.96	468,449.83				1,862,105.79

续：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6 年 5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1,142.40	-36,744.89				34,397.5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90,963.39	230,317.24				2,021,280.63
其中：无风险组合	1,790,963.39	230,317.24				2,021,280.63
账龄组合						
合计	1,862,105.79	193,572.35				2,055,678.14

7．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6 年 5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第一名	股权转让款	4,132,000.00	1-2 年	54.20	413,200.00
其他应收款第二名	履约保证金	732,000.00	2-3 年	9.60	219,600.00
其他应收款第三名	履约保证金	693,957.50	3-4 年	9.10	346,978.75
其他应收款第四名	履约保证金	377,441.65	4-5 年	4.95	301,953.32
其他应收款第五名	履约保证金	301,260.90	5 年以上	3.95	301,260.90
合计	——	6,236,660.05	——	81.80	1,582,992.97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第一名	股权转让款	4,132,000.00	1-2 年	50.37	413,200.00
其他应收款第二名	履约保证金	732,000.00	1-2 年	8.92	73,200.00
其他应收款第三名	履约保证金	693,957.50	2-3 年、3-4 年	8.46	320,113.45
其他应收款第四名	投标保证金	550,000.00	1 年以内	6.70	27,500.00
其他应收款第五名	履约保证金	377,441.65	4-5 年	4.60	301,953.32
合计	——	6,485,399.15	——	79.05	1,135,966.77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第一名	股权转让款	4,132,000.00	1 年以内	56.28	206,600.00
其他应收款第二名	履约保证金	732,000.00	1 年以内	9.97	36,600.00
其他应收款第三名	履约保证金	693,957.50	1-2 年、2-3 年	9.45	181,321.95
其他应收款第四名	履约保证金	377,441.65	3-4 年	5.14	188,720.83
其他应收款第五名	履约保证金	301,260.90	5 年以上	4.10	301,260.90
合计	——	6,236,660.05	——	84.94	914,503.68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第一名	往来款	20,000,000.00	1 年以内	86.34	
其他应收款第二名	履约保证金	828,284.00	1 年以内、1-2 年	3.58	76,112.07
其他应收款第三名	履约保证金	377,441.65	2-3 年	1.63	113,232.49
其他应收款第四名	履约保证金	301,260.90	4-5 年	1.30	241,008.00
其他应收款第五名	往来款	266,193.01	1 年以内	1.15	
合计	——	21,773,179.56	——	94.00	430,352.56

注释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6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9,263,057.29		69,263,057.2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6,635,014.41		16,635,014.41
合计	85,898,071.70		85,898,071.70

续：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9,263,057.29		69,263,057.2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7,480,136.52		17,480,136.52
合计	86,743,193.81		86,743,193.81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9,263,057.29		69,263,057.2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7,573,854.11		17,573,854.11
合计	86,836,911.40		86,836,911.4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4,763,057.29		74,763,057.2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6,614,226.45		16,614,226.45
合计	91,377,283.74		91,377,283.74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23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江西省通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中节能晶和照明（丰县）有限公司	3,575,000.00	3,575,000.00						3,575,000.00	
湖南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中节能晶和照明（瑞安）有限公司	4,049,100.00	4,049,100.00						4,049,100.00	
中节能晶和智慧城市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5,500,000.00	5,500,000.00						5,500,000.00	
中节能晶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0.00	3,500,000.00		1,500,000.00				5,000,000.00	
中节能首联（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2,638,957.29			2,638,957.29				2,638,957.29	
合计	74,763,057.29	70,624,100.00		4,138,957.29				74,763,057.29	

续：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江西省通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中节能晶和照明（丰县）有限公司	3,575,000.00	3,575,000.00						3,575,000.00	
湖南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中节能晶和照明（瑞安）有限公司	4,049,100.00	4,049,100.00						4,049,100.00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中节能晶和智慧城市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5,500,000.00	5,500,000.00			5,500,000.00				
中节能晶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中节能首联（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2,638,957.29	2,638,957.29						2,638,957.29	
合计	74,763,057.29	74,763,057.29			5,500,000.00			69,263,057.29	

续：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江西省通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中节能晶和照明（丰县）有限公司	3,575,000.00	3,575,000.00						3,575,000.00	
湖南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中节能晶和照明（瑞安）有限公司	4,049,100.00	4,049,100.00						4,049,100.00	
中节能晶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中节能首联（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2,638,957.29	2,638,957.29						2,638,957.29	
合计	69,263,057.29	69,263,057.29						69,263,057.29	

续：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26 年 5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江西省通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中节能晶和照明（丰县）有限公司	3,575,000.00	3,575,000.00						3,575,000.00	
湖南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中节能晶和照明（瑞安）有限公司	4,049,100.00	4,049,100.00						4,049,100.00	
中节能晶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中节能首联（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2,638,957.29	2,638,957.29						2,638,957.29	
合计	69,263,057.29	69,263,057.29						69,263,057.29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881,437.14				1,732,789.31						16,614,226.45	
合计	14,881,437.14				1,732,789.31						16,614,226.45	

续：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14,226.45				959,627.66						17,573,854.11	
合计	16,614,226.45				959,627.66						17,573,854.11	

续：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73,854.11				-93,717.59						17,480,136.52	
合计	17,573,854.11				-93,717.59						17,480,136.52	

续：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26 年 5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 联营企业												
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480,136.52				-845,122.11						16,635,014.41	
合计	17,480,136.52				-845,122.11						16,635,014.41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目录	2026 年 1-5 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5,740,363.87	36,501,443.16
其他业务	97,200.42	7,224.85
合计	55,837,564.29	36,508,668.01

续：

目录	2025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3,666,459.81	123,306,753.29
其他业务	103,907.84	17,339.64
合计	183,770,367.65	123,324,092.93

续：

目录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3,322,281.44	128,712,921.74
其他业务	404,331.45	64,829.90
合计	193,726,612.89	128,777,751.64

续：

目录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7,915,449.02	118,258,194.75
其他业务	303,772.55	9,457.98
合计	188,219,221.57	118,267,652.73

2. 按产品类型分类

主要产品类型	2026 年 1-5 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中：节能产品销售	30,844,821.94	22,465,911.83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24,895,541.93	14,035,531.33
小计	55,740,363.87	36,501,443.16
其他业务		
其中：出租	18,584.07	7,224.85

主要产品类型	2026 年 1-5 月	
	收入	成本
其他	78,616.35	
小计	97,200.42	7,224.85
合计	55,837,564.29	36,508,668.01

续：

主要产品类型	2025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中：节能产品销售	118,720,386.04	85,525,351.98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64,946,073.77	37,781,401.31
小计	183,666,459.81	123,306,753.29
其他业务		
其中：出租	103,907.84	17,339.64
其他		
小计	103,907.84	17,339.64
合计	183,770,367.65	123,324,092.93

续：

主要产品类型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中：节能产品销售	121,643,483.98	93,454,896.33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71,678,797.46	35,258,025.41
小计	193,322,281.44	128,712,921.74
其他业务		
其中：出租	206,652.16	17,339.64
其他	197,679.29	47,490.26
小计	404,331.45	64,829.90
合计	193,726,612.89	128,777,751.64

续：

主要产品类型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中：节能产品销售	146,381,783.92	95,091,438.88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41,533,665.10	23,166,755.87

主要产品类型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小计	187,915,449.02	118,258,194.75
其他业务		
其中：出租	303,772.55	9,457.98
其他		
小计	303,772.55	9,457.98
合计	188,219,221.57	118,267,652.73

注释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26 年 1-5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45,122.11	-93,717.59	959,627.66	1,732,789.3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25,000.00	24,035,000.00	38,935,000.00	33,426,5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15,453.71	
债务重组收益			-319,412.99	
合计	1,079,877.89	23,941,282.41	38,459,760.96	35,159,289.31

十六、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6 年 1-5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5.32	-539,197.22	-107,148.12	24,573.3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000.00	4,720,394.04	3,218,356.91	1,288,210.3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319,412.99	

项目	2026 年 1-5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217,342.5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81,295.2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846.80	65,754.98	256,061.94	646,528.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059.32	636,926.68	464,930.44	-21,088.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60.89	-29,460.52	44,671.71
合计	125,002.80	3,607,064.23	2,612,387.82	399,681.94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八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 本)(7-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艳红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136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2 月 0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7 月 17 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艳红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3日

证书序号：0024792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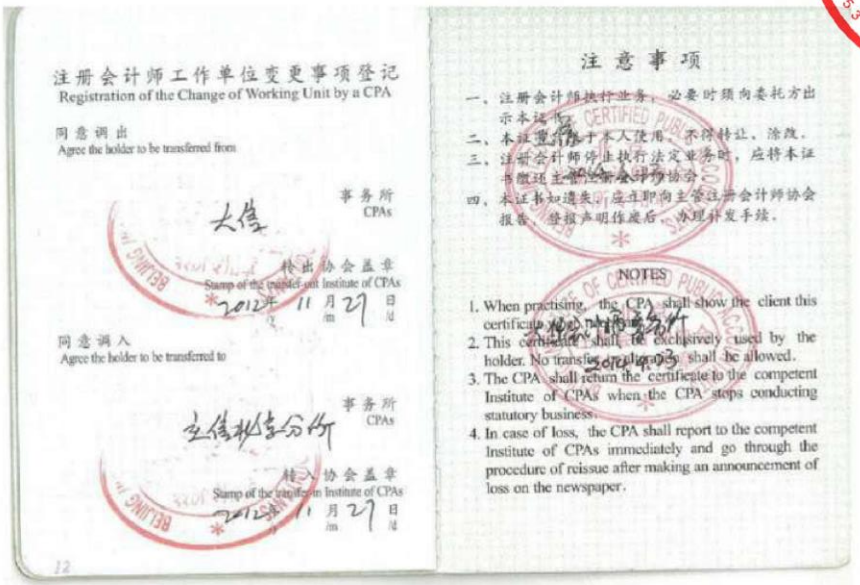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6年8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6
记
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6-03-2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2008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
This certificate is
this renewal.
范鹏飞的年检二维码.png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09年3月20日


姓名 Full name 范鹏飞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8-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12519790817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大信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立信北京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仅供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在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经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change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5
姓名：范鹏飞
证书编号：110002960006
2018-05-11
2015-04-0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9600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6-15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06年3月1日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7
姓名：汪开明
证书编号：420003204810
this renewal.
2017 -03- 31
CPA
2007年度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经办人:郭诗
2007年 5月 28日
6
汪开明 420003204810
有效一年。
her year after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09年度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陈芳
2009年 5月 8日


姓名 Full name 汪开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7-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12月 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12月 6日
12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原注册协会予以注销。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原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81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年 2月 17日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06年度年检专用章
经办人：陈 芳
年 月 日
2007年 5月 25日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1109149K

营业执照

名　　称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亮

成立日期　2001年08月07日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449号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B14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照编号：A06215784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591841476 9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维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科技产品生产；节能环保工程；物业管理；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会展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供水业务；污泥处理；环境监测；自有房屋租赁；技术咨询及服务；安防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拾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27日

住　　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东大道7199号

登记机关

2026 年 01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照编号：A00203037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685998159N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鹏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LED芯片、LED器件、LED路灯、LED隧道灯、物联网路灯及智慧路灯等LED照明产品、LED背光显示产品、太阳能光伏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及安装维护；路灯灯杆的生产、销售；电子产品、软硬件的开发和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智慧城市工程；景观亮化美化工程；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规划设计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建设工程监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软件外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贰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4月20日至2029年04月19日

住　　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登记机关　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02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号：731109149202405160089

企业产权登记表

企业名称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出资企业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级次	2
注册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注册日期	2001-08-07
注册资本(万元)	296,529.808000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缴资本(万元)	认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其他	150,094.337700	150,094.337700	50.620000
2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73,528.862500	73,528.862500	24.800000
3	刘水	34,684	34,684	11.700000
4	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27.150000	11,727.150000	3.950000
5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397.526500	11,397.526500	3.840000
6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408.889300	7,408.889300	2.500000
7	浙江朱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76.091000	2,776.091000	0.940000
8	诺德基金一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诺德基金浦江39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95.734600	1,895.734600	0.640000
9	财通基金一邮储银行一财通基金一玉泉渤海人寿1号资产管理计划	1,022.826200	1,022.826200	0.340000
10	财通基金一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产品一财通基金玉泉97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22.826200	1,022.826200	0.340000
11	诺德基金一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71.564000	971.564000	0.330000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296,529.808000	296,529.808000	100

仅限用于 节能铁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业务...

（专用章）

产权登记时间：2024-05-16

打印时间：2026-10-21

备注：
1. 本表是出资人在发放时点对投资企业产权状况信息的记载
2. 本表所记载信息来源于企业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以上资料所记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相关各方负责，不因出具本表而转移相关各方面的责任

编号：591841476202603100044

企业产权登记表

企业名称	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		
国家出资企业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级次	2
注册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	注册日期	2012-03-27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缴资本(万元)	认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93,397.163111	95,000	95.000000
2	江西省铁航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00	5.000000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98,397.163111	100,000	100

仅限用于节能环保重大事项重组相关工作 专用

（专用章）

产权登记时间：2026-03-10

打印时间：2026-10-21

备注：
1. 本表是出资人在发放时点对投资企业产权状况信息的记载
2. 本表所记载信息来源于企业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以上资料所记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相关各方负责，不因出具本表而转移相关各方面的责任

编号：685998159202604030006 5

企业产权登记表

企业名称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出资企业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级次	3
注册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	注册日期	2009-04-20
注册资本(万元)	12,500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缴资本(万元)	认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	5,034	5,034	40.272000
2	深圳车仆实业有限公司	1,200	1,200	9.600000
3	上海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	8.000000
4	共青城吉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3	853	7.232000
5	共青城吉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9	829	6.872000
6	共青城吉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	880	6.632000
7	共青城优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3	733	5.864000
8	共青城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0	730	5.600000
9	嘉兴秋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500	4.000000
10	北京中震顺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	400	3.200000
11	共青城吉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	341	2.728000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12,500	12,500	100

仅限用于节能饮水重大智慧专项重用相关业务

（专用章）

产权登记时间：2026-04-03

打印时间：2026-10-21

备注：
1. 本表是出资人在发放时点对投资企业产权状况信息的记载
2. 本表所记载信息来源于企业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以上资料所记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相关各方负责，不因出具本表而转移相关各方面的责任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之

章 程

签署日期：2025 年 【 】月【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达到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产品，并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各方股东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的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中文名称：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ECEP LATTICE TECHNOLOGY CO.,LTD（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条 公司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第四条 公司在南昌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

第五条 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六条 公司坚决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利益，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监督。

第七条 《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

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八条 本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九条 本章程由全体股东共同订立，在公司注册后生效。

第二章 公司的经营范围

第十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LED 芯片、LED 器件、LED 路灯、LED 隧道灯、物联网路灯及智慧路灯等 LED 照明产品、LED 背光显示产品、太阳能光伏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及相关安装维护；路灯灯杆的生产、销售；电子产品、软硬件的开发和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智慧城市工程；景观亮化美化工程；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规划设计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建设工程监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软件外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十一条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壹亿贰仟伍佰万元。全体股东已于2020年9月10日实缴到位。

第四章　股东的名称（姓名）、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的姓名（名称）、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时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	货币	5034	40.272%	2020-9-10
深圳车仆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1200	9.600%	2013-5-3
上海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8.000%	2020-9-3
共青城吉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829	6.632%	2020-9-3
共青城吉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859	6.872%	2013-5-3
共青城优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733	5.864%	2013-5-3
共青城吉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904	7.232%	2013-5-3
共青城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700	5.600%	2013-5-3
嘉兴秋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00	4.000%	2013-5-3
共青城吉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41	2.728%	2013-5-3
北京中震顺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400	3.200%	2013-5-3
合计		12500	100.000%	

第五章　股东会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修改公司章程;

（十）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除本章程第十三条第11项以外的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

股东会以召开股东会会议的方式议事，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

人参加，自然人股东由本人参加，因事不能参加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加。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两种：

（一）定期会议定期会议一年召开一次，时间为每年9月30日之前召开。

（二）临时会议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五条 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一）会议通知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二）会议主持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召集和主持。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公司法》规定行使职权。

（三）会议表决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决议的表决机制：

1、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公司可以修改章程，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3、股东会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除上述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除本章程第十三条第 11 项以外的人提供担保所作决议须经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5、股东会的其他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四）会议记录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详细作好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必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六章　党组织结构

第十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设立党支部。

第十七条 党支部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积极宣传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二）支持和帮助经营者依法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行使职权，关心和了解企业发展的重大问题。

（三）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第七章 董事会

第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7 人，由股东一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推荐 4 人，股东二深圳车仆实业有限公司推荐 1 人，股东三上海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 1 人，股东四共青城吉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推荐 1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在股东一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推荐的候选人中产生；副董事长在股东二深圳车仆实业有限公司推荐的候选人中产生，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期不得超过董事任期，但可以连任。

第十九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

第二十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制订公司战略和规划；

（四）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额度以上的投资项目；

（五）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八）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规定，决定公司经理层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十二）决定公司工资总额预算方案、预算执行情况和清算评价结果，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十三）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

足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十四）审议批准融资方案，以及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决定具体金额标准；

（十五）审议公司对外作出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方式的担保；

（十六）决定聘请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审计；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本章程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结合实际制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具体权责、行权方式、议事程序、决策机制、支撑保障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行使，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除外。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授权管理制度，依法明确授权原则、管理机制、事项范围、权限条件等要求，建立健全定期报告、跟踪监督、动态调整的授权机制。

第二十四条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

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

董事会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方式议事，董事因事不能参加，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参加。非董事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但无表决资格。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两种:

（一）定期会议

定期会议一年召开一次，时间为每年 9 月 30 日之前召开。

（二）临时会议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的表决程序

（一）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二）会议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三）会议表决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占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到会方可召开。不到法定人数的，董事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无效。但出现以下情形时，视为被通知董事弃权:

1、被通知董事经按照章程规定通知后拒绝出席董事会会议，又不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2、被通知董事在通知规定期内仍未答复是否出席董事会会议;

3、被通知董事已确认出席会议后届时不按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在上述情形下仍可以召开董事会会议，且即使出席该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未达到举行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按董事会议事规则讨论通过，仍可就董事会讨论事项作出有效决议，所通过的董事会决议视为有效。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授权内容。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每一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由所有董事签署的书面决议应如同正式召集的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一样有效。

（四）会议记录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详细作好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必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由董事长提议，董事会决定。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第二十八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3人组成，且全部为外部董事，召集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公司内控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指导和监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指导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及其报酬的建议：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议公司的会计政策及其变动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向董事会提出任免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建议：督导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实施：对公司审计体系的完整性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和督导；与公司内部、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

第二十九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应制定议事规则，具体

规定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条 公司各部门有义务为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供工作服务。经董事会同意，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可参加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有关工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行使监事会职权。

第八章 经理层

第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由股东二深圳车仆实业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设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由股东一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九章　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第三十四条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三十五条 本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应当先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应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并盖章、签字。如全体股东未能

取得一致意见，则按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权转让的其他事项按《公司法》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尽管有本章上述规定，各股东同意任一股东有权向直接或间接持有该股东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权益的公司（以下简称“母公司”）或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权益的关联公司转让该股东在公司中全部或部分的股份。其他股东对此类转让不享有优先购买权，并将同意该次转让。

第十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国家承认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书面报告，并应于第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送交各股东。

在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前提下，按照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及财务制度（产权制度）进行日常

管理。

第四十条 公司设立后，应按照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规定加入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将资金归集至资金集中平台。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应以股权比例为限向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或资金支持。

第四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20年，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五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第四十六条 公司解散时，应依《公司法》的规定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原件一式十三份，其中每个股东各持壹份，送公司登记机关一份，公司留存一份。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股东签字盖章页：

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上海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共青城吉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股东签字盖章页：

共青城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共青城吉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北京中震顺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股东签字盖章页：

共青城吉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共青城优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嘉兴秋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股东签字盖章页：

深圳车仆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共青城吉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5 年 9 月 17 日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于2025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会，经协商一致，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1、原《公司章程》第四章 第十二条修改为：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的姓名（名称）、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时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	货币	5034	40.272%	2020-9-10
深圳车仆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1200	9.600%	2013-5-3
共青城吉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904	7.232%	2013-5-3
共青城吉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859	6.872%	2013-5-3
共青城吉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829	6.632%	2020-9-3
共青城优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733	5.864%	2013-5-3
共青城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700	5.600%	2013-5-3
共青城吉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700	5.600%	2020-9-3
嘉兴秋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00	4.000%	2013-5-3
北京中震顺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400	3.200%	2013-5-3

共青城吉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41	2.728%	2013-5-3
上海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300	2.400%	2020-9-3
合计		12500	100.000%	

2、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章程修正案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赣（2018）南昌市 不动产权第 0124932 号

权利人	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艾溪湖北路369号（9号生产厂房、LED路灯制造厂房）
不动产单元号	360111 002006 GB00061 F0010005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厂房
面积	宗地面积：66667.00㎡ 房屋建筑面积：14999.91㎡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7-02-07 起 2057-02-06 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记

建筑物名称:LED路灯制造厂房 层数:1-2 建筑占地面积:3236.16m² 建筑面积:7538.22m² 房屋结构:钢混 规划用途:工业厂房
建筑物名称:9号生产厂房 层数:1-2 建筑占地面积:3736.16m² 建筑面积:7461.69m² 房屋结构:钢混 规划用途:工业厂房

南昌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8月13日已办理抵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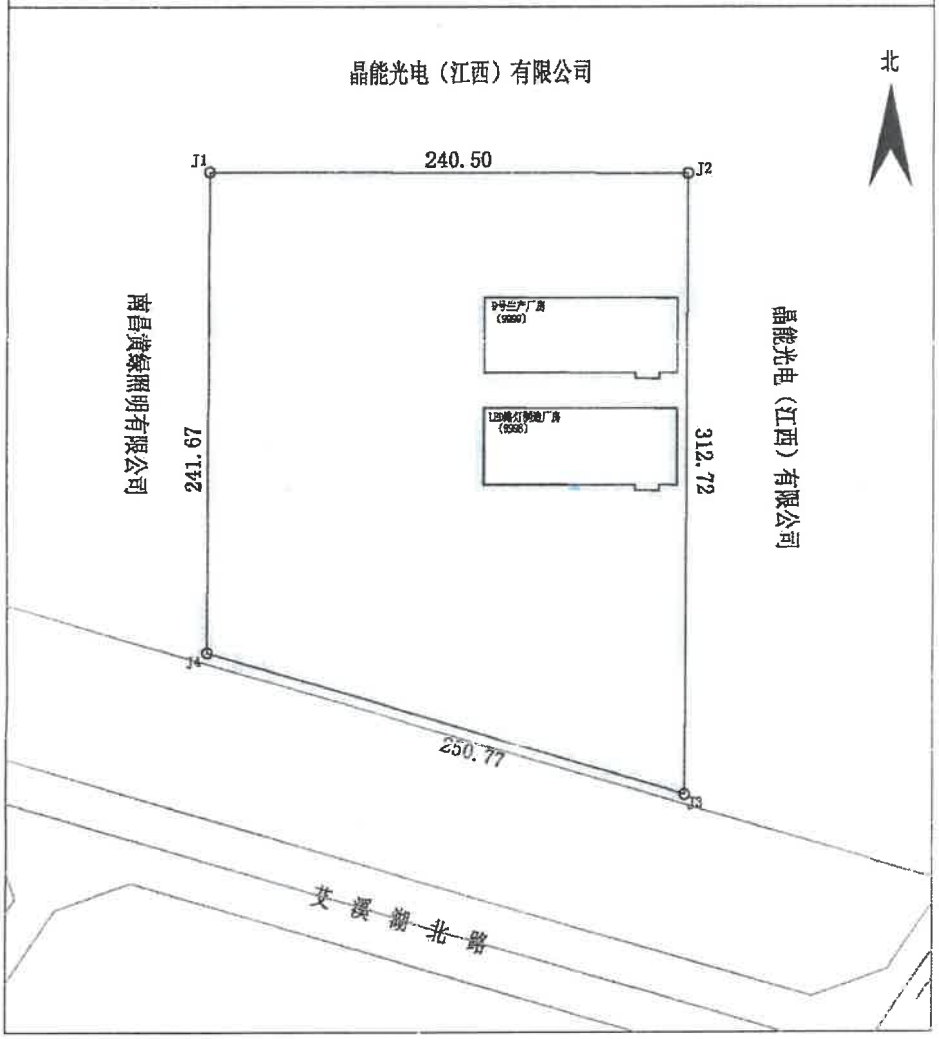
南昌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9年5月21日已办理抵押

宗 地 图

单位：m²

宗地代码：360111002004GB00061　　土地权利人：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3177.60-511.00　　宗地面积：66667.00



2018年01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2018年01月13日　　1:2600　　制图员：杨信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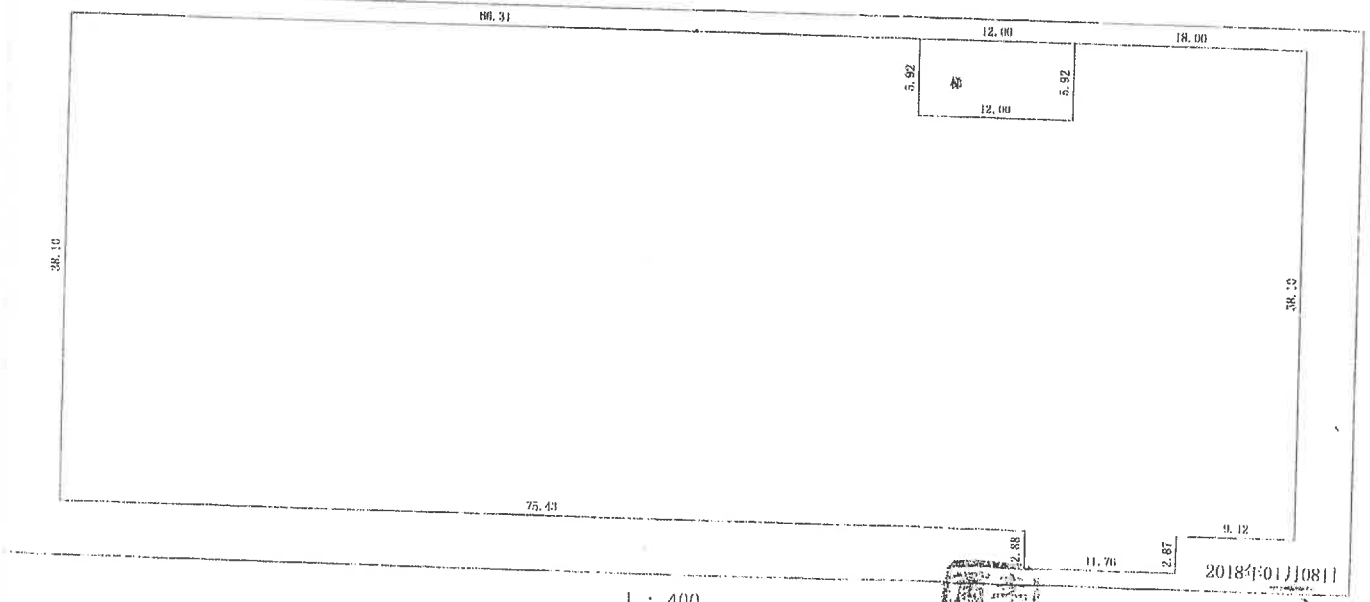
审核日期：　　审核员：

附图页

附 图 页

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

丘号	961406	结构	钢混	套内面积含阳台(m²)	
幢号		层数	2	共有分摊面积(m²)	
户号		层次	1	实测面积(m²)	
座落	LED路灯制造厂房				



1 : 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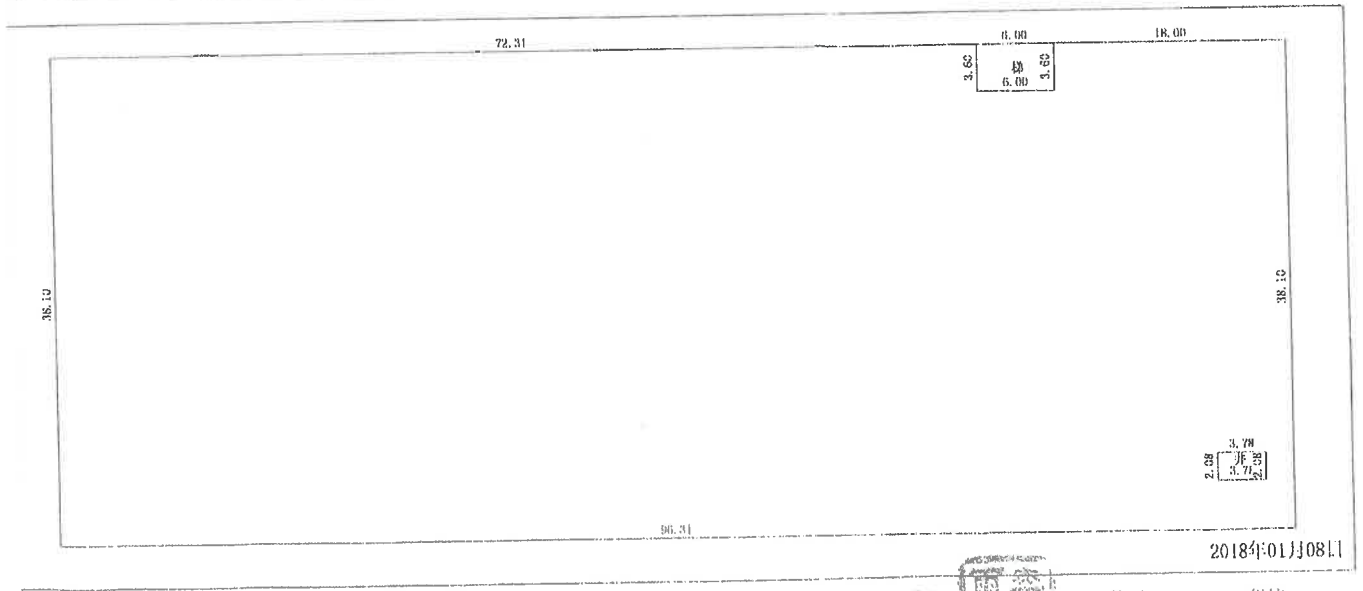
2018年01月08日

校对:

附 图 页

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

证号	961406	结构	钢混	套内面积含阳台(m²)	
幢号		层数	2	共有分摊面积(m²)	
户号		层次	2	实测面积(m²)	
坐落	LED路灯制造厂房				



2018年01月08日

1 : 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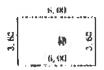
校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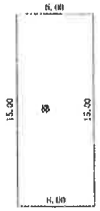
复核:

附 图 页

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

号	961406	结 构	钢混	套内面积含阳台(m²)	
号		层 数	2	共有分摊面积(m²)	
号		层 次	梯	实 助 面 积(m²)	
落	LED路灯制造厂房				





2018年01月08日

1 : 400

助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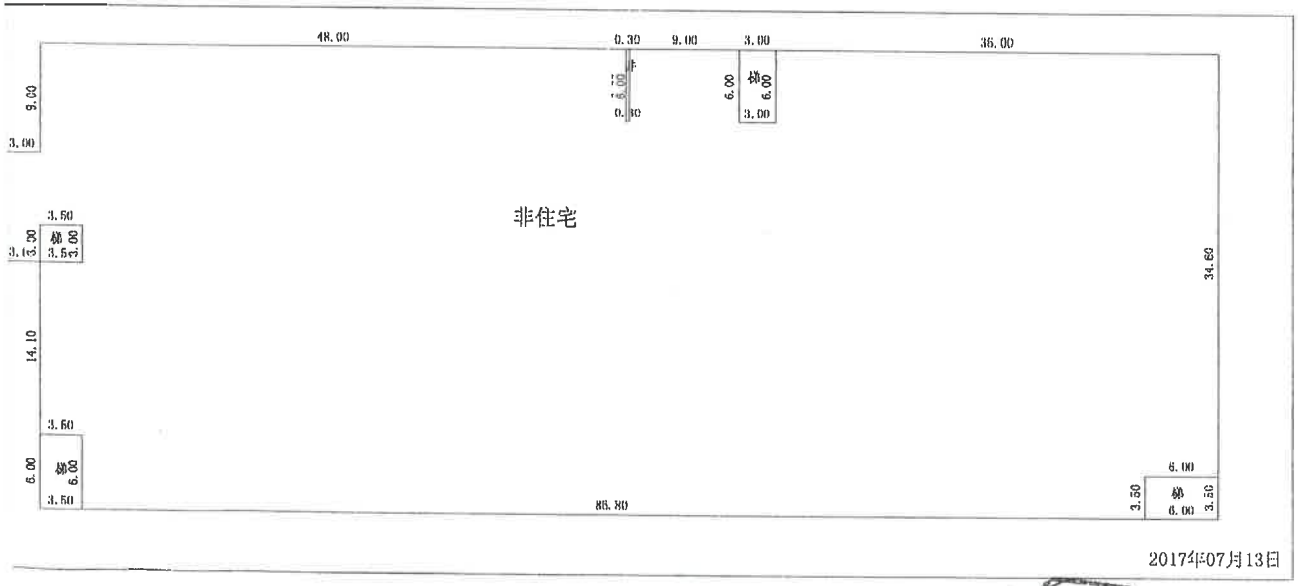
校对：

复核：

附 图 页

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

	T050039	结 构	钢混	套内面积含阳台(m²)	
		层 数	2	共有分摊面积(m²)	
		层 次	1	实 测 面 积(m²)	
	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9#生产厂房				



2017年07月13日

1 : 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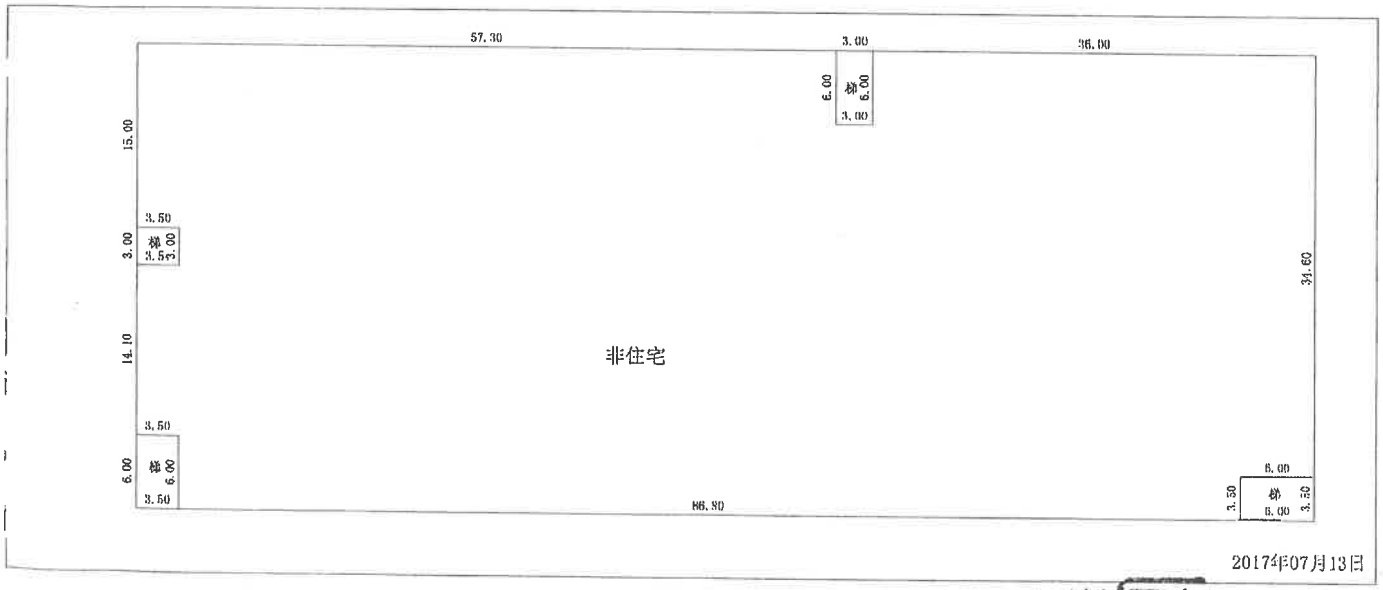
勘测：

复核：

附 图 页

房 屋 分 层 分 户 平 面 图

丘 号	T050039	结 构	钢混	套内面积含阳台(m²)	
幢 号		层 数	2	共有分摊面积(m²)	
户 号		层 次	2	实 勘 面 积(m²)	
座 落	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9#生产厂房				



2017年07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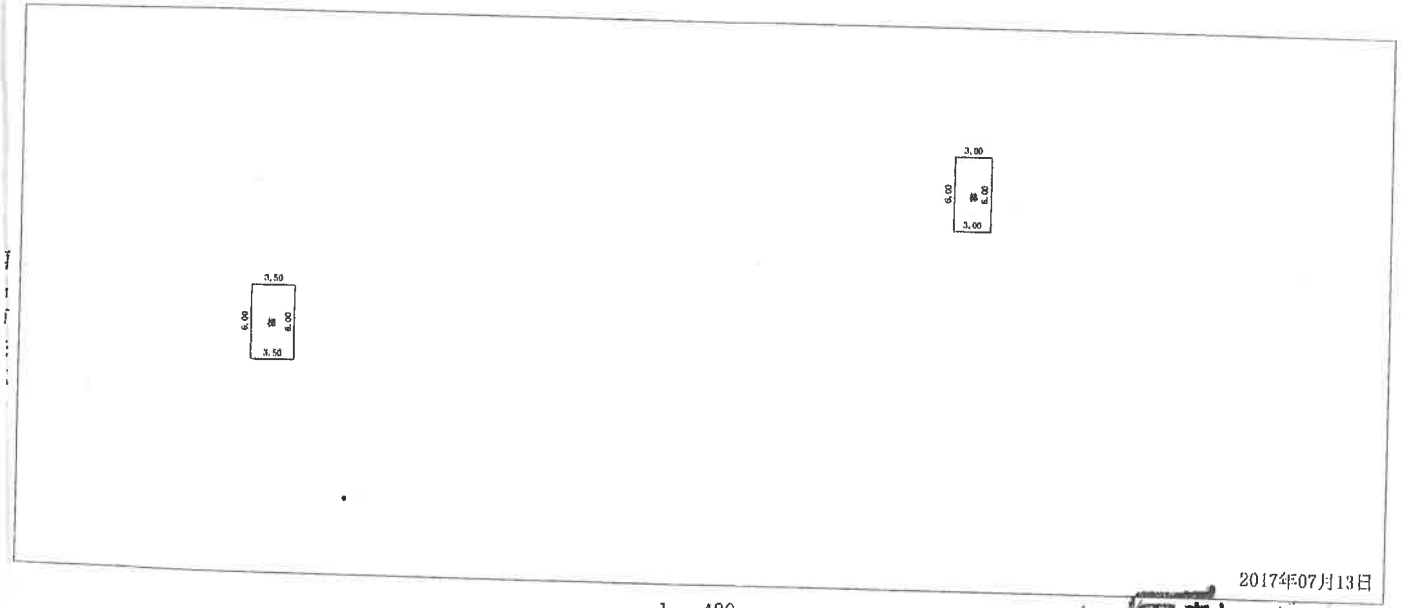
1 : 420

勘测: 审核:

附 图 页

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

丘 号	T050039	结 构	钢混	套内面积含阳台(m²)	
幢 号		层 数	2	共有分摊面积(m²)	
户 号		层 次	梯间	实 勘 面 积(m²)	42.78
座 落	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9#生产厂房				



1 : 420

2017年07月13日

勘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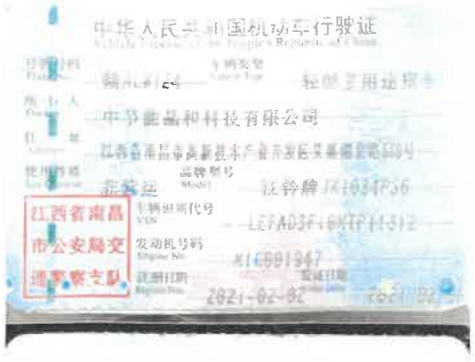
复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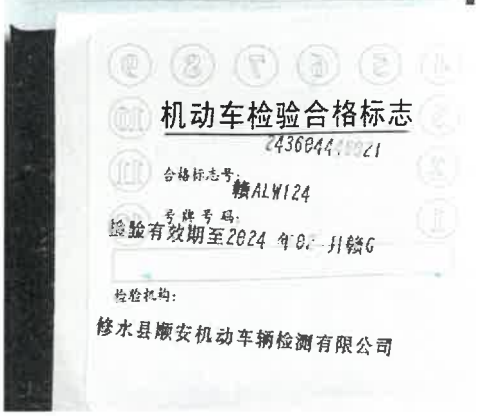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江铃牌JX1034P36
LEFAD3F1XMTP11512
2021-02-02
赣ALW124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02月赣A
赣ALW124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02月赣B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赣A17823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02月赣B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合格标志号:赣ALW124
号牌号码:
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02月赣G
检验机构:
修水县顺安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赣AE37H8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02月赣A
赣AE37H8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02月赣B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赣AB59D0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轻型栏板货车

所有人 Owner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江铃牌JX1041TSC25

江西省南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FAFCC26MHA06054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K1002678

注册日期 Reg. date 2021-02-03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1-02-03



号牌号码 赣AB59D0 档案编号 360101895208

核定载人数 2+3人 总质量 4935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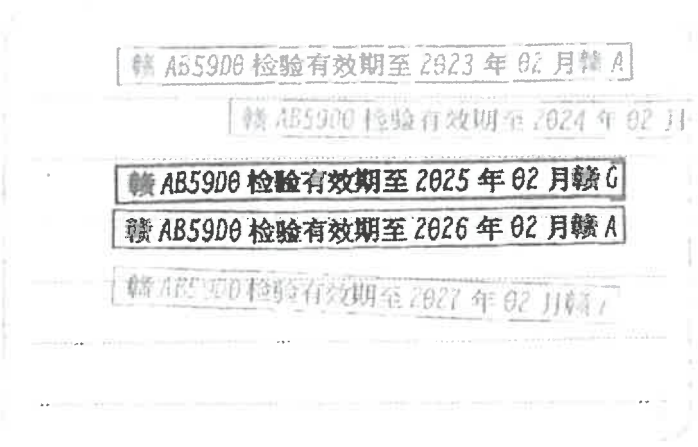
整备质量 2215kg 核定载质量 1495kg

外廓尺寸 5486×1930×209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36-02-03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22 年 02 月赣A

3630010760560



赣AB59D0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02月赣A

赣AB59D0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02月

赣AB59D0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02月赣G

赣AB59D0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02月赣A

赣AB59D0检验有效期至2027年0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赣AH16L8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别克牌SGM6521UBA1
车辆识别代号 LSGUA84L XMG077526
发动机号码 21862067
注册日期 2021-10-19　发证日期 2021-10-19

江西省南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号牌号码 赣AH16L8　档案编号 360102024072
核定载人数 7人　总质量 2440kg
整备质量 1880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5238×1878×1800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检验记录 汽油

3690010684506

LEICA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赣AD03565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轻型多用途货车

所有人 Owner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雷达牌ZB1032BEVFR5

江西省南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A71CUG30S0153324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S9HB62041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5-12-10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5-12-10



号牌号码 赣AD03565　档案编号 360102881862

核定载人数 2+3人　总质量 3085kg

整备质量 1970kg　核定载质量 790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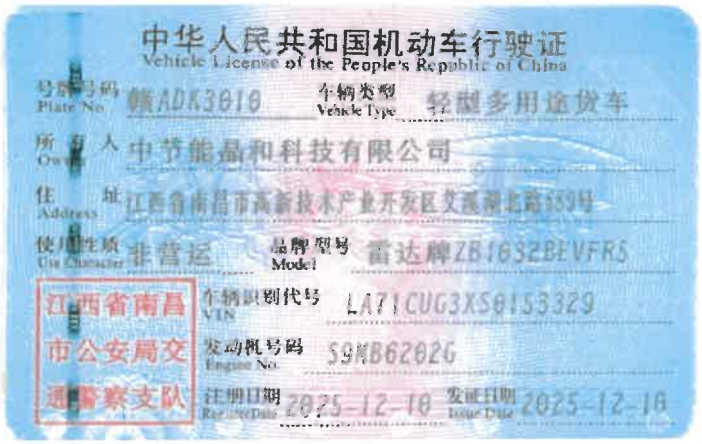
外廓尺寸 5260×1900×1865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40-12-10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26 年12 月赣A

新能源/电

36700316358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赣ADK3010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轻型多用途货车

所有人 Owner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雷达牌ZB1032BEVFR5

江西省南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A71CUG3XS0153329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S9MB6202G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5-12-10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5-12-10



号牌号码 赣ADK3010　档案编号 360102881866

核定载人数 2+3人　总质量 3085kg

整备质量 1970kg　核定载质量 790kg

外廓尺寸 5260×1900×1865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40-12-10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26 年12 月赣A

新能源/电

36100316357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赣A1F598
2+3人
4495kg
4170kg
5998×2000×2956
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0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01月

证书号第9138055号

专利公告信息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城市LED路灯照明系统应急控制方法及系统

专利权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晶和照明(江西)有限公司

地　　址：330000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发 明 人：张伟杰;王鹏;费晨杰;姜凌青;李文波

专　利　号：ZL 2025 1 1677698.5　　授权公告号：CN 121152092 B

专利申请日：2025年11月17日　　授权公告日：2026年07月24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晶和照明(江西)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张伟杰;王鹏;费晨杰;姜凌青;李文波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6年07月24日

证书号第24521927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便于照明运维的防水型中华珠泡灯

专利权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发 明 人：巢芳超;李志强;胡俊

专　利　号：ZL 2025 2 1691807.4　　授权公告号：CN 224534234 U

专利申请日：2025年08月11日　　授权公告日：2026年07月21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巢芳超;李志强;胡俊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6年07月21日

证书号第9026125号

专利公告信息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基于空间超分的层次化三维场景生成方法与系统

专利权人：浙江大学;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10058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866号

发 明 人：谢仁淦;王鹏;臧斌;张伟杰;郑文庭;周昆

专　利　号：ZL 2026 1 0085031.4　　授权公告号：CN 121564244 B

专利申请日：2026年01月22日　　授权公告日：2026年06月19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浙江大学;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谢仁淦;王鹏;臧斌;张伟杰;郑文庭;周昆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6年06月19日

证书号第8924792号

专利公告信息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基于智能体的照明运维问答方法及系统

专利权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00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发 明 人：石伟坚;章金明;邓乐玲;李文波;王鹏;张伟杰

专　利　号：ZL 2026 1 0079694.5　　授权公告号：CN 121561067 B

专利申请日：2026年01月21日　　授权公告日：2026年05月05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石伟坚;章金明;邓乐玲;李文波;王鹏;张伟杰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6年05月05日

证书号第8815484号

专利公告信息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用于智慧照明系统的单灯控制器调光精度校正方法及系统

专利权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中节能晶和照明（江西）有限公司

地　　址：330000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发 明 人：陈玉辉;于鹏;杨鹏;熊专;曾凡军

专　利　号：ZL 2025 1 1985542.3　　授权公告号：CN 121419073 B

专利申请日：2025年12月26日　　授权公告日：2026年04月07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中节能晶和照明（江西）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陈玉辉;于鹏;杨鹏;熊专;曾凡军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6年07月04日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9897688号

专利公告信息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亮度检测仪器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设 计 人：陈新;曾平

专　利　号：ZL 2025 3 0415052.4　　授权公告号：CN 309875223 S

专利申请日：2025年07月16日　　授权公告日：2026年03月27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设计人：陈新;曾平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6年03月27日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23924582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具自输出短路切断的路灯集中控制器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00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发 明 人：熊专;陈玉辉;曾凡军

专　利　号：ZL 2024 2 3223421.9　　授权公告号：CN 223942933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12月26日　　授权公告日：2026年02月24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熊专;陈玉辉;曾凡军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6年02月24日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8655917号

专利公告信息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用于隧道灯照明的可配置动态随车调光方法和系统

专利权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中节能晶和照明（江西）有限公司

地　　址：330000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发 明 人：张伟杰;王凡;何四正;吕品;曾平;王鹏;姜凌青;费晨杰

专　利　号：ZL 2025 1 1390797.5　　授权公告号：CN 120881831 B

专利申请日：2025年09月26日　　授权公告日：2026年01月23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中节能晶和照明（江西）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张伟杰;王凡;何四正;吕品;曾平;王鹏;姜凌青;费晨杰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6年01月23日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23690492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便于维护管养的路灯灯头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00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发 明 人：李志强;胡俊;王青平

专　利　号：ZL 2025 2 0085918.4　　授权公告号：CN 223709448 U

专利申请日：2025年01月15日　　授权公告日：2025年12月23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李志强;胡俊;王青平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5年12月23日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23603310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根据湿度可远程调色温的LED路灯控制系统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00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发 明 人：王青平;李如平;陈新;陈玉辉;胡俊;张志成

专　利　号：ZL 2024 2 3113659.6　　授权公告号：CN 223626034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12月17日　　授权公告日：2025年12月02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王青平;李如平;陈新;陈玉辉;胡俊;张志成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5年12月02日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23603712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光度分布测试夹具的LED模组通用固定装置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00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发 明 人：王青平;胡洪雨;李志强;张志成;阮志明

专　利　号：ZL 2024 2 3185607.X　　授权公告号：CN 223623694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12月24日　　授权公告日：2025年12月02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王青平;胡洪雨;李志强;张志成;阮志明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5年12月02日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9667774号

专利公告信息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LED路灯灯头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设 计 人：陈新;胡俊

专　利　号：ZL 2025 3 0183856.6　　授权公告号：CN 309647438 S

专利申请日：2025年04月08日　　授权公告日：2025年12月02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设计人：陈新;胡俊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5年12月02日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9601811号

专利公告信息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低位照明灯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设 计 人：陈新

专　利　号：ZL 2025 3 0135850.1　　授权公告号：CN 309583042 S

专利申请日：2025年03月19日　　授权公告日：2025年11月04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设计人：陈新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6年03月07日

证书号第23388948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防水防雾的灯具监控设备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发 明 人：王青平;陈新;胡俊

专　利　号：ZL 2024 2 2526388.0　　授权公告号：CN 223402545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10月18日　　授权公告日：2025年09月30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王青平;陈新;胡俊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5年09月30日

证书号第23243007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隧道灯的固定结构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发 明 人：龚思明;陈新;胡俊;宗文军;谈荣日

专　利　号：ZL 2024 2 2526358.X　　授权公告号：CN 223258077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10月18日　　授权公告日：2025年08月22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申请日时发明人：龚思明;陈新;胡俊;宗文军;谈荣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5年08月22日

证书号第8050381号

专利公告信息

发明专利证书

发 明 名 称：一种透镜面盖的装配制具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发 明 人：曾平;胡俊;张田龙

专　利　号：ZL 2019 1 0999996.4　　授权公告号：CN 110736078 B

专利申请日：2019年10月21日　　授权公告日：2025年07月04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曾平;胡俊;张田龙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5年07月04日

证书号第8048538号

专利公告信息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多功能配光的LED透镜

专利权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发 明 人：干敏;杨芝强;张军平

专　利　号：ZL 2018 1 0874873.3　　授权公告号：CN 110792993 B

专利申请日：2018年08月03日　　授权公告日：2025年07月04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干敏;杨芝强;张军平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5年07月04日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23022058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便携式贴片LED灯珠测试笔

专利权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发 明 人：罗小勇

专　利　号：ZL 2024 2 1983899.9　　授权公告号：CN 223038148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8月16日　　授权公告日：2025年06月27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罗小勇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5年06月27日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23005977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LED路灯的模组角度调节机构

专利权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发 明 人：李志强;胡俊;王青平

专　利　号：ZL 2024 2 2121480.9　　授权公告号：CN 223020164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8月30日　　授权公告日：2025年06月24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李志强;胡俊;王青平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5年06月24日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22771562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LED灯具玻璃透镜模组

专利权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发 明 人：胡俊;李志强;王青平

专　利　号：ZL 2024 2 1723742.2　　授权公告号：CN 222783380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7月21日　　授权公告日：2025年04月22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胡俊;李志强;王青平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5年04月22日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7825959号

专利公告信息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基于集中控制器的多路路灯数据采集分析方法

专利权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00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发 明 人：干青平;陈玉辉;熊专;李如平;曾凡军;罗小勇

专　利　号：ZL 2024 1 1910227.X　　授权公告号：CN 119364618 B

专利申请日：2024年12月24日　　授权公告日：2025年03月25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干青平;陈玉辉;熊专;李如平;曾凡军;罗小勇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5年03月25日

第 1 页（共 1 页）

证书号第7828714号

专利公告信息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使于运维管养的N合一自由曲面路灯透镜设计方法及透镜

专利权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00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发 明 人：胡俊;干青平

专　利　号：ZL 2024 1 1804843.7　　授权公告号：CN 119267835 B

专利申请日：2024年12月10日　　授权公告日：2025年03月25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胡俊;干青平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5年03月25日

第 1 页（共 1 页）

证书号第9170059号

专利公告信息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LED路灯二次光学透镜单元

专利权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设 计 人：胡俊

专　利　号：ZL 2024 3 0442903.X　　授权公告号：CN 309148067 S

专利申请日：2024年07月16日　　授权公告日：2025年03月04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设计人：胡俊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5年09月03日

第 1 页（共 1 页）

证书号第9167896号

专利公告信息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LED灯具模组

专利权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设 计 人：胡俊;李志强;王青平

专　利　号：ZL 2024 3 0456199.3　　授权公告号：CN 309149207 S

专利申请日：2024年07月21日　　授权公告日：2025年03月04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设计人：胡俊;李志强;王青平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5年09月03日

第 1 页（共 1 页）

证书号第9166259号

专利公告信息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LED路灯灯头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设 计 人：陈新;胡俊;王青平

专　利　号：ZL 2024 3 0442900.6　　授权公告号：CN 309149182 S

专利申请日：2024年07月16日　　授权公告日：2025年03月04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设计人：陈新;胡俊;王青平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5年09月03日

第 1 页（共 1 页）

证书号第7698477号

专利公告信息

发明专利证书

发 明 名 称：一种高线场景下仿真地图的构建及展示方法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330000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发 明 人：干鹏;张伟杰;高骏业;肖剑平;陕正绪;王畅;刘建军;梁毅
唐雪文

专　利　号：ZL 2024 1 1341432.9　　授权公告号：CN 118885101 B

专利申请日：2024年09月25日　　授权公告日：2025年01月28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干鹏;张伟杰;高骏业;肖剑平;陕正绪;王畅;刘建军;梁毅
唐雪文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5年01月28日

第 1 页（共 1 页）

证书号第2330582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LED路灯灯头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设 计 人：李志强;胡俊;王青平

专　利　号：ZL 2024 3 0385924.2　　授权公告号：CN 309095083 S

专利申请日：2024年06月23日　　授权公告日：2025年01月28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设计人：李志强;胡俊;王青平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5年01月28日

第 1 页（共 1 页）

证书号第7660257号

专利公告信息

发明专利证书

发 明 名 称：一种应急照明灯具超级省电待机管理电路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发 明 人：陈玉辉;李如平;徐宏升;罗小勇

专　利　号：ZL 2019 1 0981378.7　　授权公告号：CN 112672477 B

专利申请日：2019年10月16日　　授权公告日：2025年01月10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陈玉辉;李如平;徐宏升;罗小勇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5年01月10日

第 1 页（共 1 页）

证书号第22199388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隧道灯安装结构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发 明 人：李志强;胡俊;王青平

专　利　号：ZL 2024 2 0887787.7　　授权公告号：CN 222210152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4月26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12月20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李志强;胡俊;王青平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12月20日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22033962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LED路灯透镜、灯板及灯体间的固定结构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发 明 人：王青平;陈新;胡俊

专　利　号：ZL 2024 2 0718017.X　　授权公告号：CN 222047541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4月09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11月22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王青平;陈新;胡俊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11月22日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21910256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单灯控批量自动化测试系统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发 明 人：陈玉辉;曾凡军;熊专

专　利　号：ZL 2023 2 3586430.X　　授权公告号：CN 221926986 U

专利申请日：2023年12月27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10月29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陈玉辉;曾凡军;熊专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10月29日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21758543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防水型中华灯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发 明 人：巢芳超;王青平;胡俊;李志强

专　利　号：ZL 2024 2 0451497.8　　授权公告号：CN 221780685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3月08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09月27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巢芳超;王青平;胡俊;李志强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5年09月23日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23603010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防水型中华灯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发 明 人：巢芳超;王青平;胡俊;李志强

专　利　号：ZL 2024 2 0451498.2　　授权公告号：CN 221780686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3月08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09月24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巢芳超;王青平;胡俊;李志强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5年09月23日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21741076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电池充电自动极性转换装置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发 明 人：陈玉辉;熊专;曾凡军

专　利　号：ZL 2023 2 3524165.2　　授权公告号：CN 221767622 U

专利申请日：2023年12月24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09月24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陈玉辉;熊专;曾凡军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09月24日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7341301号

专利公告信息

发明专利证书

发 明 名 称：一种复杂场景下道路照明策略的配置下发方法及系统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中节能晶和照明（江西）有限公司

地　　址：330000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发 明 人：王鹏;张伟杰;王志;陈树;姜虔青;李文波

专　利　号：ZL 2024 1 0776424.0　　授权公告号：CN 118338502 B

专利申请日：2024年06月17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09月03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中节能晶和照明（江西）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王鹏;张伟杰;王志;陈树;姜虔青;李文波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5年06月04日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7333321号

专利公告信息

发明专利证书

发 明 名 称：基于通信的直流极性变换LED照明集中控制方法及系统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00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发 明 人：陈玉辉;饶伟;熊专;曾凡军

专　利　号：ZL 2024 1 0781259.8　　授权公告号：CN 118368774 B

专利申请日：2024年06月18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08月30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陈玉辉;饶伟;熊专;曾凡军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08月30日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7602567号

专利公告信息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基于规则引擎的道路照明物联设备异常监测系统和方法

专利权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中节能晶和照明（江西）有限公司

地　　址：330000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发 明 人：王鹏;王志;费晨杰;张伟杰;姜凌青;李文波

专　利　号：ZL 2024 1 0601562.5　　授权公告号：CN 118194207 B

专利申请日：2024年05月15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08月06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中节能晶和照明（江西）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王鹏;王志;费晨杰;张伟杰;姜凌青;李文波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08月06日

第 1 页（共 1 页）

证书号第21251613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全方位可调的隧道灯

专利权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发 明 人：李志强;胡俊;王青平

专　利　号：ZL 2023 2 2982724.8　　授权公告号：CN 221279381 U

专利申请日：2023年11月06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07月05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李志强;胡俊;王青平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5年07月04日

第 1 页（共 1 页）

证书号第7107550号

专利公告信息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智慧电源控制电路、控制方法及电源控制装置

专利权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1061号茂硕科技园

发 明 人：王畅;陈衍栋;肖君;张学秦

专　利　号：ZL 2023 1 1848807.6　　授权公告号：CN 117856445 B

专利申请日：2023年12月28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06月18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王畅;陈衍栋;肖君;张学秦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06月18日

第 1 页（共 1 页）



证书号第7171005号

专利公告信息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基于流式处理的物联网设备通信方法

专利权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发 明 人：干鹏;张伟杰;费晨杰;姜凌青;陈树

专　　利　号：ZL 2022 1 0194977.6　　授权公告号：CN 114257623 B

专利申请日：2022年03月02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06月04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中节能晶和智慧城市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干鹏;张伟杰;费晨杰;姜凌青;陈树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2026年01月06日

证书号第7045140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 明 名 称：一种分布光度计用c-γ测试夹具

发　　明　人：毛琴娥;曾平;邱日坤

专　　利　号：ZL 2017 1 0950635.1

专利申请日：2017年10月13日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4年05月28日　　授权公告号：CN 107607193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4年05月28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7045140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13日前缴纳。未按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在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发明人：

毛琴娥;曾平;邱日坤

证书号第8632558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LED隧道灯

设　　计　人：王青平;陈新;胡俊

专　　利　号：ZL 2023 3 0633439.8

专利申请日：2023年06月02日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4年04月30日　　授权公告号：CN 308613059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五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4年04月30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8632558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0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设计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人：

王青平;陈磊;胡俊

证书号第2085524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无线远程控制的储能式LED路灯系统

发　明　人：李如平;陈玉辉;胡俊;王青平

专　利　号：ZL 2023 2 2456254.1

专利申请日：2023年09月11日

专利权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4年04月30日　　授权公告号：CN 22087475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04月30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20855214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1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李如平;陈玉辉;胡俊;王青平

证书号第2085890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灯具的可调出光角度结构

发　明　人：陈新;胡俊;何艳玲

专　利　号：ZL 2023 2 2653300.7

专利申请日：2023年09月28日

专利权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4年04月30日　　授权公告号：CN 22087072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04月30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20858909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2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陈新;胡俊;何艳冷

证书号第8562849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LED隧道灯

设　计　人：王青平;陈新;胡俊

专　利　号：ZL 2023 3 0336971.3

专利申请日：2023年06月02日

专利权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4年03月26日　　授权公告号：CN 308541785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五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4年03月26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8562849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每件专利的年费当年在6月08日02日前缴费。未按照规定缴费年费的，专利权自当年缴费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设计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人：

王青平;陈新;胡俊

证书号第6832971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双环形骨架结构灯壳

发　明　人：王青平;胡俊;李志强

专　利　号：ZL 2024 1 0002816.1

专利申请日：2024年01月02日

专利权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00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4年03月26日　　授权公告号：CN 117515478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4年03月26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6832971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1月0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青平;胡俊;李志强

证书号第6750890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 明 名 称：一种支持自动扩缩容接入不同数量单灯控的系统和方法

发 明 人：张伟杰;王鹏

专 利 号：ZL 2023 1 1436980.5

专利申请日：2023年11月01日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中节能晶和照明（江西）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4年03月01日　　授权公告号：CN 117156649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4年03月01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6750890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0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晶和照明（江西）有限公司,中节能晶和智慧城市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发明人：

张伟杰;王鹏

证书号第7731130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 明 名 称：一种支持自动接入多类单灯控的系统及方法

发 明 人：张伟杰;王鹏;陈村

专 利 号：ZL 2023 1 1244819.8

专利申请日：2023年09月26日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4年02月02日　　授权公告号：CN 116996495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4年02月02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7734130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2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智慧照明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发明人：

张伟杰;王鹏;陈树

证书号第2038157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高速公路隧道灯自动清洁装置

发　明　人：罗小勇

专　利　号：ZL 2023 2 1855283.9

专利申请日：2023年07月14日

专利权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4年01月26日　　授权公告号：CN 22038732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01月26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20381578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1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罗小勇

证书号第2030158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基于物联网灯控的智慧照明管理系统

发　明　人：陈玉辉;熊专;曾凡军;李如平

专　利　号：ZL 2022 2 3106462.0

专利申请日：2022年11月23日

专利权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4年01月09日　　授权公告号：CN 22032587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01月09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20301583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每专利的年费应当在9 年月日 2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各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陈士辉;姚专;曾凡军;李如意

证书号第8435166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LED路灯灯头

设　计　人：王青平;陈新;胡俊

专　利　号：ZL 2023 3 0452425.6

专利申请日：2023年07月19日

专利权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4年01月05日　　授权公告号：CN 308411261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五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4年01月05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8435166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1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设计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人：

王青平;陈新;胡俊

证书号第2445197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光度分布测试夹具的筒灯通用固定装置

发　明　人：胡洪雨;王青平

专　利　号：ZL 2023 2 1137438.5

专利申请日：2023年05月12日

专利权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3年11月07日　　授权公告号：CN 21997773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3年11月07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24451972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1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胡典南;王青平

证书号第238994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LED灯具模组散热器

设　计　人：李志强;胡俊

专　利　号：ZL 2023 3 0273387.8

专利申请日：2023年05月11日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3年11月03日　　授权公告号：CN 308305429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五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11月03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2389944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1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设计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人：

李志强;胡俊

证书号第8282212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LED路灯透镜

设　计　人：王青平;胡俊;李志强

专　利　号：ZL 2023 3 0263358.3

专利申请日：2023年05月08日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3年10月03日　　授权公告号：CN 308258249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五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10月03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8282212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0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设计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人：

王青平;胡俊;李志强

证书号第1965145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城市智慧照明LED灯具的自清洁装置

发　明　人：王青平;张玲霞;何艳玲

专　利　号：ZL 2023 2 0550656.5

专利申请日：2023年03月21日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3年09月12日　　授权公告号：CN 21967405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3年09月12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9651458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2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青平;张玲霞;何艳玲

证书号第1966091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LED灯具模组散热器及LED灯具模组

发　明　人：李志强;胡俊

专　利　号：ZL 2023 2 1121340.0

专利申请日：2023年05月11日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3年09月12日　　授权公告号：CN 21967416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3年09月12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9660910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1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李志强;胡俊

证书号第1965457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一字电批头防松脱装置

发　明　人：李志强;胡俊

专　利　号：ZL 2023 2 1220755.3

专利申请日：2023年05月19日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3年09月12日　　授权公告号：CN 21966644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3年09月12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9654570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1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李志强;胡俊

证书号第8236241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LED路灯透镜

设　计　人：王青平;胡俊;李志垚

专　利　号：ZL 2023 3 0263384.6

专利申请日：2023年05月08日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3年09月08日　　授权公告号：CN 308216744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五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09月08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8236211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0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设计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申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人：

王青平;胡俊;李志强

证书号第1961906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LED路灯灯杆检修口内壁的安装支架

发　明　人：王青平;聂培胜;胡俊;何艳玲

专　利　号：ZL 2023 2 0378362.9

专利申请日：2023年03月03日

专利权人：申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3年07月28日　　授权公告号：CN 21943319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3年07月28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9619060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0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申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青平;聂培胜;胡俊;何艳玲

证书号第2038105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掉电能量回收数据处理的单灯控制装置

发　明　人：陈玉辉;侯专;曾凡军

专　利　号：ZL 2022 2 2877036.0

专利申请日：2022年10月31日

专利权人：申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3年06月23日　　授权公告号：CN 21924812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3年06月23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20381057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3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陈玉辉;熊专;曾凡军

证书号第8119468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LED路灯灯头

设　　计　　人：王青平;胡俊;李志强

专　　利　　号：ZL 2023 3 0098511.1

专利申请日：2023年03月07日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3年06月23日　　授权公告号：CN 308097578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五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06月23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8119468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0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设计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人：

王青平;胡俊;李志强

证书号第8050414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单灯控制器电路板

设　　计　　人：陈玉辉;熊专;曾凡军;李如平

专　　利　　号：ZL 2022 3 0869719.4

专利申请日：2022年12月29日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3年05月09日　　授权公告号：CN 308027747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五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05月09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8050114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2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设计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申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人：

陈玉辉;唐专;曾凡军;李红平

证书号第8052464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城市隧道灯

设　计　人：胡俊

专　利　号：ZL 2022 3 0794664.5

专利申请日：2022年11月28日

专利权人：申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3年05月09日　　授权公告号：CN 308029632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五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05月09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8052461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2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设计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申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人：

胡俊

证书号第5921840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LED光学单元

发　明　人：张志海;吴新慧;胡俊;程治明

专　利　号：ZL 2016 1 0686843.0

专利申请日：2016年08月19日

专利权人：申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3年04月28日　　授权公告号：CN 106151894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04月28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5921840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1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发明人：

张志海;吴新星;胡俊;程治明

证书号第5913553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 明 名 称：LED光引擎

发 明 人：张志海;曾平;程治明;胡俊

专 利 号：ZL 2016 1 0686842.6

专利申请日：2016年08月19日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3年04月25日　　授权公告号：CN 106195677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04月25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5913553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1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发明人：

张志海;曾平;程治明;胡俊

证书号第5846103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 明 名 称：一种多端协同的多水厂混凝剂投放方法和系统

发 明 人：何友文;王鹏;张伟杰;张浩;王丽

专 利 号：ZL 2022 1 1381949.1

专利申请日：2022年11月07日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智慧城市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

地 址：310000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利一路188号天人大厦3002-23

授权公告日：2023年04月07日　　授权公告号：CN 115611393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04月07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5846103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0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智慧城市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

发明人：

何友文;王鹏;张伟杰;张浩;王丽



证书号第2175841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自动延时存储数据装置

发　明　人：陈玉辉;熊专;曾凡军

专　利　号：ZL 2022 2 2877116.6

专利申请日：2022年10月31日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3年02月28日　　授权公告号：CN 21854747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3年02月28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21758413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3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陈玉辉;熊专;曾凡军

证书号第8632528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隧道灯

设　计　人：王青平;胡俊;聂培胜

专　利　号：ZL 2022 3 0754701.X

专利申请日：2022年11月11日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3年02月28日　　授权公告号：CN 307879912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五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02月28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8632528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1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设计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人：
王青平;胡俊;聂培胜

证书号第7745023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路灯头（RS）

设　计　人：王青平;陈新

专　利　号：ZL 2022 3 0410625.0

专利申请日：2022年06月30日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2年12月13日　　授权公告号：CN 307727709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五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12月13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7745023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3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设计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人：
王青平;陈新

证书号第1799469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风道式散热的模块化一体式LED路灯

发　明　人：王青平;胡俊;李志强

专　利　号：ZL 2022 2 1710514.2

专利申请日：2022年07月05日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2年12月13日　　授权公告号：CN 21803279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2年12月13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7994691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0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青平;胡俊;李志强

证书号第1799688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带接地装置的塑料电源盒

发　明　人：王青平;胡俊;聂培胜;李如平

专　利　号：ZL 2022 2 1146970.9

专利申请日：2022年05月13日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2年12月13日　　授权公告号：CN 21804200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2年12月13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7996882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1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青平;胡俊;聂培胜;李如平

证书号第1768799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铝挤型村灯具三维立体防水结构

发　明　人：黎俊;李明;胡俊

专　利　号：ZL 2022 2 1979399.9

专利申请日：2022年07月29日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2年11月01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71469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11月01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7687996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2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黎俊;李明;胡俊

证书号第1768613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具有电气隔离结构的隧道灯

发　明　人：王青平;胡俊;聂地胜

专　利　号：ZL 2022 2 1951955.1

专利申请日：2022年07月27日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2年11月01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71469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11月01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7686139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2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青平;胡俊;聂地胜

证书号第5550515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高光效灯具的制造方法

发　明　人：曾平;王敏;王钦

专　利　号：ZL 2020 1 0756468.9

专利申请日：2020年07月31日

专利权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2年11月01日　　授权公告号：CN 112145986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5550515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3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发明人：

曾平;王敏;王钦

证书号第7652925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路灯头（牛仔）

设　计　人：王青平;胡俊;李志强

专　利　号：ZL 2022 3 0420912.X

专利申请日：2022年07月05日

专利权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2年11月01日　　授权公告号：CN 307633861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五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7652925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0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设计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人：

王青平;胡俊;李志强

证书号第1747826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多功能保护密封圈

发　明　人：王青平;陈新;胡俊

专　利　号：ZL 2022 2 0392346.0

专利申请日：2022年02月25日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2年09月27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49712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2年09月27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7478263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2月2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青平;陈新;胡俊

证书号第5480499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 明 名 称：一种微分式面元自由曲面透镜及其制造方法

发　明　人：陈昕;王青平;胡俊

专　利　号：ZL 2022 1 0822909.X

专利申请日：2022年07月14日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2年09月27日　　授权公告号：CN 114895390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5480499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1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陈昕;王青平;胡俊

证书号第1733302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智慧合杆的连接结构

发　明　人：郭尧;陈新;胡俊

专　利　号：ZL 2022 2 0846499.8

专利申请日：2022年04月13日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2年09月02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35679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09月02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7333022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1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郭尧;陈新;胡俊

证书号第1714790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LED灯具的玻璃固定结构

发　明　人：王青平;陈新;胡俊

专　利　号：ZL 2022 2 0392349.4

专利申请日：2022年02月25日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2年08月12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17834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08月12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7147907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2月2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青平;陈新;胡俊

证书号第1716670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灯具压铸件预埋镶件结构

发　明　人：王青平;陈新;胡俊

专　利　号：ZL 2022 2 0836210.4

专利申请日：2022年04月12日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2年08月12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17836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08月12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7166701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1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青平;陈新;胡俊

证书号第1715748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隧道灯的拓展连接架

发　明　人：王青平;胡俊;聂增胜

专　利　号：ZL 2022 2 0753510.6

专利申请日：2022年04月02日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2年08月12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17835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08月12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7157488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0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青平;胡俊;聂增胜

证书号第7449049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隧道灯

设　计　人：王育平;胡俊;聂地胜

专　利　号：ZL 2022 3 0186352.6

专利申请日：2022年04月02日

专利权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2年06月28日　　授权公告号：CN 307426278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五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06月28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7449049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0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设计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人：
王育平;胡俊;聂地胜

证书号第1682731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高压直流单灯控制装置及其供电电路

发　明　人：陈玉辉;熊专;曹凡军

专　利　号：ZL 2021 2 2304349.2

专利申请日：2021年09月23日

专利权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2年06月28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85241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06月28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6827313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2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陈玉辉;熊专;曹凡军

证书号第5211384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基于配电箱施工图的仿真回路生成方法

发明人：王鹏;张伟杰;姜凌育;陈树;高继业;费晨杰;张宏

专利号：ZL 2022 1 0126881.6

专利申请日：2022年02月11日

专利权人：中节能晶和智慧城市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地址：310000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利一路188号天人大厦3002-23

授权公告日：2022年06月07日　　授权公告号：CN 114169288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5211384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2月1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智慧城市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鹏;张伟杰;姜凌育;陈树;高继业;费晨杰;张宏

第2页(共2页)



证书号第5157306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基于流式处理的物联网平台消息处理方法和系统

发明人：王鹏;张伟杰;姜凌育;费晨杰

专利号：ZL 2021 1 1397905.3

专利申请日：2021年11月24日

专利权人：中节能晶和智慧城市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310000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利一路188号天人大厦3002-23

授权公告日：2022年05月17日　　授权公告号：CN 113821361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5157306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2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智慧城市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鹏；张伟杰；姜凌青；费展杰

证书号第7163282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LED路灯灯头（RQ）

设　计　人：胡俊

专　利　号：ZL 2021 3 0753749.4

专利申请日：2021年11月17日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2年03月04日　　授权公告号：CN 307144022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五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2年03月04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7163282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1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设计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人：

胡俊

证书号第7113887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智慧路灯（山水）

设　计　人：刘淑军;周晓飞;王育平

专　利　号：ZL 2021 3 0571788.2

专利申请日：2021年08月31日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2年01月28日　　授权公告号：CN 307090031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五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7113887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3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设计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人：

刘淑军；周晓飞；王青平

证书号第1565961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防止透镜变形的固定结构

发　明　人：王敏；胡俊；曾平

专　利　号：ZL 2021 2 1992302.3

专利申请日：2021年08月24日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2年01月28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67507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5659613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2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敏；胡俊；曾平

证书号第1566286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反射出光式灯具

发　明　人：陈新；胡俊；李如平

专　利　号：ZL 2021 2 2150109.1

专利申请日：2021年09月07日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2年01月28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67492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5662863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0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陈新；胡俊；李如平

证书号第7111664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智慧路灯（水墨江南）

设　计　人：刘淑军；周晓飞；王育平

专　利　号：ZL 2021 3 0571341.5

专利申请日：2021年08月31日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2年01月28日　　授权公告号：CN 307090030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五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7111664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3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设计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人：

刘淑军；周晓飞；王育平

证书号第1565918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多路0-10V信号转PWM的回路调光控制装置

发　明　人：陈玉辉；熊专；曾凡军

专　利　号：ZL 2021 2 2278171.9

专利申请日：2021年09月18日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2年01月28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68269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5659181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1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陈玉辉；熊专；曾凡军

证书号第7112506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城市隧道灯

设　计　人：陈新

专　利　号：ZL 2021 3 0650029.5

专利申请日：2021年09月29日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2年01月28日　　授权公告号：CN 307090046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五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7112506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2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设计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人：

陈新

证书号第1489572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灌胶接线盒

发　明　人：吴语成；曾平；胡俊

专　利　号：ZL 2021 2 0918953.1

专利申请日：2021年04月30日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1年11月3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95851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4895728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3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吴语成；曾平；胡俊

证书号第1491814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胶体组装式灯具

发　明　人：王敏；曾平；陈新

专　利　号：ZL 2021 2 1418320.0

专利申请日：2021年06月25日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1年11月3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94883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4918143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2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敏；曾平；陈新

证书号第1494392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双L型灌胶接线盒

发　明　人：吴语成；曾平；李如平

专　利　号：ZL 2021 2 0918964.X

专利申请日：2021年04月30日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1年11月3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95851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4943926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3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吴语成；曾平；李如平

证书号第1494049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LED灯具的电气连接件

发　明　人：胡俊；吴语成；曾平

专　利　号：ZL 2021 2 1074443.7

专利申请日：2021年05月19日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1年11月3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94890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1年11月30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4940498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1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胡俊；吴语成；曾平

证书号第1489939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新型调光调色LED隧道灯

发　明　人：李如平；陈新；曾平

专　利　号：ZL 2021 2 0742798.2

专利申请日：2021年04月13日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1年11月3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94843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1年11月30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4899394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1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李如平；陈新；曾平

证书号第1492029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具有开盖转轴的灯壳

发　明　人：胡俊；曾平

专　利　号：ZL 2021 2 0789454.7

专利申请日：2021年04月19日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1年11月3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94882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1年11月30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4920299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1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胡俊；曾平

证书号第1484468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嵌入式多样化LED灯具

发　明　人：陈新；曾平；胡俊

专　利　号：ZL 2021 2 1242649.6

专利申请日：2021年06月04日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1年11月26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89083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1年11月26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4844683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0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陈新；曾平；胡俊

证书号第1485707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控制器的防水外壳

发　明　人：张志海；胡俊；陈玉辉

专　利　号：ZL 2021 2 0918961.6

专利申请日：2021年04月30日

专利权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1年11月26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89103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4857073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3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张志海；胡俊；陈玉辉

证书号第1487990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LED模组之间的接线装置

发　明　人：王敏；胡俊；曾平

专　利　号：ZL 2021 2 0678284.5

专利申请日：2021年04月02日

专利权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1年11月26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89104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4879905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0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献；胡俊；曾平

证书号第6930308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智慧灯杆（浪花）

设　计　人：刘淑军；周晓飞；王青平

专　利　号：ZL 2021 3 0392548.6

专利申请日：2021年06月24日

专利权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1年10月29日　　授权公告号：CN 306909640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五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1年10月29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6930308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2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设计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人：

刘淑军；周晓飞；王青平

证书号第1449690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新型LED隧道灯

发　明　人：李如平；陈新；曾平

专　利　号：ZL 2021 2 0742796.3

专利申请日：2021年04月13日

专利权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1年10月29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53583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1年10月29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4496903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1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李如平；陈新；曾平

证书号第1451903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通用型支架灯管灯脚结构

发　明　人：万欢；张丽娟；张修军；曾翔；李保华；李建忠

专　利　号：ZL 2021 2 0655696.7

专利申请日：2021年03月31日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1年10月29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53605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4519039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3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万欢；张丽娟；张修军；曾翔；李保华；李建忠

证书号第6930909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智慧灯杆（小桥流水）

设　计　人：刘淑军；周晓飞；王青平

专　利　号：ZL 2021 3 0392549.0

专利申请日：2021年06月24日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1年10月29日　　授权公告号：CN 306909641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五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6930309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2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设计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人：

刘淑军；周晓飞；王青平

证书号第1449370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吊装灯具的通用式吊杆装置

发　明　人：吴语成；胡俊；曾平

专　利　号：ZL 2021 2 0823107.1

专利申请日：2021年04月21日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1年10月29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53606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4493700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2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吴语成；胡俊；曾平

证书号第6930310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智慧灯杆（富贵花开）

设　计　人：刘淑军；周晓飞；王青平

专　利　号：ZL 2021 3 0392562.6

专利申请日：2021年06月24日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1年10月29日　　授权公告号：CN 306909642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五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6930310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2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设计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人：

刘淑军；周晓飞；王青平

证书号第1403447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线束的密封结构

发　明　人：陈新；曾平；胡俊

专　利　号：ZL 2021 2 0114240.X

专利申请日：2021年01月15日

专利权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1年08月27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06485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4034477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1月1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陈新；曾平；胡俊

证书号第1385879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灯板烘烤架

发　明　人：曾平；李明；章冲

专　利　号：ZL 2020 2 2163924.7

专利申请日：2020年09月28日

专利权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1年08月03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85550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3858794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2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曾平;李明;章冲

证书号第1384073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华表外形灯

发　明　人：王敏;胡俊;曾平

专　利　号：ZL 2020 2 2875484.8

专利申请日：2020年12月04日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1年08月03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87247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3840730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0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敏;胡俊;曾平

证书号第6743444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LED路灯灯头

设　计　人：胡俊;吴语成

专　利　号：ZL 2021 3 0047389.6

专利申请日：2021年01月22日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1年07月30日　　授权公告号：CN 306724146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6743444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1月2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设计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人：

胡俊;吴语成

证书号第6675245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道路照明灯（华表造型）

设 计 人：胡俊;吴语成

专 利 号：ZL 2021 3 0081700.9

专利申请日：2021年02月04日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1年06月29日 授权公告号：CN 306650564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1年06月29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6675245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2月0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设计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人：

胡俊,吴语成

证书号第1356089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周转架

发 明 人：曾平;李明;章冲

专 利 号：ZL 2020 2 2163905.4

专利申请日：2020年09月28日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1年06月29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56708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1年06月29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3560892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2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的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曾平,李明,章冲

证书号第6670617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LED路灯灯头（潜水艇式）

设　计　人：郭尧;曾平

专　利　号：ZL 2021 3 0032071.0

专利申请日：2021年01月18日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1年06月29日　　授权公告号：CN 306650537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6670617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1月1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的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设计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人：

郭尧,曾平

证书号第6600110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LED路灯灯头配件（嵌嵌式多样化）

设　计　人：陈新;曾平;胡俊

专　利　号：ZL 2021 3 0001373.1

专利申请日：2021年01月04日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1年06月01日　　授权公告号：CN 306582538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6600110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1月0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设计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人：

陈新;曾平;胡俊

证书号第6597125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路灯头

设　计　人：胡俊;吴语成

专　利　号：ZL 2021 3 0002501.4

专利申请日：2021年01月05日

专利权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1年06月01日　　授权公告号：CN 306582539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6597125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1月0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设计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人：

胡俊;吴语成

证书号第6444255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集成智慧路灯（华灯）

设　计　人：熊小斌;王玉鹏;江天捷

专　利　号：ZL 2020 3 0582822.1

专利申请日：2020年09月28日

专利权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博雅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1年03月30日　　授权公告号：CN 306425762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6444255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2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设计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江西联创博雅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

熊小斌；王玉鹏；江天捷

证书号第1281811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体式线束低压成型的密封结构

发 明 人：陈新

专 利 号：ZL 2020 2 1003070.X

专利申请日：2020年06月04日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1年03月3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84138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1年03月30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2818110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0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发明人：

陈新

证书号第6444256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集成智慧路灯

设 计 人：熊小斌；王玉鹏；江天捷

专 利 号：ZL 2020 3 0583162.9

专利申请日：2020年09月28日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博雅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1年03月30日 授权公告号：CN 306425763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1年03月30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6444256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2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设计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江西联创博雅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

熊小斌；王玉鹏；江天技

证书号第1259165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多种安装方式的LED路灯

发　明　人：王鹏；胡俊；曾平

专　利　号：ZL 2020 2 1035131.0

专利申请日：2020年06月08日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1年02月26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61781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2591650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0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鹏；胡俊；曾平

证书号第1238120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精准配光的LED灯具

发　明　人：王志；胡俊；曾平

专　利　号：ZL 2020 2 0838603.X

专利申请日：2020年05月19日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1年01月26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40833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2381201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1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志;胡俊;曾平

证书号第1239806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LED照明模组

发　明　人：王鹏;曾平;胡俊

专　利　号：ZL 2020 2 1142453.5

专利申请日：2020年06月19日

专利权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1年01月26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40833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2398060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1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鹏;曾平;胡俊

证书号第1238568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带上下卡扣透镜的LED模组

发　明　人：曾平;胡俊;王鹏

专　利　号：ZL 2020 2 1142655.X

专利申请日：2020年06月19日

专利权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1年01月26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40833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2385682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1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发明人：

曾平；胡俊；王鹏

证书号第1238120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高防护等级的接线胶塞装置

发　明　人：胡俊；黎俊；曾平

专　利　号：ZL 2020 2 0838601.0

专利申请日：2020年05月19日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1年01月26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41230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redacted]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 年 01 月 26 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2381200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1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发明人：

胡俊；黎俊；曾平



证书号第1239805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CSP照明模组

发　明　人：王鹏;胡俊;曾平

专　利　号：ZL 2020 2 1142390.3

专利申请日：2020年06月19日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1年01月26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40833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01月26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2398059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1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鹏;胡俊;曾平

证书号第1164045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带密封结构的透镜

发　明　人：陈新;曾平;胡俊

专　利　号：ZL 2020 2 0072848.6

专利申请日：2020年01月14日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0年10月09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65012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10月09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1640452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1月1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发明人：
陈新;曾平;胡俊



证书号第1161863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透镜面盖与铝基板模块化的模组

发 明 人：陈新;曾平;胡俊

专 利 号：ZL 2020 2 0300629.9

专利申请日：2020年03月12日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0年10月09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65013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10月09日

第 1 页（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1618636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1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发明人：

陈新;曾平;胡俊

第 2 页（共 2 页）



证书号第1164025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具有多层密闭腔体的灯具

发　明　人：巢芳超;曾平;胡俊

专　利　号：ZL 2020 2 0036310.X

专利申请日：2020年01月09日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0年10月09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65004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0年10月09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1640256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1月0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发明人：
巢芳超;曾平;胡俊

第2页(共2页)



证书号第1095333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照明灯具灯壳的密封圈

发　明　人：胡俊;巢芳超;张田龙

专　利　号：ZL 2019 2 1722522.7

专利申请日：2019年10月15日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0年07月1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97977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0年07月10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0953339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1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发明人：

胡俊；聂芳超；张四龙



证书号第1095590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密封防水的连接结构

发　明　人：胡俊;陈新

专　利　号：ZL 2019 2 1721585.0

专利申请日：2019年10月15日

专利权人：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0年07月1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97944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07月10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0955900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1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发明人：

胡俊；陈新



证书号第1069181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带支撑柱及定位柱的透镜面盖

发 明 人：曾平;胡俊

专 利 号：ZL 2019 2 1762215.1

专利申请日：2019年10月21日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0年06月09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71737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06月09日

第 1 页（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0691819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2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发明人：

曾平;胡俊

第 2 页（共 2 页）



证书号第1069580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透镜面盖的装配制具

发　明　人：曾平;胡俊;张田龙

专　利　号：ZL 2019 2 1765789.4

专利申请日：2019年10月21日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0年06月09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71738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0年06月09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0695808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2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发明人：

曾平;胡俊;张田龙

第 2 页 (共 2 页)



证书号第5731048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散热器

设　计　人：胡俊

专　利　号：ZL 2019 3 0525978.3

专利申请日：2019年09月25日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0年04月14日　　授权公告号：CN 305709879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0年04月14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5731048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2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设计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设计人：

胡俊



证书号第1030372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应用于透镜的外设装置

发　明　人：曾平;巢芳超;张玲霞

专　利　号：ZL 2019 2 1298414.1

专利申请日：2019年08月12日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0年04月14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31985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04月14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0303726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1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发明人：

曾平;巢芳超;张玲霞



证书号第1029981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CSP光源的透镜面盖

发　明　人：曾平;胡俊;张玲霞

专　利　号：ZL 2019 2 1353623.1

专利申请日：2019年08月20日

专利权人：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0年04月14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31985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04月14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0299817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2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发明人：

曾平;胡俊;张玲霞

第 2 页 (共 2 页)



证书号第1002515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多功能灯具

发　明　人：王敏;饶伟;曾平

专　利　号：ZL 2019 2 0235046.X

专利申请日：2019年02月25日

专 利 权 人：南昌光谷光电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99号101#生产房1层101室

授权公告日：2020年02月07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03840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0年02月07日

第 1 页（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980143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LED工作状态记录及开关调光连接器

发　明　人：张志海;陈玉辉;李如平

专　利　号：ZL 2018 2 1738588.0

专利申请日：2018年10月25日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589号

授权公告日：2019年12月20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82407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9年12月20日

第 1 页（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950225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LED芯片的IC阵列封装模块

发　明　人：曾平;叶艳辉;钟玉婷

专　利　号：ZL 2019 2 0235086.4

专利申请日：2019年02月25日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19年10月18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51573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9年10月18日

第 1 页（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949453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带水平泡的灯具

发　明　人：胡俊;吴新慧;梁芳超

专　利　号：ZL 2019 2 0388154.0

专利申请日：2019年03月26日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19年10月18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51174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9年10月18日

第 1 页（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939942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小尺寸透镜及包括该透镜的透镜组件

发　明　人：张军平;金小宝;钟观香

专　利　号：ZL 2019 2 0371776.2

专利申请日：2019年03月22日

专 利 权 人：南昌光谷光电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99号101#主厂房1层101室

授权公告日：2019年09月20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41535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9年09月20日

第 1 页(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939977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光色可调的筒灯

发　明　人：曾平;锐伟;王敏

专　利　号：ZL 2019 2 0235710.0

专利申请日：2019年02月25日

专 利 权 人：南昌光谷光电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99号101#主厂房1层101室

授权公告日：2019年09月20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41524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9年09月20日

第 1 页(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939448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LED灯具自学习恒光通量控制电路

发　明　人：张志海;陈玉辉;李如平

专　利　号：ZL 2018 2 1736608.0

专利申请日：2018年10月25日

专利权人：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589号

授权公告日：2019年09月20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41993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09月20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940259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光色可调的面发光面板灯

发　明　人：王敏;王宏轩;曾平

专　利　号：ZL 2019 2 0236094.0

专利申请日：2019年02月25日

专利权人：南昌光谷光电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99号101#主厂房1层101室

授权公告日：2019年09月20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41520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09月20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939116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微曲面阵列透镜

发　明　人：曾平;王敏

专　利　号：ZL 2019 2 0235052.5

专利申请日：2019年02月25日

专利权人：南昌光谷光电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99号101#主厂房1层101室

授权公告日：2019年09月20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41535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9年09月20日

第 1 页（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939930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光色可调的直下式面板灯

发　明　人：王敏;王宏轩;曾平

专　利　号：ZL 2019 2 0235695.X

专利申请日：2019年02月25日

专利权人：南昌光谷光电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99号101#主厂房1层101室

授权公告日：2019年09月20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41520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9年09月20日

第 1 页（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5379336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LED路灯

设　计　人：胡俊;吴新慧

专　利　号：ZL 2019 3 0118202.X

专利申请日：2019年03月21日

专利权人：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19年09月20日　　授权公告号：CN 305358280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9年09月20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5335361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多功能智慧路灯

设　计　人：陈耀庭;张丽娟;彭志刚

专　利　号：ZL 2018 3 0717064.2

专利申请日：2018年12月07日

专利权人：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19年08月20日　　授权公告号：CN 305313244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9年08月20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3498769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用于连接LED光源和灯壳的固定装置

发　明　人：吴新慧;胡俊

专　利　号：ZL 2016 1 0687696.9

专利申请日：2016年08月19日

专利权人：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19年08月20日　　授权公告号：CN 106287412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9年08月20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925292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多功能LED透镜

发　明　人：曾平;王敏

专　利　号：ZL 2019 2 0235715.3

专利申请日：2019年02月25日

专利权人：南昌光谷光电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99号101#主厂房1层101室

授权公告日：2019年08月16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26293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9年08月16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5271877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集成智慧路灯

设　计　人：陈曙延;张振鹤;郭光

专　利　号：ZL 2018 3 0712330.2

专利申请日：2018年12月10日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19年07月09日　　授权公告号：CN 305251604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9年07月09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893329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多功能配光的多面体LED透镜

发　明　人：王敏;张军平;杨芝强

专　利　号：ZL 2018 2 1243198.6

专利申请日：2018年08月03日

专 利 权 人：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99号晶能光电产业园

授权公告日：2019年06月07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95201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9年06月07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887254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多功能配光的LED透镜

发　明　人：王敏;杨芝强;张军平

专　利　号：ZL 2018 2 1243199.0

专利申请日：2018年08月03日

专 利 权 人：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99号晶能光电产业园

授权公告日：2019年05月21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88687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9年05月21日

第 1 页（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5181439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LED庭院灯

设　计　人：陈耀庭;张丽娟;彭志刚

专　利　号：ZL 2018 3 0708171.9

专利申请日：2018年12月07日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19年05月14日　　授权公告号：CN 305162357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9年05月14日

第 1 页（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867790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多面体LED透镜

发　明　人：杨芝强;王敏;张军平

专　利　号：ZL 2018 2 1243144.X

专利申请日：2018年08月03日

专 利 权 人：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99号晶能光电产业园

授权公告日：2019年04月05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70385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9年04月05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859110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波形及圆形护栏通用的护栏灯

发　明　人：许金华;王宏轩;杨芝强

专　利　号：ZL 2018 2 1243211.8

专利申请日：2018年08月03日

专 利 权 人：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99号晶能光电产业园

授权公告日：2019年03月15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60600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9年03月15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858968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低位照明LED透镜

发　明　人：杨芝强;王敏;张军平

专　利　号：ZL 2018 2 1243302.7

专利申请日：2018年08月03日

专利权人：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99号晶能光电产业园

授权公告日：2019年03月15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60612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9年03月15日

第 1 页（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845531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防水的LED护栏灯

发　明　人：许金华;杨芝强;王宏轩

专　利　号：ZL 2018 2 1243200.X

专利申请日：2018年08月03日

专利权人：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99号晶能光电产业园

授权公告日：2019年02月05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47510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9年02月05日

第 1 页（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846410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护栏灯

发　明　人：王宏轩;许金华;张军平

专　利　号：ZL 2018 2 1243505.0

专利申请日：2018年08月03日

专 利 权 人：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99号晶能光电产业园

授权公告日：2019年02月05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47510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9年02月05日

第 1 页(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3242387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LED透镜及其设计方法

发　明　人：张志海;程治明;曾平

专　利　号：ZL 2015 1 0529192.X

专利申请日：2015年08月26日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19年02月01日　　授权公告号：CN 105066060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9年02月01日

第 1 页(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840131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LED护栏灯

发　明　人：杨芝强;王敏;张军平

专　利　号：ZL 2018 2 1243142.0

专利申请日：2018年08月03日

专 利 权 人：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99号晶能光电产业园

授权公告日：2019年01月22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41838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9年01月22日

第 1 页(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838308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通用型LED护栏灯

发　明　人：张军平;王敏;杨芝强

专　利　号：ZL 2018 2 1242143.5

专利申请日：2018年08月03日

专 利 权 人：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99号晶能光电产业园

授权公告日：2019年01月18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39785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9年01月18日

第 1 页(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837814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护栏灯的安装结构

发　明　人：许金华;杨芝强;王宏轩

专　利　号：ZL 2018 2 1243504.6

专利申请日：2018年08月03日

专 利 权 人：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99号晶能光电产业园

授权公告日：2019年01月18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39800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9年01月18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3212598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小体积LED应急灯电路

发　明　人：陈玉辉

专　利　号：ZL 2017 1 0691829.4

专利申请日：2017年08月14日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19年01月11日　　授权公告号：CN 107241834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9年01月11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3215117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LED应急灯触发启动和欠压保护电路

发明人：陈玉辉

专利号：ZL 2017 1 0691830.7

专利申请日：2017年08月14日

专利权人：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地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19年01月11日　　授权公告号：CN 107277984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9年01月11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4523127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集成式智慧灯杆

设计人：陈耀庭;郭尧;张丽韬

专利号：ZL 2018 3 0276792.4

专利申请日：2018年06月05日

专利权人：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地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18年11月23日　　授权公告号：CN 304909837 S

本外观设计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0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8年11月23日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4926155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集成智慧灯杆

设　计　人：陈耀庭;郭尧;张雨娟

专　利　号：ZL 2018 3 0276901.X

专利申请日：2018年06月05日

专利权人：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18年11月23日　　授权公告号：CN 304909715 S

本外观设计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0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8年11月23日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758239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卧式分布光度计夹具

发　明　人：曾平;毛琴娥;邱日坤

专　利　号：ZL 2017 2 1316920.X

专利申请日：2017年10月13日

专利权人：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18年07月10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600600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1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8年07月10日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7045140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分布光度计用c－γ测试夹具

发 明 人：毛琴娥;曾平;邱日坤

专 利 号：ZL 2017 1 0950635.1

专利申请日：2017年10月13日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24年05月28日　　授权公告号：CN 107607193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05月28日

第 1 页(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7045140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1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发明人：
毛琴娥,曾平,邱日坤

第 2 页(共 2 页)

证书号第746863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分布光度计用测试夹具

发 明 人：邱日坤;曾平;毛琴娥

专 利 号：ZL 2017 2 1316904.0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10 月 13 日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 689 号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06 月 12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487820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0 月 13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 年 06 月 12 日

第 1 页(共 1 页)



证书号第747221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上下出光LED灯具

发　明　人：曾平;毛琴娥;张丽娟

专　利　号：ZL 2017 2 1356966.4

专利申请日：2017年10月20日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18年06月12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486464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2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8年06月12日

第 1 页(共 1 页)



证书号第727140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分布光度计用B-β测试夹具

发　明　人：曾平;毛琴娥;邱日坤

专　利　号：ZL 2017 2 1372109.3

专利申请日：2017年10月24日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地　　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18年05月01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300402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2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8年05月01日

第 1 页(共 1 页)



证书号第727112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LED应急灯光耦隔离开关控制电路

发明人：陈玉辉

专利号：ZL 2017 2 1011007.9

专利申请日：2017年08月14日

专利权人：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地址：33009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授权公告日：2018年05月01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304978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1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8年05月01日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721280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上下出光LED面板灯

发明人：毛琴娥;曾宇;张丽萌

专利号：ZL 2017 2 1358360.5

专利申请日：2017年10月20日

专利权人：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年04月13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2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8年04月13日

第1页(共1页)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发明人：刘俊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2018年03月13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0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载明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8年03月13日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发明人：刘俊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2018年03月13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0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载明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8年03月13日

证书号第2808161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高显指LED灯具及其设计方法

发明人：方攸;曾宇;张志海;洪昌芸

专利号：ZL 2015 1 0000401.5

专利申请日：2015年01月04日

专利权人：申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年02月06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1月0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8年02月06日



证书号第2618960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高压线性负流PWM光电隔离接收端

发明人：陈卡辉;李如平

专利号：ZL 2016 1 0310731.5

专利申请日：2016年05月12日

专利权人：申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9月12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1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7年09月12日



证书号第588162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可调角度灯壳

发　明　人：胡俊;张志海;吴新慧

专　利　号：ZL 2016 2 0901712.5

专利申请日：2016年08月19日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1月25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1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7年01月25日



证书号第2141167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等光通照明LED路灯透镜及其设计方法

发　明　人：乾治明;曾平;张志海

专　利　号：ZL 2013 1 0316843.8

专利申请日：2013年07月26日

专 利 权 人：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07月06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2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6年07月06日



证书号第2112259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LED光源模块及其LED路灯

发明人：张志海;吴新慧;曹平

专利号：ZL 2013 1 0317730.X

专利申请日：2013年07月26日

专利权人：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06月15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2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6年06月15日



证书号第2015985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LED中华景观灯

发明人：吴新慧;谭剑

专利号：ZL 2013 1 0271561.0

专利申请日：2013年07月02日

专利权人：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04月06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0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6年04月06日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1728331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LED照明COB封装结构以及球泡

发明人：曾平

专利号：ZL 2010 1 0171678.8

专利申请日：2010年05月13日

专利权人：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7月15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1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证书号第1455413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LED节能灯

发明人：张志海；王丁君；邱国延

专利号：ZL 2012 1 0428725.1

专利申请日：2012年11月01日

专利权人：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年08月06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0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证书号第1390113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LED灯的散热结构以及灯具

发明人：王敏；吴新慧

专利号：ZL 2010 1 0582463.5

专利申请日：2010年12月10日

专利权人：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年04月23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1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4年04月23日



证书号第1352743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横插式LED灯具

发明人：邱国延；王子君；罗荣振

专利号：ZL 2012 1 0281523.9

专利申请日：2012年08月09日

专利权人：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年03月05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0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4年03月05日



证书号第1112146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LED灯具装置以及1W4直流电源控制电路

发明人：陈玉鹏

专利号：ZL 2010 1 0171686.2

专利申请日：2010年05月13日

专利权人：江西省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年01月02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1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2013年01月02日



证书号第895840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LED透镜以及LED透镜阵列结构

发明人：王敏

专利号：ZL 2009 1 0115467.X

专利申请日：2009年06月01日

专利权人：江西省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2年01月11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0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2012年0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7082332号

软件名称：智慧照明行业云管理平台
V1.0

著作权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5SR2426134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5年1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7082175号

软件名称：城市道路应急照明系统
V1.0

著作权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5SR242597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5年1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6999623号

软件名称：城市道路照明运维-智能驾驶舱系统
V1.0

著作权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5SR2343425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5年12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6996368号

软件名称：城市道路照明巡检-智能头戴巡呼系统
V1.0

著作权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5SR2340170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5年12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6983091号

软件名称：城市道路照明三级能耗分析系统
V1.0

著作权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5SR232689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5年1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6982275号

软件名称：极简版城市道路照明管家小程序
V1.0

著作权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5SR232607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5年1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6980675号

软件名称：城市道路照明运营监管服务系统
V1.0

著作权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5SR232447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5年1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6790835号

软件名称：路灯能耗智能控制软件
V1.0

著作权人：江西科技师范大学;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宗文军;胡亮;王鹏;陈胡轩;钟江威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5SR213463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5年11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6790601号

软件名称：智慧路灯节能调控管理系统
V1.0

著作权人：江西科技师范大学;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宗文军;胡亮;曾平;应雨涛;钟江威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5SR213440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5年11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4842708号

软件名称：公路隧道智慧监管与运营服务平台
V1.1

著作权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5SR0186510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5年01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4842524号

软件名称：数字运维应急接管平台
V1.0

著作权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5SR018632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5年01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4746946号

软件名称：基于人工智能的异常甄别系统
V1.0

著作权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5SR0090748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5年01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4611710号

软件名称：城市照明智能监控与光环境质量评估软件 V1.0

著作权人：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4SR220783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4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4611699号

软件名称：城市照明设施管理与能源效率分析决策支持系统 V1.0

著作权人：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4SR220782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4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4607001号

软件名称：合杆挂载设备管理系统 V1.0

著作权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大学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4SR2203128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4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4358336号

软件名称：城市照明运维移动终端系统 V1.1

著作权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4SR195446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4年1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4357589号

软件名称：单灯控制系统
V1.1

著作权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4SR195371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4年1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3066618号

软件名称：照明管家APP(鸿蒙版)
V1.0

著作权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4SR0662745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4年05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3054936号

软件名称：照明管家APP（Android版）
V1.0

著作权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4SR065106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4年05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副本）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0974868号

软件名称：基于4G Cat.1的照明物联网场景应用系统
V1.0

著作权人：中节能晶和照明（江西）有限公司;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晶和智慧城市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2年11月03日

首次发表日期：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3SR038769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12440397

2023年03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副本）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0974729号

软件名称：基于隧道场景的照明系统能耗监控平台
V1.0

著作权人：中节能晶和照明（江西）有限公司;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晶和智慧城市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2年06月11日

首次发表日期：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3SR0387558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12440343

2023年03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副本）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0974728号

软件名称：基于市政道路场景的照明系统能耗监控平台
V1.0

著作权人：中节能晶和照明（江西）有限公司;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晶和智慧城市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2年05月08日

首次发表日期：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3SR038755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12440340

2023年03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副本）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0974725号

软件名称：基于智慧园区的照明系统能耗监控平台
V1.0

著作权人：中节能晶和照明（江西）有限公司;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晶和智慧城市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2年09月14日

首次发表日期：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3SR0387554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12440336

2023年03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0879920号

软件名称：中节能晶和道路照明综合管理平台
[简称：照明综合管理平台]
V1.0

著作权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2年02月03日

首次发表日期：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3SR0292749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12334625

2023年03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9674354号

软件名称：环保一体化综合管理平台
[简称：环保管家平台]
V1.0

著作权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晶和照明（江西）有限公司;中节能晶和智慧城市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1年12月23日

首次发表日期：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2SR0720155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2022年06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9477874号

软件名称：中节能晶和Cat1/4G/5G/NB/PLC/Lora道路照明综合管理平台（IOS版）
V1.0

著作权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晶和照明（江西）有限公司;中节能晶和智慧城市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1年11月29日

首次发表日期：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2SR0523675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2022年04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9437169号

软件名称：中节能晶和Cat1/4G/5G/NB/PLC/Lora道路照明综合管理平台（Android版）
V1.0

著作权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晶和照明（江西）有限公司;中节能晶和智慧城市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1年11月26日

首次发表日期：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2SR0482970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2022年04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9421921号

软件名称：晶和智慧城市物联管理平台
[简称：智慧城市管理平台]
V1.0

著作权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1年08月15日

首次发表日期：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2SR0467722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2022年04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9402642号

软件名称：中节能晶和Cat1/4G/5G/NB/PLC/Lora道路照明数据驾驶舱（可视化）平台(大屏版)
V1.0

著作权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晶和照明（江西）有限公司;中节能晶和智慧城市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1年11月22日

首次发表日期：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2SR044844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2022年04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副本）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9402641号

软件名称：中节能晶和Cat1/4G/5G/NB/PLC/Lora道路照明综合管理平台
V1.0

著作权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晶和照明（江西）有限公司;中节能晶和智慧城市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1年11月30日

首次发表日期：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2SR0448442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2022年04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9127557号

软件名称：智能路灯云管理平台
[简称：智慧路灯云平台]
V1.0

著作权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0年08月10日

首次发表日期：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2SR0173358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2022年0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副本）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8267635号

软件名称：中节能晶和科技智慧隧道能源监管平台
V1.0

著作权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省通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0年10月12日

首次发表日期：2020年11月21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1SR1545009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2021年10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8237946号

软件名称：中节能晶和科技智慧隧道节能管控系统
V1.0

著作权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省通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0年06月12日

首次发表日期：2020年09月12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1SR1515319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redacted]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2021年10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8237706号

软件名称：隧道照明智能控制设备嵌入式软件
V1.0

著作权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省通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0年06月12日

首次发表日期：2020年09月12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1SR1515080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redacted]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2021年10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

编号：软著变补字第2026[redacted]号

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下登记的事项予以变更和补充：

登记号：2021SR1515080

变更或补充事项：

著作权人姓名或名称

变更后内容：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晶和照明（江西）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7日

注：此变更证明未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一并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7408087号

软件名称：NB-IOT单灯控制系统
[简称：单灯控制系统]
V1.0

著作权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0年09月25日

首次发表日期：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1SR0685461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redacted]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2021年05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7408068号

软件名称：NB-IOT智慧路灯平台
[简称：智慧路灯平台]
V1.0

著作权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1年03月20日

首次发表日期：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1SR0685442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2021年05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7408063号

软件名称：NB-IOT城市照明运维移动终端系统
[简称：运维系统]
V1.0

著作权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0年11月09日

首次发表日期：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1SR068543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2021年05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7403837号

软件名称：基于NB-IOT的无线通讯测试系统
[简称：NB-IOT无线通讯测试系统]
V1.0

著作权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0年10月15日

首次发表日期：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1SR0681211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2021年05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7403814号

软件名称：NB-IOT公路隧道智慧监管与运营服务平台
[简称：隧道监管运营平台]
V1.0

著作权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1年01月20日

首次发表日期：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1SR0681188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2021年05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5666052号

软件名称：景观照明能耗监测平台
[简称：能耗监测平台]
V1.0

著作权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省通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9年10月06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9年10月18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0SR1765080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293449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2020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5450460号

软件名称：智慧城市及照明工程规划设计系统
[简称：工程规划设计系统]
V1.0

著作权人：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江西省通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9年10月06日

首次发表日期：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0SR0571764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illegible]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2020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

证书号：软著变补字第2020295[illegible]号

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下登记的事项予以变更和补充：

登记号：2020SR0571764

变更或补充事项：

著作权人姓名或名称

变更后内容：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晶和照明（江西）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7日

注：此变更证明书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一并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4976624号

软件名称：智慧照明监控及管理平台
[简称：智慧照明管理平台]
V1.0

著作权人：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9年10月06日

首次发表日期：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0SR0097828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5[illegible]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2020年0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illegible]号

软件名称：晶和BIM项目及道路照明能耗监管系统V1.0

著作权人：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7年08月06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8年02月16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9SR010131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2019年01月08日

No. [illegibl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217997号

软件名称：智慧照明控制系统软件[简称：智慧照明控制系统]V1.0

著作权人：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江西省通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5年12月28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6年01月07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6SR039380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2016年02月26日

No. 00873467

国家知识产权局

310012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207号文欣大厦1208室 杭州宇信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张宇婧(0571-87205291)

发文日：
2026年07月02日

申请号：202610979584.4　　发文序号：202607020113618O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43条、第44条的规定，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

申请号：202610979584.4
申请日：2026年07月02日
申请人：申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申节能晶和照明（江西）有限公司
发明人：张伟杰,王鹏,石伟坚
发明创造名称：一种照明大模型矩阵乘内核安全派发方法及系统
经核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权利要求书 1份2页,权利要求项数： 10项
说明书 1份18页
说明书附图 1份1页
说明书摘要 1份1页
专利代理委托书 1份3页
发明专利请求书 1份4页
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1份
申请方案卷号：YX01130261-0228

提示：

1.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审 查 员：自动受理
联系电话：010-62356655

审查部门：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申请业务章

200101 2023.03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310012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207号文欣大厦1208室 杭州宇信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张宇婧(0571-87205291)

发文日：
2026年06月12日

申请号：202610850742.6　　发文序号：202606120171815O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43条、第44条的规定，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

申请号：202610850742.6
申请日：2026年06月12日
申请人：申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申节能晶和照明（江西）有限公司
发明人：王鹏,张伟杰,石伟坚
发明创造名称：一种基于人工智能的LED路灯无人机巡检方法与系统
经核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权利要求书 1份1页,权利要求项数： 10项
说明书 1份15页
说明书附图 1份1页
说明书摘要 1份1页
专利代理委托书 1份3页
发明专利请求书 1份4页
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1份

提示：

1.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审 查 员：自动受理
联系电话：010-62356655

审查部门：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申请业务章

200101 2023.03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310013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竞舟路1号筑晶金座501室 杭州天勤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米志鹏(0571-87755912)

发文日：
2025年01月03日

申请号：202512045300.2　　发文序号：202512301041545O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43条、第44条的规定，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

申请号：202512045300.2
申请日：2025年01月03日
申请人：浙江大学,申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郑文庭,王鹏,谢仁淦,张伟杰
发明创造名称：一种基于多路灯采集视频的车辆三维模型重建方法
经核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权利要求书 1份2页,权利要求项数： 10项
说明书 1份8页
说明书附图 1份2页
说明书摘要 1份1页
专利代理委托书 1份3页
发明专利请求书 1份5页
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1份
申请方案卷号：25134F2864

提示：

1.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审 查 员：自动受理
联系电话：010-62356655

审查部门：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申请业务章

200101 2023.03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330000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湖大道555号世奥大厦B座519室 南昌旭瑞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彭婕(0791-83837865)

发文日：
2025年12月12日

申请号：202511871933.2　　发文序号：202512120105754O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43条、第44条的规定，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

申请号：202511871933.2
申请日：2025年12月12日
申请人：申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沈宝彩,王鹏,胡俊,李知平,胡洪[illegible]
发明创造名称：一种LED路灯告警信息生成方法及系统
经核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权利要求书 1份4页,权利要求项数： 10项
说明书 1份16页
说明书附图 1份1页
说明书摘要 1份1页
发明专利请求书 1份5页
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1份
申请方案卷号：XR202511665

提示：

1.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审 查 员：自动受理
联系电话：010-62356655

审查部门：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申请业务章

200101 2023.03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330000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555号世贸大厦B座519室 南昌旭瑞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章琰(0791-83837865)

发文日：
2025年12月12日

申请号：202511871932.8　　发文序号：20251212010057340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43条、第44条的规定，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

申请号：202511871932.8
申请日：2025年12月12日
申请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王鹏,曾平,胡俊
发明创造名称：一种LED路灯亮度自适应调节方法及系统
经核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权利要求书 1份3页,权利要求项数： 10项
说明书 1份16页
说明书附图 1份2页
发明专利请求书 1份4页
说明书摘要 1份1页
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1份
申请方案卷号：XR202511664

提示：

1.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审 查 员：自动受理
联系电话：010-62356655

审查部门：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申请受理分章

200101 2023.03　邮件申请，回执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330000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555号世贸大厦B座519室 南昌旭瑞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章琰(0791-83837865)

发文日：
2025年12月12日

申请号：202511871938.5　　发文序号：20251212010057990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43条、第44条的规定，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

申请号：202511871938.5
申请日：2025年12月12日
申请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王鹏,胡俊,陈新
发明创造名称：一种LED路灯应急控制方法及系统
经核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权利要求书 1份3页,权利要求项数： 10项
说明书 1份17页
说明书附图 1份2页
说明书摘要 1份1页
发明专利请求书 1份4页
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1份
申请方案卷号：XR202511663

提示：

1.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审 查 员：自动受理
联系电话：010-62356655
审查部门：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申请受理分章
200101 2023.03　邮件申请，回执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230000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宁社区服务中心创新大道置地中心3402室 合肥北极斗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贾子秋(19155186592)

发文日：
2025年11月11日

申请号：202511639295.1　　发文序号：20251111010071110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43条、第44条的规定，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

申请号：202511639295.1
申请日：2025年11月11日
申请人：浙江大学,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魏斌,王鹏,刘仁涂,张伟杰,郑文庭,周民
发明创造名称：一种基于智能LED路灯多模态传感器的三维场景重建方法
经核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权利要求书 1份5页,权利要求项数： 7项
说明书 1份15页
说明书附图 1份2页
说明书摘要 1份1页
专利代理委托书 1份3页
发明专利请求书 1份5页
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1份

提示：

1.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审 查 员：自动受理
联系电话：010-62356655
审查部门：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申请受理分章
200101 2023.03　邮件申请，回执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230000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人乐社区服务中心人智路5号润创科技园1幢1007室 安徽智鼎华诚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章保平(0551-62638480)

发文日：
2024年12月05日

申请号：202411778509.9　　发文序号：20241205011105250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43条、第44条的规定，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

申请号：202411778509.9
申请日：2024年12月05日
申请人：民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刘建军,张毅,唐雪文,包珊范,邹岩坤,张旭,王鹏,张伟杰
发明创造名称：一种基于物联网的道路照明系统
经核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权利要求书 1份4页,权利要求项数： 9项
说明书 1份11页
说明书附图 1份3页
说明书摘要 1份1页
专利代理委托书 1份2页
发明专利请求书 1份5页
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1份
申请方案卷号：P202409230012

提示：

1.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审 查 员：自动受理
联系电话：010-62356655
审查部门：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申请受理分章
200101 2023.03　邮件申请，回执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210000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童卷路5号南京工科技创新园6地下负一层 南京权盟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杨勇(025-85730805)

发文日：
2024年12月06日

申请号：202411784486.2　　发文序号：20241206080772850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43条、第44条的规定，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

申请号：202411784486.2
申请日：2024年12月06日
申请人：申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魏思明,王喜平,李如平,胡世雨
发明创造名称：基于恒压驱动与CAT1单灯充放一体的节能储能路灯
经核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权利要求书 1份5页,权利要求项数： 10项
说明书 1份10页
说明书附图 1份2页
说明书摘要 1份1页
专利代理委托书 1份2页
发明专利请求书 1份5页
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1份

提示：

1.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均应当准确、清楚地写明申请号。

审 查 员：自动受理
联系电话：010-62356655

审查部门：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申请业务章

200101 2023.03　纸件申请，国承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第 73129338 号

商标注册证

晶和智控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5）

第35类：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通过全球计算机网络提供商业企业信息和商业信息；进出口代理；为他人推销；市场营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为他人采购（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外贸信息和咨询；在互联网上提供在线商业信息目录（截止）

注 册 人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注册日期 2024年04月14日 **有效期至** 2034年04月13日

局 长

发证机关

第 73126710 号

商标注册证

晶和之光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5）

第35类：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为他人推销；市场营销；通过全球计算机网络提供商业企业信息和商业信息；外贸信息和咨询；在互联网上提供在线商业信息目录；进出口代理；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为他人采购（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截止）

注 册 人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注册日期 2024年04月14日 **有效期至** 2034年04月13日

局 长

发证机关

第 15383722 号

商标注册证

晶和照明
LATTICELIGHTING

注 册 人 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注册日期 2016年01月07日 **有效期至** 2026年01月06日

局 长 许瑞春

发证机关

第 1538372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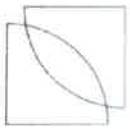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9类：蓄电池箱；电池充电器；电池（截止）

TMZC15383724D01T160414

第 15383724 号

商标注册证



注 册 人 申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注册日期 2015年11月07日 有效期至 2025年11月06日

局 长 许瑞表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标局

TMZC15383724D01T160414

第 15383724 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 11 类：灯；照明器械及装置；顶灯；安全灯；矿灯；手电筒；探照灯；路灯；日光灯管；汽车灯（截止）

TMZC15383721D01T160411

第 15383721 号

商标注册证

晶和照明

注 册 人 申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注册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有效期至 2025年10月27日

局 长 许瑞表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标局

TMZC15383721D01T160411

第 15383721 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 11 类：灯；照明器械及装置；顶灯；安全灯；矿灯；手电筒；探照灯；路灯；日光灯管；汽车灯（截止）

第 15383723 号

商标注册证

晶和照明 LATTICELIGHTING

注 册 人 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注册日期 2015年11月07日 有效期至 2025年11月06日

局 长 许瑞表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标局

第 15383723 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11类：灯；照明器械及装置；顶灯；安全灯；矿灯；手电筒；探照灯；路灯；日光灯管；汽车灯（截止）

第 12816983 号

商标注册证

晶和照明 LATTICELIGHTING

"照明"放弃专用权

注 册 人 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注册日期 2015年08月21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8月20日

局 长 许瑞表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标局

第 12816983 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9类：太阳能电池（截止）

21025

第 12817068 号

商标注册证

晶和照明
LATTICELIGHTING

"照明"放弃专用权

注 册 人 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注册日期 2015年08月28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8月27日

局 长 许瑞表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标局

第 12817068 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11类：灯；照明器械及装置；顶灯；发光日牌；手电筒；路灯；空中运载工具用照明设备；运载工具用灯；汽车灯；热交换器(非机器部件)（截止）

第 7518837 号

商标注册证

LATTICELIGHTING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太阳能电池（截止）

注 册 人 江西省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艾溪湖北路699号

注册有效期限 自公元 2012年12月28日 至 2022年12月27日

局长签发 许瑞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标局

2393

第 7518853 号

商标注册证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半导体器件；信号灯；电子布告板；亮灯的电指示牌；霓虹灯；太阳能电池；闪光灯（摄影）；低压电源；调光器（调节器）（电）；变压器（截止）

注 册 人 江西省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艾溪湖北路699号

注册有效期限 自公元 2011年02月07日 至 2021年02月06日

局长签发 李建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标局

第 7518953 号

商标注册证

LATTICELIGHTING

核定使用商品(第 11 类)

车灯；车辆照明设备；热交换器（非机器部件）（截止）

注 册 人 江西省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艾溪湖北路 699 号

注册有效期限 自公元 2013 年 09 月 07 日 至 2023 年 09 月 06 日止

局长签发 许瑞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标局

第 7518888 号

商标注册证



核定使用商品(第 11 类)

灯；照明器械及装置；顶灯；路灯；车灯；车辆照明设备；热交换器（非机器部件）；空中运载工具用照明设备；电筒；发光门牌（截止）

注 册 人 江西省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艾溪湖北路 699 号

注册有效期限 自公元 2011 年 02 月 07 日 至 2021 年 02 月 06 日止

局长签发 李建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标局

第 7355910 号

商标注册证

晶和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半导体器件；信号灯；电子布告板；亮灯的电指示牌；氖虹灯；太阳能电池；闪光灯（摄影）；低压电源；调光器（调节器）（电）；变压器（截止）

注 册 人 江西省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艾溪湖北路 699 号

注册有效期限 自公元 2010 年 12 月 07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06 日止

局长签发 李建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标局

第 7355972 号

商标注册证

晶和

核定使用商品(第 11 类)

灯；照明器械及装置；顶灯；路灯；车灯；车辆照明设备；热交换器（非机器部件）；空中运载工具用照明设备；电筒；发光门牌（截止）

注 册 人 江西省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艾溪湖北路 699 号

注册有效期限 自公元 2010 年 12 月 07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06 日止

局长签发 李建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标局

西部数码
www.west.cn

CNNIC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CHINA INTERNET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Certification of Chinese Top Level Country Code Domain

本证书由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China Internet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授权 西部数码（west.cn）制作并颁发。

证明：
域名 jhzhpt.cn 已由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并已在国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记录。

域名(Domain Name)：	jhzhpt.cn
域名注册人(Registrant 中文)：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域名注册人(Registrant English)：	Zhong Jie Neng Jing He Ke Ji You Xian Gong Si
注册时间(Registration Date)：	2023-03-07 11:21:13
到期时间(Expiration Date)：	2028-03-07 11:21:13

以下说明与本证书主文一起构成本证书统一整体，不可分割：

本证书表明证书上列出的组织或者个人是列出的域名的合法注册人。该注册人依法享有该域名项下之各项权利。
因本证书中所列域名之注册或使用而可能引发与任何第三人之纠纷或冲突，均由该域名注册人本人承担，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亦不在此类纠纷或冲突中充当证人、调停人或其它形式之参与人。
本证书不得用于非法目的，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由此而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法律责任。
本证书仅用于证明该域名是通过西部数码注册，且域名信息仅为证书打印当时的域名状态和注册人情况，并不作为其他证明文件之用。若域名被转让给他人、转出域名注册机构、被删除或发生其他改变域名状态及注册人信息的情况，则本证书不再具有证明效力。

当本证书被申请、出具、展示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使用时，即表明本证书持有人或接触人已审读、理解并同意以上各条款规定。
证书获取日期：【2024】年【9】月【19】日

国际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Certification of Global Top level Domain Name

ICANN 标志由国际名字及IP地址分配机构所持有

国际顶级域名权威机构ICANN(The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授权新网Xinnet.com制作并颁发此证。证明：

域名 latticelighting.com 由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并已在国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备案。

This certificate was issued by xinnet.com, which is authorized by ICANN(The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The domain name latticelighting.com is held by zhong jie neng jing he ke ji you xian gong si . The registration has been effective since it was recorded in the database of gTLD (Generic Top Level Domain) and ccTLD (Country Code Top Level Domain).

域名：	latticelighting.com
域名持有者：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Registrant：	zhong jie neng jing he ke ji you xian gong si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Registrar：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注册时间：	2009-06-29
到期时间：	2029-06-29

以下说明与本证书主文一起构成本证书统一整体，不可分割：
1.本证书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域名所属注册机构不承担任何由此而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法律责任。
2.本证书并不表明域名所属注册机构对本证书所列域名是否贬斥、侵害或毁损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利或利益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之评判、确认、担保，或作出其它任何形式之意思表示。
3.本证书中所列域名之注册或使用而可能引发的与任何第三人之纠纷或冲突，均由该域名持有者承担，域名所属注册机构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域名所属注册机构亦不在此类纠纷或冲突中充当证人、调停人或其它形式之参与人。
4.本证书仅用于证明本域名证书打印当时的域名状态和持有者情况。若域名被转让给其他人、域名转出域名所属注册机构、域名被删除或发生其他改变域名状态及持有者信息等情况，则本证书不再具有证明效力。当本证书被申请、出具、展示或以其它任何形式使用时，即表明本证书之持有者或接触人已阅读、理解并同意以上各条款。

证书打印日期：【2026】年【08】月【14】日

CNNIC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CNNIC 标志由国内名字及IP地址分配机构所持有

国内顶级域名权威机构CNNIC（China Internet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授权 新网Xinnet.com 制作并颁发此证。证明：

域名 smzhld.cn 由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并已在国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备案。

域名：	smzhld.cn
域名持有人：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3-08-25
到期时间：	2033-08-25

以下说明与本证书主文一起构成本证书统一整体，不可分割：
1.本证书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域名所属注册机构不承担任何由此而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法律责任。
2.本证书并不表明域名所属注册机构对本证书所列域名是否贬斥、侵害或毁损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利或利益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之评判、确认、担保，或作出其它任何形式之意思表示。
3.本证书中所列域名之注册或使用而可能引发的与任何第三人之纠纷或冲突，均由该域名持有者承担，域名所属注册机构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域名所属注册机构亦不在此类纠纷或冲突中充当证人、调停人或其它形式之参与人。
4.本证书仅用于证明本域名证书打印当时的域名状态和持有者情况，若域名被转让给其他人、域名转出域名所属注册机构、域名被删除或发生其他改变域名状态及持有者信息等情况，则本证书不再具有证明效力。当本证书被申请、出具、展示或以其它任何形式使用时，即表明本证书之持有者或接触人已阅读、理解并同意以上各条款。

证书打印日期：【2026】年【08】月【14】日

CNNIC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CNNIC 标志由国内名字及IP地址分配机构所持有

国内顶级域名权威机构CNNIC（China Internet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授权 新网Xinnet.com 制作并颁发此证。证明：

域名 latticelighting.cn 由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并已在国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备案。

域名：	latticelighting.cn
域名持有人：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09-06-29
到期时间：	2029-06-29

以下说明与本证书主文一起构成本证书统一整体，不可分割：
1.本证书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域名所属注册机构不承担任何由此而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法律责任。
2.本证书并不表明域名所属注册机构对本证书所列域名是否贬斥、侵害或毁损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利或利益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之评判、确认、担保，或作出其它任何形式之意思表示。
3.本证书中所列域名之注册或使用而可能引发的与任何第三人之纠纷或冲突，均由该域名持有者承担，域名所属注册机构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域名所属注册机构亦不在此类纠纷或冲突中充当证人、调停人或其它形式之参与人。
4.本证书仅用于证明本域名证书打印当时的域名状态和持有者情况。若域名被转让给其他人、域名转出域名所属注册机构、域名被删除或发生其他改变域名状态及持有者信息等情况，则本证书不再具有证明效力。当本证书被申请、出具、展示或以其它任何形式使用时，即表明本证书之持有者或接触人已阅读、理解并同意以上各条款。

证书打印日期：【2026】年【08】月【14】日

CNNIC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CNNIC 标志由国内名字及IP地址分配机构所持有

国内顶级域名权威机构CNNIC（China Internet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授权新网Xinnet.com 制作并颁发此证。证明：

域名 latticelighting.com.cn 由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并已在国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备案。

域名：	latticelighting.com.cn
域名持有人：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09-06-29
到期时间：	2029-06-29

以下说明与本证书主文一起构成本证书统一整体，不可分割：

1.本证书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域名所属注册机构不承担任何由此而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法律责任。

2.本证书并不表明域名所属注册机构对本证书所列域名是否贬斥、侵害或毁损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利或利益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之评判、确认、担保，或作出其它任何形式之意思表示。

3.本证书中所列域名之注册或使用而可能引发的与任何第三人之纠纷或冲突，均由该域名持有者承担，域名所属注册机构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域名所属注册机构亦不在此类纠纷或冲突中充当证人、调停人或其它形式之参与人。

4.本证书仅用于证明本域名证书打印当时的域名状态和持有者情况。若域名被转让给其他人、域名转出域名所属注册机构、域名被删除或发生其他改变域名状态及持有者信息等情况，则本证书不再具有证明效力。当本证书被申请、出具、展示或以其它任何形式使用时，即表明本证书之持有者或接触人已阅读、理解并同意以上各条款。

证书打印日期：【2026】年【08】月【14】日

委托人承诺函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协议转让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至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事宜，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与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贵方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2. 所提供的资产评估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3. 所提供的企业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4. 所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与原件相一致；
5.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6.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7.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8.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9. 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委托人（盖章）：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 年 10 月 18 日

委托人承诺函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协议转让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至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事宜，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与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贵方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2. 所提供的资产评估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3. 所提供的企业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4. 所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与原件相一致；
5.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6.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7.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8.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9. 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委托人（盖章）：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协议转让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至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事宜，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与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贵方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2. 所提供的资产评估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3. 所提供的企业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4. 所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与原件相一致；
5.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6.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7.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8.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9. 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盖章）：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及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单位）：

受贵方委托，我们对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协议转让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至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行为（事宜）所涉及的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 2026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签字及盖章：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林骁
31180075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施慧玲
31190048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674935865E

证照编号：04000090202602275064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工程管理服务；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7月15日

住　　所　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277号3幢7层

登记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 02月 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资备案〔2026〕13号

关于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变更备案的公告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变更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股东为蒋骁、林立、方明、徐晓斌、杨洁、谢佳妮、郭韵珲、李崇、郜建强、梁原、林骁、高诚、罗佳、李斌、陈蓓、潘霞、滕空、马翊君、蒋承玲、倪志君、陶毅俊、冯赛平、李雨勤、陈磊圣、刘怡青、管屹、钱焱伟、苏锐、夏智豪、孙岩、银川、鲍亚建、蒋霄骑和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上海市财政局

2026年4月1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资产管理司，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4月3日印发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截至2026年9月30日）

日期：2026-09-30 来源：证监会 【字号： 大 中 小】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截至2026年9月30日）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位于下表中序号69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截至2026年9月30日）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1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34010014904372X1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107号天贸大厦二期办公楼13楼	0551-69113127
2	安永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	913101206317297l1Y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48楼	021-22283698
3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1MA001W1Y48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601A	010-83549216
4	北京晟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869028683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37幢四层01号	010-83495159
5	北京大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913702006790650615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10层1008	010-63450741
6	北京戴德梁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5808096225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号嘉里中心4层421单元	010-85198231
7	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1011425696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3号1幢17层2006	010-51265999
8	北京高力国际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MA00AWRQ32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院8号楼5层507单元	010-85411188
9	北京公信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143272780470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13层	010-53601661
10	北京国枫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226016416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7层	010-62059591
11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7187159370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89号天鸿宝景大厦7层	010-51667811
12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633790321N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国寿金融中心8层801A	010-59223690
13	北京合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MA01DCRX32	北京市西城区果子巷1号院1-7	010-57327485
14	北京华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7MA008R4N8L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17层A1906	010-68026148
15	北京华亚正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7226125271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丽泽SOHO南塔17层	010-85867570
16	北京华源龙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6782500720X7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三区3号楼-1至9层101内8层06室	010-84831344
17	北京嘉瑞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6932516026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南街9号院5号楼9层902室	010-64790902
18	北京金开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1922887140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A座1620	010-62258388
19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685564390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院1号楼-4至43层101内11层01-02	010-88829567
20	北京芊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6900339928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8层30905	010-65182580
21	北京仁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226177230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座1-401室	010-88395886
22	北京市金利安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1012046006	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西路149号美域家园南区4号楼底商	010-88400890
23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226112330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23层	010-68083097
24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662511648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甲19号国际传播大厦5层	010-83914088
25	北京同仁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7187730290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80号中国新纪元大厦401	010-63439961
26	北京信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6343830660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科苑路18号5号楼A座三层	010-69235258
27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774042850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2	010-51716863
28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957154470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西顺城街46号14幢2305室	010-88312675
29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86004879590	北京市朝阳区奥运村街道西奥中心B座6层	010-66090385
30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6782016748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新成文化大厦A座1107	010-67084076分机号8018
31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782048917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A	010-88356765
32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7817007896	北京市东城区民旺园31号强佑大厦9层	010-84195100
33	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MA001CNP69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68号朗琴国际B座717	010-63429603
34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1633784423X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3层	010-65881818
35	北京中天创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MA002B6E0E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3号二层291室	010-64466818
36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209187096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C座402室	010-68008059
37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718187476J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3层03层东座305室	010-82253692
38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7002408570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B1-13层	010-88395166
39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1018804140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汇亚大厦28层	010-68090001
40	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6782041030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甲19号国际传播大厦八层808号	010-68654963
41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7461004700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010-58350099
42	毕马威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	91310106MA1FY2UH3J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2幢25层2505室	021-22123287
43	福建华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500001581581230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18号三盛国际中心东塔9F	0591-87828179
44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913500001581480720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11层	0591-87805169
45	福州和道房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50103MA8UBHUL8X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祥坂街357号阳光城时代广场1708单元	0591-86212796
46	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20MA1HPLPR8W	上海市长宁区兴义路8号万都中心2202室	021-62835035
47	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4400001903807790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559号2601房（仅限办公）	020-83860239
48	广东谷值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101347484382W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番禺大道北1474号永泓大厦五层501号单元	020-84502101
49	广东惠正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914413027615584630	广东省惠州市下埔大道24号投资管理大厦11楼	0752-2100986
50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4400001903574480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222号越良大厦16楼	020-83642087
51	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914406062801070710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文晖路29号逸林苑11座401-405号	0757-22336318
52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0004559250427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五路193号1317-1321房	020-83637824
53	广东中企华正诚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914400007224571920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较场东路19号第8层	020-66685588
54	广州业勤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4401137181791934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金山谷创意十街6号701-719	020-84632198
55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4403006748028430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惠智大厦1栋1C618	0755-25882942
56	和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402210652003370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滨湖世纪社区徽州大道5158号滨湖世纪城船滨苑C幢314	0551-65336618
57	河北立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301016746976920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康乐街14号祥源大厦1708室	0311-85202366
58	湖北玖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206005971842192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香港路中华城B1幢1709	027-87105886
59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201061775704556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6层	027-85826771
60	华夏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91110105633723487L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3号院1号楼7层B单元701号	010-52086638
61	嘉兴求真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4836912920640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兴东路55号桐乡市商会大厦1单元603	0573-88622810
62	嘉兴中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4027856609217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中环南路中环广场东区A座5楼	0573-8262729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截至2026年9月30日）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63	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200006754533587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50号康缘智汇港19楼	025-83516460
64	江苏国衡中测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91320111MA22LP5H69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23号隆盛大厦5楼	025-83312698
65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20000134775637H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105-6号中环国际广场21层	025-84528895
66	江苏普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91320214758958124T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2018号普信COPO-2号楼	0510-82762298
67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20105MA22FY2MXR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中心B座22楼	025-84722501
68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204021371842774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8号恒生科技园二区6幢1号	0519-88122155
69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20105674935865E	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277号东航滨江中心3号楼7楼701、702室	021-63081130
70	坤信国际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91370100MA3R83Q716	山东省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华路街道舜文路176号环贸中心1号楼12层1206	0531-62317269
71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0001429116867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13楼	0571-81726388
72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50100717308010I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68号宏利大厦五层	0591-87818242
73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2102042423804216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成仁街367号-1房屋	0411-84801225
74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2102027234868923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35号14层A号	0411-82739271
75	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91320117339337219K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管家桥9号华新大厦18-20楼	025-69026069
76	鹏翔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MA5EWDKB65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岗心大厦21层2105	0755-83249959
77	青岛德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70202679056093T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39号世纪大厦27层东北区	0532-85799527
78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370200713709634P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40号旗舰大厦6层611室	0532-85700167
79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35020015502324XR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高林中路523号603单元	0592-5897701
80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70102677262969U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号楼14层	0531-81666209
81	山东中评恒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70102689832113D	山东省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山左路大都会万科中心2503室	0531-66598797
82	山东中新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70104676831007 4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22799号银座中心一号楼3201	0531-80995630
83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14630203857P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357号	021-62261357-7601
84	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310118132244832R	上海市闵行区北青公路2001弄2号	021-60838386
85	上海德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1MA1FP8YE17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26楼	021-23064058
86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20132263099C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1717号天山soho-T2栋11楼	021-52402821
87	上海富申国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41322321297	上海市徐汇区瑞金南路438号	021-64741999
88	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10630632133 2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36楼	021-65191788
89	上海加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96957745386	上海市徐汇区沪闵路9510号3楼	021-34699659
90	上海建信科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16MA1JADC96A	上海市杨浦区纪念路8号3号楼403室	021-31837880
91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4132265131C	上海市浦东新区沈家弄路738号8楼	021-68877599
92	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857411586XG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290号康吉大厦市政楼4楼	021-66286318
93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91329001907	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816号C座	021-31273006
94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41322063184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381号1号楼308-309室	021-62893366
95	深圳道衡美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715247197A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902C	0755-82221353
96	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MA5GJDAK75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三路186号华强金融大厦2302A-03	0755-27801189
97	深圳立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440300695597279P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蜜社区香梅路1061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A栋14D	0755-82584605
98	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748859253X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T2座503A、502B1	0755-21517786
99	深圳市国策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192381740H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59号深茂商业中心16层A、B房	0755-82962821
100	深圳市国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914403007649928 8XX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北公交大厦1栋11层	0755-83788976
101	深圳市国誉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顾问有限公司	91440300758625856 2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塔楼711	0755-83733959
102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440300708426736 2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3#楼14层1401	0755-82406288
103	深圳市瑞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576874288Y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B座B单元19层1905	0755-82548121
104	深圳市同致诚德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680366339L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裕和大厦九层905	0755-82535168
105	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91442000665049 87XM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六道3号联泰大厦1705	0755-83225773
106	深圳长基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91440300758630 33XE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秀路1号中粮福田大悦广场1栋A座1402	0755-82975211
107	深圳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MA5EY9G35B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社区滨河大道9003号湖北大厦南区29楼	0755-27709801
108	深圳市中联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91440300573136300E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16F	0755-83547325
109	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682040500T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6013号江苏大厦A座3501	0755-33369969
110	四川大友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510107725387089J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四段51号荣蒙都会2栋7楼5号、6号	028-85585003
111	四川华坤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510105572258162 2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蜀金路1号3栋9层911号	028-61313657
112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510000201815177 9	四川省成都市天仙桥南路3号汇江楼5楼	028-86651713
113	四川维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510108794930268M	四川省成都市东大街下东大街段216号喜年广场A座4202	028-65555550
114	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91370500752690956L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11号1号办公楼1层	0546-8975050
115	天津广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20116675957027U	天津市河西区中海四信大厦12层1205室	022-88238816
116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20116675967199J	天津市和平区小白楼街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3501-09	022-88238211
117	天津中联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20116673724396E	天津市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9号总公司大楼A区第3层304-1	022-23733333
118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000726583096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12楼	0571-88879777
119	同致信德（北京）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7220973772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42号融汇大厦1-329	010-87951672
120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2037200826149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潮路636号万邦大楼9楼	0571-887209228
121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14132261800G	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168号16楼	021-63788398
122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7921023031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业园8号楼三层	010-88018769
123	无锡桥一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	91320213MA1X120F25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恒隆写字楼1座4707	0510-68085591
124	新兰特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610000755235510N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1号外事大厦七层702室	029-88275955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截至2026年9月30日）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125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00063026043XD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久事商务大厦9F银信评估	021-63390127
126	同致诚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	91440300MA5EMT2944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文蔚大厦2108	0755-83113179
127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2056712076350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317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703室	0574-87269408
128	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000758074863F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潮路618号铭鑫大厦13楼	0571-88382130
129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0007125591955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街道储鑫路15号浙数科技中心2幢902室	0571-86856385
130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61013829423061XJ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雁塔南路391号A幢23层	029-87517843
131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25900113M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68号银座和谐广场写字楼1206室	010-88580645
132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100017977P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13层	010-58383684
133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735198206U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1幢15层1508	010-82961362
134	中立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91110105679601944G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1607室	010-88575868
135	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91440101673493815B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67号30号楼3楼	020-81711525
136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91370200740373830T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6号14层右侧	0532-58288592
13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91610000794134544E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捷瑞智能大厦东区9层	029-84210220
13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91450103595139326E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9号地千国际商会中心30层3024、3027号	0771-5535507
139	河南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10100MA3XE8EE4Q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智慧岛创智天地大厦14楼1402室	0371-86185853
140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913701026772611495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10号楼1302	0531-88253997
141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91510100MA68NP6K0H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环球中心E1区1-2-1608	028-85539701
142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91110000100026822A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	010-88000105
143	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91310113MA1GPNWKXU	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490弄2号虹桥汇T8栋602E	021-50812606
144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67820666X7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12层1211	010-51398652
145	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60628091710	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1号院2号楼7层715	010-53669155
146	中全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91110108MA01QN3W3W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26层（实际楼层22层）内2609房间	010-68980616
147	中瑞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337736017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1号楼15层1809-1	010-53679099
148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911101026780113364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1204A	010-66553366
149	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650100697819429R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楼10层11C	010-53656775
150	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91320594MA22BH5F3Q	江苏省中段（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85号中环财富中心2幢1601-07、1601-08A	0512-65215818
151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100024499T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交大知行大厦6层	010-62169669
152	中天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91110105MA00EB4E39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北里129号院9号楼14层3单元1401	010-85855017
153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100014442W	北京朝阳区祁家豁子8号健翔大厦423-425	010-64410537
154	中同华（广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101MA9XX9BD42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7号鹏源发展大厦903室	020-83543892
155	中同华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	91310118MA1JNQ6F3E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2101室	021-69350688
156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6726376314T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18号院3号楼10层1001内1006室	010-83832816
157	中兴华咨（北京）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11101027263771655	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北路10号院4号楼2层8222	010-82252886
158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1000124554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7层A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010-88357080
159	重庆恒禾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500112MA5UFN235F	重庆市渝北区大竹林街道金开大道296号附221号2-3	023-67551293
160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915001036761192206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1号FFC财富金融中心39层	023-63870921
161	重庆汇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500103203315483T	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38号30-8#	023-63106610
162	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500103MAABX2YN5J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13号401	023-88868779
163	洲蓝（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000MA7MEE6J8F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595号C座405	021-52551301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1180075

会员姓名：林骁

证件号码：310110**********2

所在机构：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6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 2027-04-30 日止）

打印时间：2026 年 04 月 24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1190048

会员姓名：施慧玲

证件号码：320623**********5

所在机构：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6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施慧玲 31190048

签名：施慧玲

（有效期至 2027-04-30 日止）

打印时间：2026 年 04 月 27 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一（甲方）：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二（乙方）：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受 托 人（丙方）：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

委 托 人一（甲方）：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委 托 人二（乙方）：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受 托 人（丙方）：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规定，就委托资产评估服务项目，经三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约定：

一、评估目的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二、评估对象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评估范围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纳入评估范围的账外资产以申报为准。

四、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2026 年 05 月 31 日。

五、评估报告使用人及使用范围

1. 依据本合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财务顾问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无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 甲方及乙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3. 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至 2027 年 05 月 30 日。甲方及乙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 未经甲方及乙方书面许可，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 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及乙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甲方及乙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给丙方造成负面影响或损失甲方及乙方需赔偿，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丙方需向甲方和乙方提供资料清单，甲乙双方根据清单提供全部资料后，丙方应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及乙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及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丙方应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及乙方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各【5】份，并以快递、专人送达、自取等方式交付甲方及乙方。

若因不可抗力、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情况以及由于甲方及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致使丙方未能按照约定如期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丙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七、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 资产评估服务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小写：600,000.00 元）（大写：陆拾万元整）(含增值税金)。资产评估服务费由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丙方支付，每次付款前丙方需提供税率为6%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如甲方及乙方要求扩大合同约定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服务费用在原约定费用的基础上予以增加，增加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

3. 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丙方人员进驻甲方及乙方指定的现场前，由甲方支付给丙方资产评估服务费总额的【30.0】%，即人民币【18.00】万元。

3.2 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丙方资产评估服务费总额的【40.0】%，即人民币【24.00】万元。

3.3 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后，甲方再支付给丙方资产评估服务费总额剩余的【30.0】%，即人民币【18.00】万元。

4. 如本合同约定事项因甲方及乙方原因中止/终止，甲方应按照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具体如下：

4.1 丙方进驻评估现场 5 个工作日内，非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 30.0%；

4.2 丙方进驻评估现场 5 个工作日后至现场评估结束之前，非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 50.0%；

4.3 丙方完成现场评估工作且向甲方提供内容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报告初稿后，非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 70.0%。

甲方将在中/终止合同或甲方不需要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指定的帐号汇入相应的评估费用，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

5. 丙方收款信息如下：

名　称：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5674935865E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东航滨江中心 T3 栋 7F

电　话：021-6308113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瞿溪路支行

账　号：1001018309006936365

6. 各方依据交易习惯，协商一致约定，所开具的发票不视为本协议书中已付款的凭证，向丙方指定的账户转账并收妥后的相关银行转账凭证系履行本协议唯一的付款凭证。

八、其他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及乙方应当为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及乙方不得向丙方做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得干涉丙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工作，不得提出违反公平公正的评估要求，否则丙方可拒绝接受委托，并单方解除本合同，且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2. 甲方及乙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 若甲方及乙方无法提供协助、协调工作导致评估程序受阻或受限时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 甲方及乙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于丙方开始资产评估工作前，对被评估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并依照资产评估法、评估准则及丙方的要求，填报资产评估明细表，向丙方提供所需的各项资料。

5. 甲方及乙方应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各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甲方及乙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所提供的资料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并不限于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甲方及乙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产评估相关资料的，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 甲方或乙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7. 因甲方或乙方原因导致无法履行委托合同时，甲方应按照丙方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8.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依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9. 丙方应指派与本合同约定事项要求能力相适应的人员进行执业，以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甲方及

乙方有权要求丙方评估人员中可能涉及与甲方及乙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回避。

10. 丙方及其资产评估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对执业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及乙方及相关当事方的信息履行保密义务，合同终止后需销毁全部纸质、电子底稿（甲乙留存除外）。保密义务期限为长期，不受本合同终止、解除、部分或全部被认定无效影响。

九、约定事项的变更

1. 本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或者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丙方可以要求与甲方及乙方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以上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2. 如发生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资产评估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提交资产评估报告的，甲乙丙三方均应及时告知其他各方，并经协商变更相关约定事项。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事项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丙三方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甲乙丙三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乙丙三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丙方迟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包括交换意见稿和/或正式稿）超过【15】天，或因其自身原因无法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资产评估服务费。

3.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均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丙三方均有约束力。

4.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取证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一、通知的送达

1. 本合同首部双方预留的联系方式为通知或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

2. 通知或法律文书以传真形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的发送确认单显示的时间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邮件成功到达约定邮箱视为已送达；以快递形式发出的，无论是拒收还是退回，均以快递发出后的第三日视为已送达。

3. 各方送达地址如有变更的，变更方需要在变更前 30 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

十二、 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甲乙丙三方已履行完结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 甲乙丙三方同意终止并签订终止合同或协议；

3. 出现本合同约定可终止履行的事项，丙方行使单方解除权的；

4. 因发生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5. 发生其他约定解除情形。

十三、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丙三方各持【2】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后另行签署补充合同（或协议），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或协议）为准。

2.本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甲乙丙三方在订立补充合同（协议）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磋商时，补充合同（协议）或者重新签订的合同未签署生效前，本合同及其相应条款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一（甲方）：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16年 8月 6日

委托人二（乙方）：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受 托 人（丙方）：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277号东航滨江中心T3栋7F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陶毅俊

联系电话：18621935229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一（甲方）：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二（乙方）：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

委托人三（丙方）：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受 托 人（丁方）：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

委 托 人一（甲方）：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委 托 人二（乙方）：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

委 托 人三（丙方）：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受 托 人（丁方）：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方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方案包括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乙方所持丙方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即乙方向甲方注入所持丙方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为本次股权转让之目的，甲方及丙方已聘请丁方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并于2026年 8月 6日签署《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以下简称"原评估协议"）。

甲乙丙丁四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规定，就委托资产评估服务项目，经四方协商一致，在原评估协议基础上进一步达成以下约定：

一、评估目的

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协议转让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至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评估对象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评估范围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

四、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05月31日。

五、评估报告使用人及使用范围

1.依据本合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财务顾问、会计师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无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 甲方、乙方及丙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至2027年05月30日。甲方、乙方丙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乙方及丙方书面许可，丁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

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丁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 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乙方及丙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甲方、乙方及丙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给丁方造成负面影响或损失甲方及乙方需赔偿，丁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丁方需向甲方、乙方及丙方提供资料清单，甲乙双方根据清单督促丙方提供全部资料后，丁方应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乙方及丙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乙方及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丁方应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乙方及丙方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各【5】份，并以快递、专人送达、自取等方式交付甲方及乙方。

若因不可抗力、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情况以及由于甲方、乙方及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致使丁方未能按照约定如期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丁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直至达到出具报告的条件，并不视为丁方违约。

七、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 资产评估服务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小写：600,000.00元）（大写：陆拾万元整）（含增值税金）。资产评估服务费由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丁方支付，每次付款前丁方需提供税率为6%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如甲方、乙方及丙方要求扩大合同约定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服务费用在原约定费用的基础上予以增加，增加的费用由甲乙丙三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

3. 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丁方人员进驻甲方、乙方及丙方指定的现场前，由甲方支付给丁方资产评估服务费总额的【30.0】%，即人民币【18.00】万元。

3.2 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丁方资产评估服务费总额的【40.0】%，即人民币【24.00】万元。

3.3 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后，甲方再支付给丁方资产评估服务费总额剩余的【30.0】%，即人民币【18.00】万元。

4. 如本合同约定事项因甲方、乙方或者丙方原因中止/终止，甲方应按照丁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丁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具体如下：

4.1 丁方进驻评估现场5个工作日内，非丁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丁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

的 30.0%；

4.2 丁方进驻评估现场 5 个工作日后至现场评估结束之前，非丁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丁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 50.0%；

4.3 丁方完成现场评估工作且向甲方及乙方提供内容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报告初稿后，非丁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丁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 70.0%。

甲方将在中/终止合同或甲方不需要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丁方指定的帐号汇入相应的评估费用，丁方同时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

5. 丁方收款信息如下：

名　称：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5674935865E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东航滨江中心 T3 栋 7F

电　话：021-6308113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瞿溪路支行

账　号：1001018309006936365

6.各方依据交易习惯，协商一致约定，所开具的发票不视为本协议书中已付款的凭证，向丁方指定的账户转账并收妥后的相关银行转账凭证系履行本协议唯一的付款凭证。

八、其他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乙方及丙方应当为丁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乙方及丙方不得向丁方做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得干涉丁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工作，不得提出违反公平公正的评估要求，否则丁方可拒绝接受委托，并单方解除本合同，且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2. 甲方、乙方及丙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丁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若甲方、乙方及丙方无法提供协助、协调工作导致评估程序受阻或受限时丁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 甲方、乙方及丙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于丁方开始资产评估工作前，对被评估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并依照资产评估法、评估准则及丁方的要求，填报资产评估明细表，向丁方提供所需的各项资料。

5. 甲方、乙方及丙方应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各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甲方、乙方及丙方或者其他相关当

事人应当对其所提供的资料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并不限于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甲方、乙方及丙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产评估相关资料的，丁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 甲方、乙方或丙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7. 因甲方、乙方或丙方原因导致无法履行委托合同时，甲方应按照丁方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8.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依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丁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9. 丁方应指派与本合同约定事项要求能力相适应的人员进行执业，以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甲方、乙方及丙方有权要求丁方评估人员中可能涉及与甲方及乙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回避。

10. 丁方及其资产评估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对执业过程中获取的甲方、乙方及丙方相关当事方的信息履行保密义务。保密义务期限为长期，不受本合同终止、解除、部分或全部被认定无效影响。

九、约定事项的变更

1. 本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或者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丁方可以要求与甲方、乙方及丙方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以上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2. 如发生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资产评估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提交资产评估报告的，甲乙丙丁四方均应及时告知其他各方，并经协商变更相关约定事项。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事项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丙丁四方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甲乙丙丁四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乙丙丁四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丁方迟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包括交换意见稿和/或正式稿）超过【15】天，或因其自身原因无法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的，甲、乙方及丙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丁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资产评估服务费。

3.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丙丁四方一致同意均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丙丁四方均有约束力。

4.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取证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一、通知的送达

1. 本合同首部各方预留的联系方式为通知或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

2. 通知或法律文书以传真形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的发送确认单显示的时间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邮件成功到达约定邮箱视为已送达；以快递形式发出的，无论是拒收还是退回，均以快递发出后的第三日视为已送达。

3. 各方送达地址如有变更的，变更方需要在变更前 30 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

十二、 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甲乙丙丁四方已履行完结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 甲乙丙丁四方同意终止并签订终止合同或协议；

3. 出现本合同约定可终止履行的事项，丁方行使单方解除权的；

4. 因发生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5. 发生其他约定解除情形。

十三、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丙丁四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与原评估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原评估协议共同形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资产评估服务的法律关系。

2、本合同一式【8】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2】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丁四方协商后另行签署补充合同（或协议），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或协议）为准。

2. 本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甲乙丙丁四方在订立补充合同（协议）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磋商时，补充合同（协议）或者重新签订的合同未签署生效前，本合同及其相应条款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一（甲方）：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49 号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B1401

法定代表人：何亮

联系人：罗竹

联系电话：13510799577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二（乙方）：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

住　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东大道 7199 号

法定代表人：张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三（丙方）：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受 托 人（丁方）：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东航滨江中心 T3 栋 7F

法定代表人：林立

联系人：陶毅俊

联系电话：186 2193 5229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9,100.00万元，比审计后母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12,872.40万元，增值率35.53%；比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10,048.07万元，增值率25.73%。

被评估单位的户外照明产品出货量一直稳居全国前列，截止评估基准日在国内累计投运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超过50个，在所处行业内已确立了自身品牌优势及市场地位，经营模式、技术水平、服务能力、研发能力等趋于成熟。随着国家绿色低碳、节能减排战略纵深推进，各地市政设施节能降碳改造需求持续释放，为公司核心主业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持续提供稳定的增量市场空间，同时，随着2014-2016年间投入使用的第一代LED灯具已相继进入使用寿命尾声，二次替换需求逐年攀升，意味着公司存量EMC项目在首个合同期内即可产生灯具更新带来的节能增量，同时大量非EMC模式管理的存量路灯资产也面临能效提升和智能化改造的需求，为新增项目拓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客户资源、技术水平、服务能力、营销推广能力、研发能力、人才团队、市场地位及品牌优势等不可确指的商誉等无形资源未在账面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较客观、全面地反映了被评估单位的内在价值。因此造成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